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ong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 号)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日期:	2009 年 11 月 16 日
发行股数:	3350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后总股本:	1335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46.00 元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应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述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股东王伟峰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应股份。 汇中天恒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市沪昆市场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延立、王启文和李娟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通过持有本公司股东中聚投资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承诺向本公司申报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09 年 11 月 12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350 万股，发行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应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述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股东王伟峰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应股份。

汇中天恒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市沪昆市场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延立、王启文和李娟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通过持有本公司股东中聚投资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承诺向本公司申报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

根据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2009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通过以下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

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导产品阻燃耐火软电缆的原材料主要由铜导体和电缆料构成，以2008年度为例，铜导体大约81%向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采购，其余对外采购；铜导体的主要原材料是无氧铜丝或电解铜，主要向铜加工企业采购。公司前三年一期铜导体原材料成本占电缆生产成本平均比例大约在85%左右，无氧铜丝及电解铜原材料成本占铜导体生产成本大约为98%。铜导体及无氧铜丝和电解铜的采购价格密切跟随国内市场基准铜价波动，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有一定的影响，对公司成本控制及营销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数据，近三年一期基准铜的现货平均价格（含税）如下：2006年度62,295.42元/吨，2007年度62,444.20元/吨；2008年度55,411.50元/吨，2009年上半年34,564.83元/吨。由于是大宗商品，铜的价格受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尤其是自2008年8月份开始，受金融危机、经济衰退预期等因素的影响，铜价持续下跌，到年底时价格低至3万元/吨之下，基本跌至2005年的均价水平，2009年上半年受经济复苏预期等因素影响，铜价持续反弹，至2009年6月，均价已反弹至近4万元/吨。本公司原材料中的铜导体和无氧铜丝及电解铜采购价格近三年一期基本随基准铜价格同步波动。

本公司主要从两个层面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和盈利的影响。首先，在电缆产品销售方面，由于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通信网络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制造商，长期以来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国内外有色金属价格大幅波动的背景下，本公司与下游通信网络运营商及通信设备制造商的采购框架协议均有价格联动条款，如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价格为准，若一段时间内基准铜价波动达到一定比例后，则双方按一定比例重新调整电缆产品价格，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有效转嫁给下游客户，由于与下游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其对因上游原材料上涨导致的产品价格调整完全认可，这样基本上从下游锁定了原材料波动风险，保证了电缆产品的毛利率相对稳定。由于本公司的主导产品属特种电缆，毛利率相对高，加之与下游大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产品销售稳定，最终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不大，但绝对毛利额可能受到影

响，具体来讲，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铜价上涨时电缆产品毛利额受价格联动条款的影响也会上升，反之，在铜价下降时电缆产品毛利额受价格联动条款的影响也会降低，但考虑到其他电缆材料成本的稳定性，电缆毛利额上升或下降的幅度会小于铜价上升或下降的幅度。其次，在无氧铜丝、电解铜及铜导体采购方面（其中无氧铜丝和电解铜由中联光电采购，铜导体由母公司采购），由于本公司生产所需铜导体及无氧铜丝和电解铜属大宗的快进快出商品，基本上按当日铜现货基准价或当周铜现货平均价加上一定的加工费进行定价，这也是业内通行的做法，这样从上游基本锁定了原材料采购风险。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经历了几次铜价大幅波动，尤其是最近三年一期，铜价（含税）从 2005 年平均价格约 3 万元/吨，到 2006、2007 年涨至平均超过 6 万元/吨，截至 2008 年年底，又回落到约 3 万元/吨，截至 2009 年 6 月底，涨回至约 4 万元/吨。本公司与上下游客户在长期合作过程中采取的一系列措施有效规避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以及客户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的盈利也没有受到较大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提高。

四、税收优惠追缴风险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深圳中利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各实现净利润 3,339 万元和 3,587 万元，此两年均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036.69 万元，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深圳中利近两年一期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依据为在深圳普遍适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凡符合该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以享受上述优惠政策。鉴于该规章、规范性文件没有相关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深圳中利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上半年所享受免缴的企业所得税存在被追缴的风险。若深圳中利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上半年分别执行 33%、25%和 25%的全额税率，则其在近两年一期已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1,171.59 万元、983.75 万元和 126.26 万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已出具承诺函，若发生上述补缴税款事项，将由其承担全部补税义务。

五、客户集中风险

近三年一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09 上半年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元）	209,829,052.08	523,388,617.66	443,452,991.11	663,070,172.75
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29.20%	31.67%	33.71%	48.18%

公司每年的客户大部分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通信网络运营商在各地独立采购企业，而且大部分的销售是独立实现的，因此本公司在财务核算过程中没有简单地把同一网络运营商系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他财务数据合并计算。

目前公司的阻燃耐火软电缆产品市场主要集中于国内大型通信网络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制造商，而由于我国电信行业运行体制的原因，通信网络运营商和设备制造商也比较集中，如果把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各自系统内独立采购单位的销售汇总计算，近三年一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目前对电信行业客户存在一定依赖关系。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6	1	常熟市唐市电工器材厂	385,096,758.74	27.98%
	2	中国电信	207,131,146.53	15.05%
	3	中国移动	195,031,059.62	14.17%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33,428,970.74	9.69%
	5	中国网通	68,427,222.37	4.97%
		合 计	989,115,158.01	71.87%
2007	1	中国移动	410,304,967.09	31.19%
	2	中国电信	196,026,219.27	14.90%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91,921,648.23	14.59%
	4	中国网通	34,199,517.07	2.60%
	5	贝思特宽带通讯（烟台）有限公司	32,792,990.93	2.49%
		合 计	865,245,342.59	65.77%
2008	1	中国移动	534,937,912.34	32.37%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85,329,727.49	17.26%
	3	中国电信	198,825,514.92	12.03%
	4	中国联通	63,378,537.19	3.84%
	5	金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50,668,387.05	3.07%
		合 计	1,133,140,078.99	68.57%
2009 上 半年	1	中国移动	186,583,308.79	25.97%
	2	中国电信	148,772,460.24	20.70%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24,994,482.09	17.40%

	4	中国联通	65,814,990.86	9.16%
	5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22,838,206.04	3.18%
		合 计	549,003,448.02	76.41%

由于下游客户规模较大，一方面本公司在产品的议价方面不处于优势，另一方面对大客户的货款回笼周期相对较长。自 2007 年开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部分产品实施集团集中采购，2008 年中国联通也开始对部分产品实施集中采购，实施集中采购一方面可以体现本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提高本公司部分产品的市场份额，但另一方面由于运营商集中采购规模提高，也可能降低部分产品的价格及毛利率，这从一定程度上对本公司的市场营销提出了更高要求。2008 年下半年，我国电信行业再次实施重组，电信运营商变为三家，更加走向集中，在此背景下反映出的公司销售也将更趋集中。

本公司将进一步依靠研发和服务，巩固各通信网络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制造商的市场，并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措施稳定并提高与通信领域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另外公司已积极开拓铁路系统的机车电缆市场，并准备开拓建筑等领域市场；同时研发铁路通信和信号电缆，拓展铁路系统通信市场。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1
第二章 概 览	15
一、发行人简介	15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15
三、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四、本次发行情况	17
五、募集资金用途	17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股票发行有关当事人	19
三、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20
第四章 风险因素	21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1
二、税收优惠追缴风险	22
三、客户集中风险	23
四、房产租赁风险	24
五、大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25
六、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25
七、财务风险	25
八、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化风险	26
九、市场竞争风险	26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6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28
二、发行人的改制情况	30
三、发行人独立运营的情况	31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过程及资产变化情况	32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47
六、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49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6
八、股本情况	64
九、职工持股会的形成及解散	66
十、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7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69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71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71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94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06
六、生产技术情况	113
七、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15
八、发行人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117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8
一、同业竞争	118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9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3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3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亲属持股	13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投资情况	14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14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4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14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和承诺	14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14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一期变动情况	141
第九章 公司治理	145
一、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145
二、本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情况	145
三、本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147
四、本公司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147
五、近三年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147
六、资金占用、担保情况及措施	147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50
一、会计报表及审计意见	150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159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4
四、分部信息	174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75
六、主要资产状况	176
七、负债情况	178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82
九、现金流量	182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3
十一、财务指标	183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87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189

十四、比较期间的备考利润表	190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2
一、财务状况分析	192
二、盈利能力分析	212
三、现金流量分析	234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238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38
六、金融危机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239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242
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242
二、本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44
三、本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44
四、本公司制订业务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45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246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投资项目需求	24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24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	25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262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63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265
一、近三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	265
二、近三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265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共享安排	266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66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267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267
二、重大合同	267
三、对外担保情况	271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271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282
一、备查文件内容	282
二、查阅方式	282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般性释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本公司、母公司、中利科技	均指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原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6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若无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泛指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1日
深圳中利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
中联光电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中心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熟市中利光电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惠州中利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利科技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辽宁中利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中德电缆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苏州科宝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中盛投资	指	常熟市中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翼汽车	指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鼎广告	指	江苏中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中鼎房产	指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汇中天恒	指	发行人股东汇中天恒投资有限公司
元风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发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沪昆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昆山市沪昆市场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聚投资	指	发行人股东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衡	指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2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2 月 27 日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一期 《审计报告》	指	江苏天衡出具的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份的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术语释义		
CCC 认证	指	又称 3C 认证，是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的简称。3C 认证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法律依据、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等做了统一的规定。
TLC 认证	指	即泰尔认证英文简称。是中国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管理的中国邮电通信专业的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
CRCC 认证	指	CRCC 是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China Railways Production Certification Center）的英文简称，是在铁道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基础上组建，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从事铁路产品认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VDE 认证	指	VDE 是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Verband Deutscher Elektrotechniker）的简称。VDE 认证指 VDE 按照德国 VDE 国家标准、欧洲 EN 标准或 IEC 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对电工产品进行检验和认证。VDE 直接参与德国国家标准制定，是欧洲最有经验的在世界上享有很高声誉的认证机构之一。
UL 认证	指	UL 是安全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是美国产品安全标准的创始者。
ROHS 认证	指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器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阻燃耐火软电缆	指	通过特殊的导体绞合工艺和使用特种电缆料使得电缆具有阻燃、柔软、耐火等特性。该类电缆可满足防火、耐火等特定需求领域以及对电缆布局有特殊需求的领域。

铁路长途对称电缆	指	铁路长途通信电缆的一类。铁路长途通信电缆分小同轴综合电缆系列和对称综合电缆系列两大类。铁路长途对称通信电缆适用于铁路沿线长途干线通信和区段业务通信。低频四线组 and 低频对绞线组用于音频通信系统，绝缘单线用于信号传递、报警和遥控。
铜导体	指	电缆的原料之一，用于传导电源或信号，因铜的传导性能好，因此铜导体是电缆的主要导体。
电缆料	指	电缆的原料之一，用于绝缘、护套等，电缆料均为高分子材料，其性能对电缆的性能影响很大。
绝缘体	指	电缆中具有耐受电压特定功能的绝缘材料。
护套	指	均匀连续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管状包覆层，通常挤出形成。
交联绝缘	指	由热塑性材料、共聚物或以其中一种材料为基料的混合物经化学反应，诸如交联或硫化或者经物理方法，诸如辐照固化后改变其内部分子结构而制成的绝缘。
PVC	指	PVC 是聚氯乙烯材料的简称，是以聚氯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抗老化剂、改性剂等，经混炼、压延、真空吸塑等工艺而成的材料。
PE	指	PE 是聚乙烯材料的简称，是通过乙烯（ $\text{CH}_2=\text{CH}_2$ ）的加成聚合而成的、结构简单、应用最广泛的高分子材料。
3G	指	第三代数字通信，全称为 3rd Generation
通信网络运营商	指	从事网络运营服务的企业，目前我国有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通信网络运营商。
通信设备制造商	指	从事通信设备制造的企业，目前我国主要有华为技术、中兴通讯、大唐移动等通信设备制造商。

第二章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8月6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柏兴先生。公司前身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1日。

本公司于2002年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5年通过复审，2007年有效期满后重新获得认定。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4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本公司于2008年10月21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江苏省2008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于2007年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4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联光电于2008年10月21日被认定为江苏省2008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柏兴先生。王柏兴先生，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常熟第二电线电缆厂厂长助理、常熟电线电缆三厂厂长、常熟市中利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中利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现任中利科技董事长及总经理、中联光电董事长、研究中心董事长、辽宁中利董事长、深圳中利董事长、惠

州中利董事长，并兼任长飞光纤董事长、中鼎房产董事长、中翼汽车董事长、中盛投资董事长、中鼎广告董事长。王柏兴先生除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72.3% 的股权，同时还持有中聚投资 55% 的股权，持有中鼎房产 89.46% 的股权、中盛投资 90% 的股权和中鼎广告 20% 的股权。

三、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简要合并利润表数据

项 目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856	165,252	131,549	137,630
营业利润（万元）	9,618	16,943	18,069	12,238
利润总额（万元）	9,694	16,959	17,861	12,023
净利润（万元）	8,325	15,018	13,870	8,11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8,237	14,957	13,828	8,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8,171	14,942	12,706	7,366

2、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103,370	82,188	80,172	81,646
非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35,981	29,651	18,646	13,055
资产总计（万元）	139,351	111,839	98,818	94,701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85,363	63,176	65,278	73,336
非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203	203	163	137
负债合计（万元）	85,566	63,379	65,441	73,4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785	48,460	33,377	21,228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092	11,253	1,564	9,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69	-9,633	-11,570	-1,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92	-3,927	11,382	-3,1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4,314	-2,306	1,377	4,979

4、主要财务指标

下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为母公司报表数据外，其他为合并报表数据。

财务指标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1.78%	57.44%	65.31%	77.6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44%	31.08%	41.69%	3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1.50	1.38	0.8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71	1.13	0.16	0.97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33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9%

每股发行价格：46.00 元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57,490.60 万元，本公司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期(年)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阻燃、耐火软电缆本部扩建建设项目	15,404.80	1	取得常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第 3205810707691 号备案通知书	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常环计[2007]231 号的批复
2	阻燃、耐火软电缆东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414.70	2	取得铁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铁岭县（发）备[2007]31 号备案确认书	取得辽宁省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3	阻燃、耐火软电缆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727.60	2	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081321393200013 号备案证	取得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惠阳环建函[2007]479 号的批复
4	电缆用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5,943.50	1	取得常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第 3205810707896 号备案通知书	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常环计[2007]232 号的批复
合 计		57,490.60	——	——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计划，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额，则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33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9%
- 4、每股发行价格：46.00 元
- 5、市盈率：41.07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0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34 元（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除以发行前总股本 10,000 万股计算）
-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5.10 元（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加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13,350 万股计算）
- 8、市净率：3.05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9、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54,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约为 148,250 万元
- 13、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	4623
保荐费用	200
审计及评估费用	200

律师费用	120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	693.65
发行登记费用	13.35
合计	5850

二、本次股票发行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住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电话：0512-52571118
传真：0512-52572288
联系人：龚茵 程 娴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 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电话：021-68865435
传真：021-68865179
保荐代表人：徐 伟 李明克
项目协办人：徐玉龙

3、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管建军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楼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吕红兵 李 辰

4、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住所：南京市正洪街 18 号东宇大厦 8 楼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8804
经办注册会计师：骆 竞 王伟庆

5、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6、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深港支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9119200021817

7、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询价推介时间：2009年11月9日至2009年11月11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09年11月13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09年11月16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章 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导产品阻燃耐火软电缆的原材料主要由铜导体和电缆料构成，以2008年度为例，铜导体大约81%向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采购，其余对外采购；铜导体的主要原材料是无氧铜丝或电解铜，主要向铜加工企业采购。公司前三年一期铜导体原材料成本占电缆生产成本平均比例大约在85%左右，无氧铜丝及电解铜原材料成本占铜导体生产成本大约为98%。铜导体及无氧铜丝和电解铜的采购价格密切跟随国内市场基准铜价波动，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有一定的影响，对公司成本控制及营销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数据，近三年一期基准铜的现货平均价格（含税）如下：2006年度62,295.42元/吨，2007年度62,444.20元/吨；2008年度55,411.50元/吨，2009年上半年34,564.83元/吨。由于是大宗商品，铜的价格受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尤其是自2008年8月份开始，受金融危机、经济衰退预期等因素的影响，铜价持续下跌，到年底时价格低至3万元/吨之下，基本跌至2005年的均价水平，2009年上半年受经济复苏预期等因素影响，铜价持续反弹，至2009年6月，均价已反弹至近4万元/吨。本公司原材料中的铜导体和无氧铜丝及电解铜采购价格近三年一期基本随基准铜价格同步波动。

本公司主要从两个层面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和盈利的影响。首先，在电缆产品销售方面，由于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通信网络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制造商，长期以来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国内外有色金属价格大幅波动的背景下，本公司与下游通信网络运营商及通信设备制造商的采购框架协议均有价格联动条款，如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价格为准，若一段时间内基准铜价波动达到一定比例后，则双方按一定比例重新调整电缆产品价格，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有效转嫁给下游客户，由于与下游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其对因上游原材料上涨导致的产品价格调整完全认可，这样基本上从下游锁定了原材料波动风险，保证了电缆产品的毛利率相对稳定。由于本公司的主导

产品属特种电缆，毛利率相对高，加之与下游大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产品销售稳定，最终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不大，但绝对毛利额可能受到影响，具体来讲，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铜价上涨时电缆产品毛利额受价格联动条款的影响也会上升，反之，在铜价下降时电缆产品毛利额受价格联动条款的影响也会降低，但考虑到其他电缆材料成本的稳定性，电缆毛利额上升或下降的幅度会小于铜价上升或下降的幅度。其次，在无氧铜丝、电解铜及铜导体采购方面（其中无氧铜丝和电解铜由中联光电采购，铜导体由母公司采购），由于本公司生产所需铜导体及无氧铜丝和电解铜属大宗的快进快出商品，基本上按当日铜现货基准价或当周铜现货平均价加上一定的加工费进行定价，这也是业内通行的做法，这样从上游基本锁定了原材料采购风险。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经历了几次铜价大幅波动，尤其是最近三年一期，铜价（含税）从 2005 年平均价格约 3 万元/吨，到 2006、2007 年涨至平均超过 6 万元/吨，截至 2008 年年底，又回落到约 3 万元/吨，截至 2009 年 6 月底，涨回至约 4 万元/吨。本公司与上下游客户在长期合作过程中采取的一系列措施有效规避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以及客户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的盈利也没有受到较大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提高。

二、税收优惠追缴风险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享受“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深圳中利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各实现净利润 3,339 万元和 3,587 万元，此两年均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036.69 万元，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深圳中利近两年一期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依据为在深圳普遍适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凡符合该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以享受上述优惠政策。鉴于该规章、规范性文件没有相关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深圳中利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上半年所享受免缴的企业所得税存在被追缴的风险。若深圳中利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上半年分别执行 33%、25% 和 25% 的全额税率，则其在近两年一期已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1,171.59 万元、983.75 万元和 126.26 万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已出具承诺函，若发生上述补缴税款事项，将由其承担全部

补税义务。

三、客户集中风险

近三年一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09 上半年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元）	209,829,052.08	523,388,617.66	443,452,991.11	663,070,172.75
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29.20%	31.67%	33.71%	48.18%

公司每年的客户大部分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通信网络运营商在各地独立采购企业，而且大部分的销售是独立实现的，因此本公司在财务核算过程中没有简单地把同一网络运营商系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他财务数据合并计算。

目前公司的阻燃耐火软电缆产品市场主要集中于国内大型通信网络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制造商，而由于我国电信行业运行体制的原因，通信网络运营商和设备制造商也比较集中，如果把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各自系统内独立采购单位的销售汇总计算，近三年一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目前对电信行业客户存在一定依赖关系。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6	1	常熟市唐市电工器材厂	385,096,758.74	27.98%
	2	中国电信	207,131,146.53	15.05%
	3	中国移动	195,031,059.62	14.17%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33,428,970.74	9.69%
	5	中国网通	68,427,222.37	4.97%
		合 计	989,115,158.01	71.87%
2007	1	中国移动	410,304,967.09	31.19%
	2	中国电信	196,026,219.27	14.90%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91,921,648.23	14.59%
	4	中国网通	34,199,517.07	2.60%
	5	贝思特宽带通讯（烟台）有限公司	32,792,990.93	2.49%
		合 计	865,245,342.59	65.77%
2008	1	中国移动	534,937,912.34	32.37%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85,329,727.49	17.26%
	3	中国电信	198,825,514.92	12.03%
	4	中国联通	63,378,537.19	3.84%
	5	金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50,668,387.05	3.07%
		合 计	1,133,140,078.99	68.57%

2009 上 半年	1	中国移动	186,583,308.79	25.97%
	2	中国电信	148,772,460.24	20.70%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24,994,482.09	17.40%
	4	中国联通	65,814,990.86	9.16%
	5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22,838,206.04	3.18%
		合 计	549,003,448.02	76.41%

由于下游客户规模较大，一方面本公司在产品的议价方面不处于优势，另一方面对大客户的货款回笼周期相对较长。自 2007 年开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对部分产品实施集团集中采购，2008 年中国联通也开始对部分产品实施集中采购，实施集中采购一方面可以体现本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提高本公司部分产品的市场份额，但另一方面由于运营商集中采购规模提高，也可能降低部分产品的价格及毛利率，这从一定程度上对本公司的市场营销提出了更高要求。2008 年下半年，我国电信行业再次实施重组，电信运营商变为三家，更加走向集中，在此背景下反映出的公司销售也将更趋集中。

本公司将进一步依靠研发和服务，巩固各通信网络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制造商的市场，并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措施稳定并提高与通信领域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另外公司已积极开拓铁路系统的机车电缆市场，并准备开拓建筑等领域市场；同时研发铁路通信和信号电缆，拓展铁路系统通信市场。

四、房产租赁风险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利所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面积为 7,150 平方米，系向深圳市长坑实业股份合作公司租赁使用，租赁期间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德电缆拟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面积为 27,598 平方米，系向东莞市东坑镇寮边头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租赁期限为 6 年，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述租赁的厂房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土地，出租方均未获得房产权属证书。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和租赁的日常经营所需的房产面积共计约 137,176 平方米，其中子公司深圳中利租赁的房产面积共计 7150 平方米，中德电缆租赁的房产面积共计 27,598 平方米（中德电缆目前尚处筹建期），合计占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 25%。在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方无权处分租赁房产或者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深圳中利及中德电

缆无法继续使用所租赁房产，本公司的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承诺，若出现上述风险，王柏兴先生将承担深圳中利和中德电缆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五、大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王柏兴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72.3% 的股权，又通过持有中聚投资而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2.75% 的股权，王柏兴先生之子王伟峰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2% 的股权。王柏兴先生及其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的发行前的股权达 77.05%。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本公司未来将持续以技术领先和客户服务为导向，对人才的需求尤为重要，由于本公司地处江苏省常熟市，人才的引进相对有难度，若不能引进和培养适合公司发展的人才，将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本公司近几年已通过各种渠道引进德才兼备的人才充实到本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队伍中，2007 年又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股东，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同时引进外部董事，提高了本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公司将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的有效管理。

七、财务风险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7.44%（母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分别为 1.30 和 1.01；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1.78%（母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分别为 1.21 和 0.95。从上述指标可以看出，本公司近期偿债能力偏弱，由于本公司近三年一期业务扩张较快，仅靠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业务需要，主要融资渠道是银行贷款。

本公司下游客户大部分是中国移动等大型通信网络运营商，虽然业务关系稳定，但本公司对大型公司的销售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加之近几年业务处于持续扩张期，导致近三年一期每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处于较低水平，也影响了公司利用

自有资金进行生产经营或负债经营的能力。因此本公司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本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销售回款期虽然较长,但双方已建立了长远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持续增加的公司盈余将适当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也将大大改善本公司财务结构,并降低财务风险。

八、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化风险

特种电缆与传统电缆比较,种类差别大,客户要求高,对企业的研发和市场化推广及服务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公司若不能在未来发展中持续开发出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将难以在竞争中处于优势。

本公司已在主导产品阻燃耐火软电缆的技术和市场基础上研发了铁路系列电缆并已初步进入包括机车电缆和通信及信号电缆两大领域,铁路市场将是本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市场之一。另外,本公司正研发船用电缆和矿用电线等特种领域的电缆并推向相关市场。

九、市场竞争风险

本世纪初期,随着我国通信和电力等行业发展速度的加快,对各类电线电缆产品产生了巨大的需求,大量资金投入电线电缆行业,由于缺乏有效引导和信息沟通,逐步形成了传统电线电缆行业产能过剩的状况。与此同时,生产电线电缆的主要原材料铜导体价格波动很大,传统电线电缆企业面临着原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不能灵活调整的双重压力,部分企业开始转向特种电缆的生产经营,可能逐渐加剧相关特种电缆的竞争。本公司的主导产品“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推向市场初期几乎占据了该领域的所有市场,近几年,通信网络运营商逐渐要求有多个企业参与竞标,本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有所下降。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有三个是通过扩建或新建阻燃耐火软电缆生产基地,扩大原有公司主导产品的产能,优化原来营销布局,产能扩大约一倍,对公司的销售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计划在稳定并开拓原有通信行业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对铁路、轨道交通以及建筑领域的市场拓展,其中通信行业原有客户均为我国大型通信网络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制造商,公司的主要目标是在稳定原有战

略型客户的基础上，抓住电信行业重组、3G 实施以及通信设备制造商国内外扩张的机遇，扩大市场份额，电信行业改革发展的进度将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产生一定影响。“电缆用材料技术改造项目”是在满足公司现有电缆生产以及前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础上进行的可行性规划，若公司现有电缆业务的市场拓展以及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三个电缆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将会影响到本项目的实施。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一）公司概况

1、注册中文名称：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ong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4、成立日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 日； 2007 年 8 月 6 日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5、公司住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邮政编码：215542

6、电话号码：0512-52571118；传真号码：0512-52572288

7、互联网网址：<http://www.zhongli.com>

8、电子信箱：jszldlgs@pub.sz.jsinfo.net

（二）主要荣誉

1、本公司获得的国家级以及重要单位评定的荣誉

2002 年 3 月，本公司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5 年 5 月，本公司经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复审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7 年 11 月，本公司再次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 10 月，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本公司被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及地税局联合认定为江苏省 2008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2007 年 11 月，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

中心评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10月，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4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联光电被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及地税局联合认定为江苏省2008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2003年9月，本公司被国家科学技术部评定为“实施火炬计划十五周年火炬计划优秀高新技术企业”。

2003年10月，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评定为“国家火炬计划常熟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基地骨干企业”。

2007年11月，本公司被国家统计局社会 and 科技统计司、中国行业信息发布中心评定为“2006年度全国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连续2年十强”。

2006年5月，本公司被中国质量监督调查中心、中国名牌事业促进会评定为“全国质量服务信誉AAA级示范单位”。

2008年7月，本公司被通信产业报社、通信产业榜评选委员会评定为“2007年度中国通信设备供应商50强”。

2008年3月，本公司被“CECA国家信息化测评中心”评定为“2007年度中国企业信息化500强”。

2007年，本公司被重要客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选定为绿色行动计划战略合作伙伴。

2007年，本公司被重要客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评定为“2006年最具价值供应商”，2008年被评定为“杰出核心合作伙伴”。

2、本公司产品所获得的国家级单位评定的荣誉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年来曾承担四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时间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评定机构
2001年9月	中利科技	通信机房用阻燃防火软电缆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2年7月	中利科技	非金属紧套光纤软光缆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6年9月	中利科技	阻燃塑料绝缘导电带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7年12月	中联光电	环保型 UL75℃耐紫外光 耐低温阻燃 PVC 护套料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7 年 9 月，本公司“中利牌通信电缆”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定为“中国名牌产品”。

2007 年 1 月，本公司的“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通信光缆”产品被中国管理科学学会、中国高技术企业发展评价中心、《中国高新技术企业》期刊社评定为“最具市场价值的高新技术产品”。

2006 年 11 月，本公司开发的“铁路数字内屏蔽光电综合缆”产品被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环保总局联合授予“国家重点新产品”。

2006 年 1 月，本公司的“层绞式阻燃、防蚀、防鼠咬通信用室外光缆”产品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定为“中国专利优秀奖”。

2005 年 9 月，本公司“ZL 牌阻燃防火软电缆”被中国质量协会、全国用户委员会评定为“2005 年度全国用户满意产品”。

2005 年 8 月，本公司“中利牌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市内通信电缆、通信光缆”被中国质量协会评定为“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2000 年—2005 年)”。

2000 年 9 月，本公司“铜芯防火低烟无卤塑料绝缘软电缆应用技术”项目被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指南项目。

二、发行人的改制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2.424432: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000 万股。2007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注册号为 320500000045339，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前身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 日，成立情况详见本章第四部分“发行人股本形成过程及资产变化情况”。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市沪昆市场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

司、汇中天恒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王柏兴、王伟峰、李娟、陈延立和王启文。其持股情况见本章第四部分“发行人股本形成过程及资产变化情况”。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公司2007年8月6日股份公司成立前主要发起人王柏兴先生作为自然人除持有中利科技72.3%的股权外，还持有中鼎房产89.46%的股权、中聚投资55%的股权、中盛投资90%的股权、中鼎广告20%的股权，其中中鼎房产还持有中翼汽车75%的股权，持有中鼎广告80%的股权。王柏兴先生控制的中鼎房产、中翼汽车、中聚投资、中盛投资及中鼎广告均未从事与中利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股份公司成立后，王柏兴先生持有中利科技72.3%的股权，持有上述其他公司的股权也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2007年8月6日成立时所拥有的资产系承继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股份公司成立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均为以阻燃耐火软电缆为主的特种电缆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原有限公司和设立后的股份公司业务流程不变。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王柏兴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生产流程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本公司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相关资产均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称下。

三、发行人独立运营的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业务上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上不依赖股东和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二）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除深圳中利和中德电缆目前使用的房产系向其他独立方租赁使用之外，公司其他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均由本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本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

（三）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下设行政管理中心、工程技术中心、技术部、制造部、采购部、质保部、财务部、营销部、审计部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股份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单位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运营资金，并对各子公司实施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均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股东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过程及资产变化情况

（一）改制设立过程

中利科技的前身为常熟市唐市电线厂，成立于1988年9月5日，厂长为王柏兴，经济性质为集体，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万元，流动资产4万元）。1989年11月4日，唐市电线厂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5万元。1992年4月10日，唐市电线厂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常熟市电线电缆三厂”。

1996 年，根据中共常熟市委、市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常发[1996]50 号文）的规定，常熟市电线电缆三厂采用“先出售后改制”的方式进行改制，即原集体企业将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变现出售给本企业职工，由新的资产所有者将原企业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电线电缆三厂的具体改制方案为：常熟市电线电缆三厂的产权所有人常熟市唐市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镇资产经营公司”）经对常熟市电线电缆三厂进行产权界定、资产评估、清产核资后，将净资产转让给王柏兴和职工持股会，由王柏兴和职工持股会以受让的净资产出资发起设立新的有限公司，新有限公司承继原常熟市电线电缆三厂剥离后剩余的全部债权债务，接纳其原有职工，土地使用采取租赁的方式有偿使用。

改制具体过程如下：

1、产权界定

镇资产经营公司于 1996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产权证明》，确认常熟市电线电缆三厂为唐市镇镇办企业，其净资产的产权归属为镇资产经营公司所有。

2、资产评估

常熟审计事务所于 1996 年 10 月 4 日就常熟市电线电缆三厂拥有的固定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常社审[96]字第 252 号），以 1996 年 8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非生产用设备、运输车辆等，固定资产评估确认的净值为 4,546,655 元。上述评估结果作为此次改制的参考。

3、转让净资产的确定

经清产核资，截止到 1996 年 8 月 20 日，常熟市电线电缆三厂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4,990,724.38 元，流动资产及其他资产 19,021,413.87 元，全部负债为 20,037,766.59 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 3,974,371.66 元。经镇资产经营公司确认，以清产核资认定的净资产 3,974,371.66 元为基准，转入、剥离部分权益后，该次转让的净资产价值为 3,699,709.06 元。

上述转入、剥离权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清产核资认定的净资产（元）		3,974,371.66	
权益转入		权益剥离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减免税转入权益	857,068.17	应收款项类剥离	1,073,085.19
各项提留结余转入	157,670.17	征用土地费剥离	142,150.00
日常经营下利润转入	35,400.00	经营站借款债务	70,850.00
发出商品结利转入	52,366.61	产成品计价贬值	243,906.22
摩托车补贴转权益	64,800.00	95年RVI新品奖	75,232.00
职工养老保险投进权益	243,308.02	评估贬值	661,670.71
账面退保金转入	23,517.97	方棚增容待摊剥离	70,000.00
账面坏账准备金转入	485,657.93		
低值易耗品损益	12,002.55		
汽车折旧费转入	100,800.00		
应付款项不支付转入	29,640.10		
权益转入小计	2,062,231.52	权益剥离小计	2,336,894.12
净资产调整净额（元）		-274,662.6	
调整后的净资产（元）		3,699,709.06	

上述净资产的转入和剥离已经常熟审计事务所审定并经常熟市唐市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确认。最终转让的净资产额由常熟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996年10月11日以常企改复[1996]6号《关于同意〈常熟市电线电缆三厂改制方案〉的通知》确认。

4、同意设立职工持股会

常熟市唐市镇工会工作委员会于1996年10月8日下发《关于同意建立常熟市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筹）持股会的批复》（唐工复[1996]第2号），同意设立职工持股会，并作为新设公司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

5、改制方案的审批

常熟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996年10月11日下发《关于同意〈常熟市电线电缆三厂改制方案〉的通知》（常企改复[1996]6号），批准常熟市电线电缆三厂改制为常熟市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和股权设置方案，并对相关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结果予以确认。

6、签订资产转让合同

镇资产经营公司与常熟市电线电缆三厂（实际应为镇资产经营公司与王柏兴和职工持股会作为签约主体）于1996年10月16日签订《唐市镇集体资产转让合同书》，镇资产经营公司同意将常熟市电线电缆三厂经清产核资的净资产作价3,699,709.06元予以转让，该合同经江苏省常熟市公证处公证。由于当时签约

各方对法律关系的理解有偏差，导致资产转让合同的签署主体不当，实际应为镇资产经营公司与王柏兴和职工持股会作为签约主体，而且资产实际受让方王柏兴及职工持股会于 1996 年 11 月 13 日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该些款项的来源如下：王柏兴的资产购买款中的 200 万元系王柏兴向他人借款；王柏兴其余购买款 89.9 万元及职工持股会的 80 万元购买款均系该等人员自有资金。王柏兴的上述借款已清偿完毕。）。

关于上述资产转让事宜，本公司律师认为：“从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实际履行以及政府审批情况等各个层面来看，合同主体不对并未影响合同内容的履行，且履行情况已获得合同另一主体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该合同的履行合法、有效，该资产转让合同亦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资产转让合同已由各方按照约定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关于上述资产转让事宜，本公司保荐人认为：“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系本次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的一个环节，从本次改制的其它环节来看，如改制方案的内容和政策依据、资产所有者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改制方案和股权设置等，本次资产受让的实际主体为王柏兴和职工持股会。从该资产转让合同的实际履约主体来看，根据编号为“0486807”、“0486808”的《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结算凭证》，实际支付净资产转让价款的义务人是王柏兴和职工持股会（系委托王柏兴一并支付）；常熟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也验证投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权利人为王柏兴和职工持股会。该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系根据镇资产经营公司和常熟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及批准的改制方案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资产转让合同各履约方已按改制批复要求及合同约定履约完毕，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7、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镇资产经营公司与常熟市电线电缆三厂（代表筹建中的中利电缆）于 1996 年 10 月 16 日签订《唐市镇土地有偿使用合同》，镇资产经营公司同意将原常熟市电线电缆三厂占用的土地共计 18,560 平方米租赁给新设立的中利电缆，租金每年为 111,360 元，该合同经江苏省常熟市公证处公证。

8、验资

常熟审计事务所于 199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常社审[1996]验字

第 437 号),验证发起人王柏兴和职工持股会自镇资产经营公司受让的 3,699,000 元净资产已作为出资投入到中利电缆,注册资本足额缴清。

9、常熟市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常熟市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6 年 11 月 1 日在常熟市工商局正式注册成立。

公司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常熟市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唐市镇,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兴,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369.9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PVC 电力电缆料、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工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的生产、销售。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柏兴	289.9	78.4%	实物出资
2	职工持股会 ^注	80.0	21.6%	实物出资
合计	-	369.9	100%	-

注:职工持股会详见本章第九部分。

上述集体资产转让的法律依据如下:常熟市电线电缆三厂系原唐市镇(现并入沙家浜镇)镇属集体企业,其集体资产转让及改制所依据的法规和政策主要是国务院发布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 88 号)以及中共常熟市委、市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常发[1996]50 号文,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 15 条的规定,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根据《实施意见》的规定,镇办企业可由镇资产经营公司或镇经管办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清产核资及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委托单位确认;对于剥离和扣除,应由改制企业提出申请,资产所有者或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试点企业改制方案应报经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常熟市电线电缆三厂的改制履行了集体企业改制和集体资产处置的法定程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审批同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策的要求。

(二) 公司成立以后的股权变化情况

1、1997 年部分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

(1) 1997年2月,王柏兴将公司2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郭金生,但双方同意转让完成后该股权由郭金生委托王柏兴代为持有。2001年7月10日,郭金生将委托王柏兴代为持有的公司2万元出资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柏兴,王柏兴已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 1997年4月,王柏兴将公司1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钱熠,但双方同意转让完成后该股权由钱熠委托王柏兴代为持有。2001年9月,钱熠将委托王柏兴代为持有的公司10万元出资以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柏兴,王柏兴已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3) 1997年4月14日,王柏兴将公司5万元的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磊,但双方同意转让完成后该股权由龚磊委托王柏兴代为持有。2001年7月20日,龚磊将委托王柏兴代为持有的公司5万元出资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柏兴,王柏兴已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4) 1997年12月,王柏兴将公司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李昆宁,但双方同意转让完成后该股权由李昆宁委托王柏兴代为持有。2001年7月10日,李昆宁将委托王柏兴代为持有的公司5万元出资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柏兴,王柏兴已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上述代持股份转让的定价系转让人分别与王柏兴协商确定;王柏兴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款系其自有资金。

2、1997年5月,公司名称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1997年3月20日公司股东会及职工持股会均通过公司名称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决议,公司名称由“常熟市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江苏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9.9万元增至人民币588万元,增资218.1万元均来源于公司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转增,并且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归属于职工持股会。

常熟市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截止1997年1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1997年3月21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常资评[97]字第28号),经评估,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评估前增值2,727,853.98元(在本次增资中有218.1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增值部分增加了公司资本公积)。

1997年3月26日,常熟市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

常会验[97]公字第 36 号《验资报告》。1997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柏兴	289.9	49.3%
2	职工持股会	298.1	50.7%
合计	-	588	100%

根据当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规定，评估增值不能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此次新增的 218.1 万元出资额实际并未缴足，职工持股会出资未到位，应当承担补足出资的义务，另外一名股东王柏兴对上述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出资未到位部分已经由王柏兴先生于 2003 年补足，详见本章“2003 年补足法定公积金和注册资本”。

3、2000 年 4 月解散职工持股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常熟市唐市镇工会工作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江苏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解散原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唐工发[2000]5 号），批准江苏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解散职工持股会，原由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公司股权变更为由职工持股会成员根据原各自比例直接持有。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应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柏兴	289.9	289.9	49.32%
2	李娟	54	15	9.18%
3	周介骝	54	15	9.18%
4	朱雪明	54	15	9.18%
5	沈恂骧	22	6	3.74%
6	李健	22	6	3.74%
7	李汉青	15	4	2.55%
8	朱文学	15	4	2.55%
9	李宝瑜	12.1	3	2.06%
10	周建东	9	2	1.53%
11	杨利国	9	2	1.53%
12	王美新	9	2	1.53%
13	卜建元	9	2	1.53%
14	周健	7	2	1.19%
15	王惠红	7	2	1.19%
合计	-	588	369.9	100%

4、2001 年 10 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

2001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下列决议：

(1) 除王柏兴之外的公司其他 14 位股东，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协议价转让给王柏兴先生。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权占变更前的比例	应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未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李 娟	9.18%	54	15	39	314.8
2	周介骝	9.18%	54	15	39	314.8
3	朱雪明	9.18%	54	15	39	314.8
4	沈恂骧	3.74%	22	6	16	128.2
5	李健	3.74%	22	6	16	128.2
6	李汉青	2.55%	15	4	11	87.4
7	朱文学	2.55%	15	4	11	87.4
8	李宝瑜	2.06%	12.1	3	9.1	70.5
9	周建东	1.53%	9	2	7	50.5
10	杨利国	1.53%	9	2	7	50.5
11	王美新	1.53%	9	2	7	50.5
12	卜建元	1.53%	9	2	7	50.5
13	周 健	1.19%	7	2	5	40.8
14	王惠红	1.19%	7	2	5	40.8
合计	-	50.68%	298.1	80	218.1	1729.7

注：上述未出资额部分即为 1997 年以评估增值部分转增实收资本部分。

(2) 转让完成后，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法定公积金、资本公积金 5547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3) 上述转增同时，王柏兴先生、王伟峰先生、李娟女士分别以现金增资 75 万元、1987.2 万元、82.8 万元。

(4) 公司名称由“江苏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江苏中利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280 万元，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柏兴	6210.00	75%
2	王伟峰	1987.20	24%
3	李娟	82.80	1%
合计	-	8280.00	100%

常熟华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常瑞会验

字[2001]第 715 号), 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验资, 确认增资额已经足额缴清。

王柏兴收购职工持股会成员股权的原因是由于当时地方政府提出企业二次改制, 鼓励企业主要经营人持大股, 在此前提下, 王柏兴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协商收购其股权, 并获得了其他股东的一致同意。根据常熟华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江苏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常瑞会审专字(2001)第 168 号), 截止 2001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净资产 61,357,567.67 元。本次王柏兴收购股权的价格系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乘以实际出资比例后溢价 30%左右协商确定。公司成立时, 王柏兴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8.4%, 公司十四名其他股东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1.6%, 虽然 1997 年用资产评估增值的 218 万元增加了注册资本并全部算做职工持股会的增资, 但该部分增资直至 2001 年股权转让时实际并未增资到位, 因此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该十四名股东实际所应享有的公司净资产为 1325.32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王柏兴已经以部分自有资金、部分借款全部支付完毕。在此次公司股权转让完并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5547 万元后, 王柏兴、王伟峰、李娟分别以现金增资 75 万元、1987.2 万元、82.8 万元, 该次现金增资比例是根据转增后注册资本按照 1:1 的比例增资。该增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扩大生产用。王柏兴上述增资款系自有资金, 王伟峰资金系借款, 李娟系用自有资金增资。王伟峰该借款已经清偿完毕。

5、2003 年补足法定公积金和注册资本

鉴于 2001 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 将法定公积金全额转增入注册资本, 超过了《公司法》规定的比例, 导致公司法定公积金缺少 147 万元, 据此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 自公司未分配利润中提取的 147 万元转入法定公积金, 补足 2001 年公司因转增注册资本所导致的差额。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尽管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归属于全体股东享有, 但本次全体股东同意提取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入法定公积金的行为, 应视为其他股东就其相关权益对王柏兴的赠与, 据此本次补足法定公积金的行为合法、有效。

鉴于 1997 年公司以评估的方式增值 2,727,853.98 元, 在之后的历次增资及转让中, 该评估增值部分已经作为王柏兴先生的出资,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 该部分出资未有效缴足。2001 年常熟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

司出具常瑞会审专字（2001）第 168 号审计报告时，专门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重要事项说明。补缴义务人王柏兴先生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以现金方式缴入公司 2,727,853.98 元，并由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苏新会审[专]字[2003]240 号）对上述补缴情况进行了审计确认。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情况发表意见如下：王柏兴上述补足欠缴注册资本的行为合法、有效，股东的出资义务已全部履行，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有效缴清。

6、2004 年 2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原“江苏中利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手续。

7、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王伟峰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合计 2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汇中天恒、元风投资、国发投资、沪昆投资、王启文、陈延立、龚茵、沈恂骧、周建新、杨祖民、胡常青。同日，王伟峰与上述机构及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详见下表：

股权出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王伟峰	汇中天恒	156.78	1.89%	1600.00
王伟峰	元风投资	489.94	5.92%	5000.00
王伟峰	国发投资	391.95	4.73%	4000.00
王伟峰	沪昆投资	277.31	3.35%	2830.00
王伟峰	王启文	183.24	2.21%	1870.00
王伟峰	陈延立	156.78	1.89%	1600.00
王伟峰	龚茵	82.80	1.00%	82.80
王伟峰	沈恂骧	24.84	0.30%	24.84
王伟峰	周建新	24.84	0.30%	24.84
王伟峰	杨祖民	16.56	0.20%	16.56
王伟峰	胡常青	16.56	0.20%	16.56

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柏兴	6210.00	75.00%
2	元风投资	489.94	5.92%
3	国发投资	391.95	4.73%
4	沪昆投资	277.31	3.35%

5	王启文	183.24	2.21%
6	王伟峰	165.60	2.00%
7	汇中天恒	156.78	1.89%
8	陈延立	156.78	1.89%
9	李娟	82.80	1.00%
10	龚茵	82.80	1.00%
11	沈恂骧	24.84	0.30%
12	周建新	24.84	0.30%
13	杨祖民	16.56	0.20%
14	胡常青	16.56	0.20%
合计	-	8280.00	100.00%

上述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原因如下：首先，为最终解决公司持续存在的关联方占款问题，王柏兴、王伟峰及公司通过协商决定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其次，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及其儿子合计持有公司99%的股权，从治理结构考虑，实际控制人同意本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结构，从而最终实现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

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在投资公司前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该些投资人均系专业从事投资的公司及个人，且均未投资与本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按照经双方认定的公司2006年8200万净利润为基础，并按10.305倍市盈率协商定价。

为了激励公司高管人员，王伟峰转让部分股权给公司高管人员。该股权的转让系按照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进行转让。

8、2007年6月股权变更

2007年6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王柏兴、李娟、龚茵、沈恂骧、周建新、杨祖民、胡常青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5%的股权转让给中聚投资，同日，中聚投资分别与上述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详见下表：

股权出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王柏兴	中聚投资	223.56	2.70%	223.56
李娟	中聚投资	24.84	0.30%	24.84
龚茵	中聚投资	82.80	1.00%	82.80
沈恂骧	中聚投资	24.84	0.30%	24.84
周建新	中聚投资	24.84	0.30%	24.84
杨祖民	中聚投资	16.56	0.20%	16.56
胡常青	中聚投资	16.56	0.20%	16.56

2007年6月29日，公司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柏兴	5986.44	72.30%
2	元风投资	489.94	5.92%
3	中聚投资	414.00	5.00%
4	国发投资	391.95	4.73%
5	沪昆投资	277.31	3.35%
6	王启文	183.24	2.21%
7	王伟峰	165.60	2.00%
8	汇中天恒	156.78	1.89%
9	陈延立	156.78	1.89%
10	李娟	57.96	0.70%
合计	-	828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了有效管理公司高管持有的公司股权，并扩大持股范围，也为了未来公司引进人才进行股权激励的可操作性，在与公司高管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公司五名高管人员将全部股权，王柏兴和李娟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了中聚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注册资本 1：1 进行定价。

9、2007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决定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10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发起人，以截止2007年6月30日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07）833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242,443,228.86元按2.424432：1的比例折股10,000万股，由各发起人按在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分享，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07年7月25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07）52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进行了验资。2007年8月6日，本公司在苏州工商局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王柏兴	7230.00	72.30%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1.72	5.92%
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73.37	4.73%
昆山市沪昆市场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34.91	3.35%
王启文	221.30	2.21%

王伟峰	200.00	2.00%
汇中天恒投资有限公司	189.35	1.89%
陈延立	189.35	1.89%
李 娟	70.00	0.70%
合 计	10000.00	100.00%

2008年5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08]56号文件对中利科技的改制及历次股权变动确认如下:中利电缆前身常熟市电线电缆三厂的改制过程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清晰。

(三) 发行人资产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1996年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共涉及收购及出售资产六宗,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日期	资产交易类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2003年5月	股权收购	中鼎房产38%的股权	王柏兴(公司实际控制人)	831.44	按出资额相应比例进行定价(本次收购前中鼎房产未实质性经营)
2005年10月	股权出售	中鼎房产38%的股权	王柏兴(公司实际控制人)	831.44	参照评估值协商定价(截至2005年7月31日,净资产评估价值2,187.88万元)
2007年2月	股权出售	中翼汽车75%的股权	中鼎房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0	参照评估值协商定价(截至2006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95.06万元)
2007年5月	股权收购	研究中心25%的股权	王伟峰(王柏兴之子)	55	出资额
2007年5月	股权收购	中联光电44%的股权	王柏兴、李娟、周介骝、龚茵、沈恂骧、杨祖民	522.72	出资额
2007年6月	股权收购	中联光电15%的股权	周介骝、李健、杨利国、袁文星、冯建新	178.2	出资额

1、2003年,发行人收购王柏兴先生持有的中鼎房产38%的股权

2003年5月18日,王柏兴先生与江苏中利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利科技前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柏兴先生将其持有中鼎房产的38%的股权以831.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中利光电集团有限公司(由于中鼎房产自成立以来尚未实质性经营,因此按出资额进行定价转让)。2003年5月19日,中鼎房产股东会

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2003年5月22日，中鼎房产在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发行人向王柏兴出售中鼎房产的股权

2005年10月20日，公司与王柏兴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中鼎房产38%的股权转让给了王柏兴先生。

2005年10月15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153号”《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其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7月31日，中鼎房产净资产评估价值2,187.88万元。根据评估结果，买卖双方协商确定38%的股权转让价格为831.4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于2005年10月20日召开的股东会讨论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以后，公司不再持有中鼎房产的股权。

该关联交易的发生目的是使公司的主业更加集中，从而促使公司能集中更多的资源在特种电缆的经营上。

3、发行人向中鼎房产出售中翼汽车的股权

2007年2月26日，公司与中鼎房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中翼汽车75%的股权转让给中鼎房产。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18日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65号”《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中翼汽车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净资产评估价值-195.06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零。本次股权转让经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常外经（2007）企字第78号）。本次转让以后公司不再持有中翼汽车的股权。

该关联交易的发生目的也是促使公司的主营业务更加集中。

4、发行人向王伟峰购买研究中心的股权

2007年5月15日，公司和王伟峰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王伟峰先生持有的研究中心25%的股权。

2007年5月18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75号”《常熟市中利光电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研究中心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4月30日，评估方法主要

采用成本法。净资产评估价值 380.35 万元。经协商，本次 25%股权的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转让，定价 5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讨论通过。本次收购后，本公司持有研究中心 100%的股权。

该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公司加强对研究中心的控制，使之能更好地为公司进行技术开发及产品开发。

5、公司向王柏兴等人购买中联光电的股权

2007 年 5 月 15 日，经中联光电股东会讨论通过，中利科技分别收购王柏兴、李娟、周介骝、龚茵、沈恂骧及杨祖民持有的中联光电 24%、5%、5%、4%、4%和 2%的股权，同日收购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分别为 285.12 万元、59.4 万元、59.4 万元、47.52 万元、47.52 万元和 23.76 万元。2007 年 6 月 27 日，经中联光电股东会讨论通过，周介骝将其持有的中联光电 5%股权、李健将其持有的中联光电 4%股权、杨利国将其持有的中联光电 2%股权、袁文星将其持有的中联光电 2%股权、冯建新将其持有的中联光电 2%股权分别以 59.4 万元、47.52 万元、23.76 万元、23.76 万元、23.76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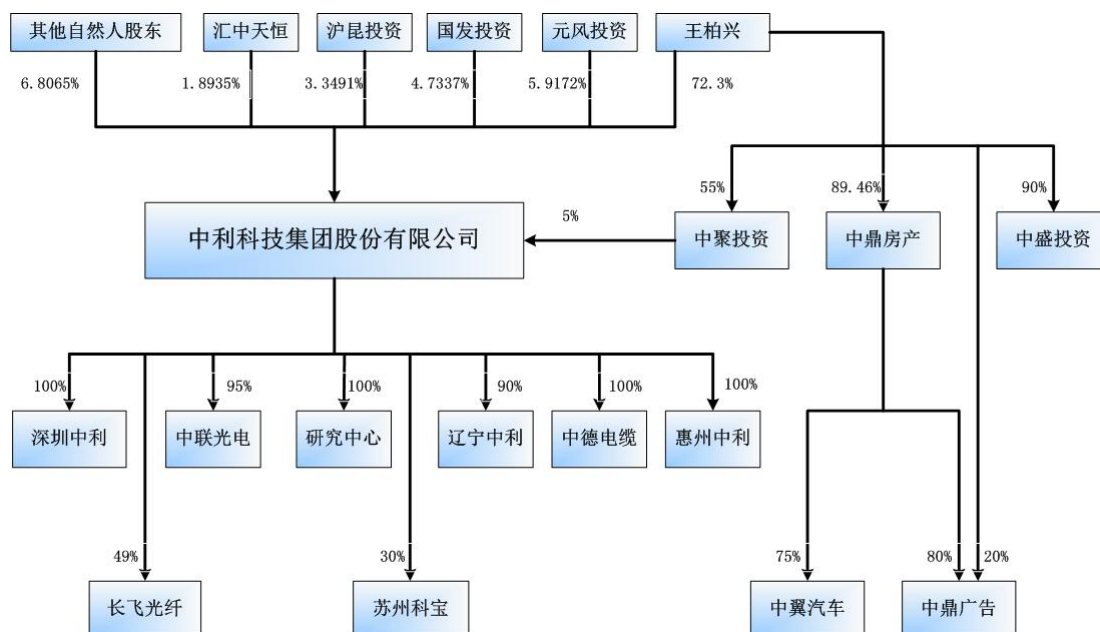
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中联光电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92.35 万元。2007 年 4 月 10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 76 号”《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其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 2,485.63 万元。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前），中联光电股东会决议通过现金分红 600 万元。此后经股东协商，上述股权转让均按出资额进行转让。通过收购后，公司持有中联光电的股权达到 95%。

由于中联光电是公司本部电缆生产的主要原料供应商，公司特种电缆的部分特性与中联光电的原材料关系较大，因此为了加强对中联光电的控制，公司收购了上述股权。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关系图

关联方股权关系见下页图示（持股比例是根据实收资本确定）：



对本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如下：

1、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自然人王柏兴先生、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王柏兴除持有本公司 72.3%的股权外，还持有中聚投资 5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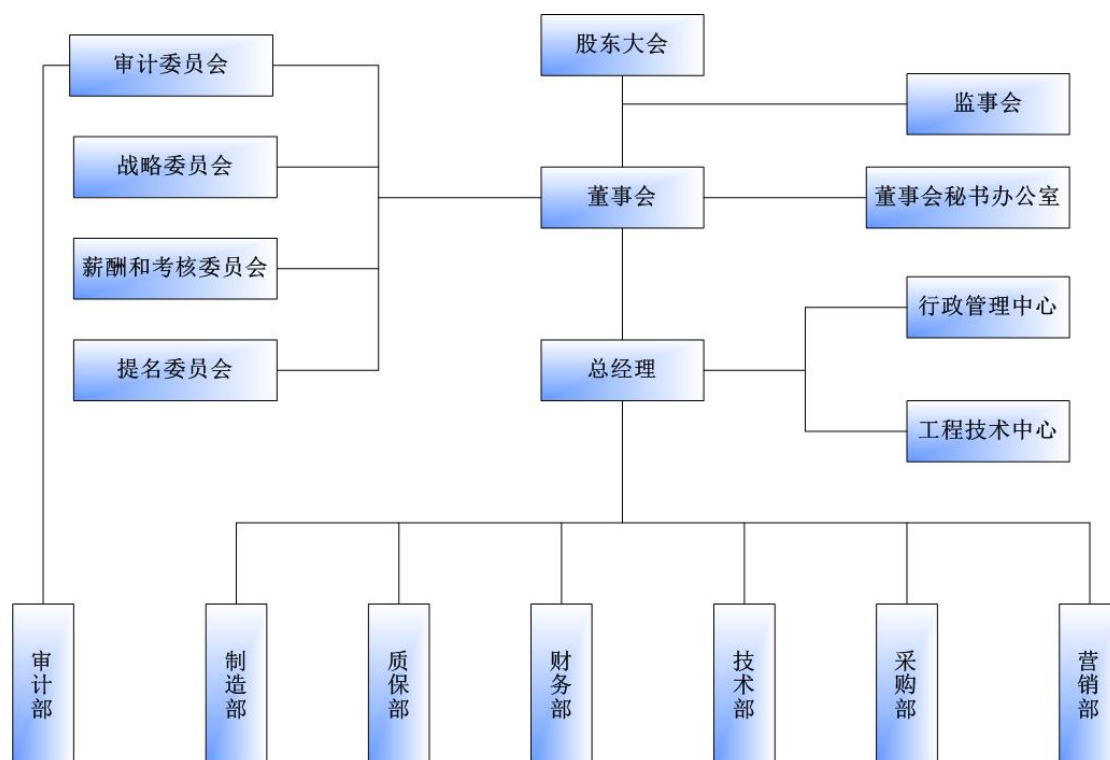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柏兴先生除实际控制本公司外，还实际控制中聚投资、中鼎房产、中翼汽车、中盛投资、中鼎广告。

3、本公司六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六家控股子公司如下：深圳中利、中联光电、研究中心、辽宁中利、惠州中利和中德电缆。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如下：

行政管理中心：负责行政后勤事务、网络信息、人力资源管理、绩效考核、宣传管理以及党、团、工会事务管理及安全事务管理等。

工程技术中心：负责项目计划、新产品开发、产品技术、产品认证及技术服务、知识产权管理等。

技术部：工艺工装设计、工艺标准化管理；协助产品研发工作。

营销部：负责市场开发、产品销售、货款管理、运输调度及材料配件供应等。

制造部：负责生产计划、工艺技术、产品控制、现场管理以及工程管理、生产设施及公用设施等。

质保部：负责体系管理、材料检验、过程检验及成品检验等。

采购部：负责物料选型定价、运输选择定价和供应商管理等。

财务部：负责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核算和物料管理等。

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的沟通联络，跟踪证券市场的动态。

2009 年上半年，本公司对原组织结构做了微调，原企管部撤销，部分职能

并入行政管理中心，部分职能并入质保部；原装备部撤销，职能并入制造部；成立技术部，承担原工程技术中心部分职能。

六、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情况

本公司目前有六家控股子公司，两家参股子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

1、深圳中利

深圳中利系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4403061027588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中利法定代表人王柏兴，注册资本 388 万元，实收资本 388 万元，深圳中利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 A 九栋，经营范围：环保新材料、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光缆、电线、电缆、电子接插件、电源插头、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本公司为深圳中利唯一股东，深圳友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深友联验字[2006]034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中利资产总额为 11,981.17 万元，净资产 7,269.70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586.90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深圳中利总资产 12,570.66 万元，净资产 8,306.39 万元，2009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036.69 万元。（以上数据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研究中心

研究中心系于 2001 年 10 月 11 日在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3205810000587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研究中心法定代表人王柏兴，注册资本 220 万元，实收资本 220 万元，住所为常熟市唐市镇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研制、开发、转让光、电通信器材、系统及其成果。

研究中心成立时，本公司出资 165 万元，持股比例为 75%，自然人王伟峰出资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苏验字[2001]第 190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07 年 5 月 15 日，经研究中心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王伟峰

与中利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研究中心 25%的股权（出资额为 55 万元）转让给了中利科技。本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出资额为人民币 2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并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研究中心资产总额为 356.47 万元，净资产 330.27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5.01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研究中心总资产 327.39 万元，净资产 327.39 万元，2009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88 万元。（以上数据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中联光电

（1）历史沿革

中联光电系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联光电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88 万元，住所为常熟市唐市镇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线材，PVC、PE 电缆料、光电通信器材、电线电缆、光缆，持有注册号为 3205810000587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联光电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原名称）	320.76	27%
2	王柏兴	237.60	20%
3	李娟	118.80	10%
4	周介骝	118.80	10%
5	朱雪明	95.04	8%
6	凌金龙	59.40	5%
7	陈波瀚	47.52	4%
8	龚茵	47.52	4%
9	沈恂骧	47.52	4%
10	李健	47.52	4%
11	杨利国	23.76	2%
12	杨祖民	23.76	2%
合计	-	1188.00	100%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永苏验字[2001]117 号），验证中联光电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清。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凌金龙将其持有的中联光电 5%（出资额为 59.40 万元）的股权、陈波瀚将其持有的中联光电 4%（出资额为 47.52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中联光电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原名称)	427.68	36%
2	王柏兴	237.60	20%
3	李娟	118.80	10%
4	周介骝	118.80	10%
5	朱雪明	95.04	8%
6	龚茵	47.52	4%
7	沈恂骧	47.52	4%
8	李健	47.52	4%
9	杨利国	23.76	2%
10	杨祖民	23.76	2%
合计	-	1188.00	100%

2006年12月6日，朱雪明将其持有的中联光电8%的股权（出资额为95.04万元）转让给王柏兴。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中联光电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名称)	427.68	36%
2	王柏兴	332.64	28%
3	李娟	118.80	10%
4	周介骝	118.80	10%
5	龚茵	47.52	4%
6	沈恂骧	47.52	4%
7	李健	47.52	4%
8	杨利国	23.76	2%
9	杨祖民	23.76	2%
合计	-	1188.00	100%

2007年5月15日，王柏兴将其持有的中联光电24%的股权（出资额为285.12万元）、李娟将持有的中联光电5%的股权（出资额为59.4万元）、周介骝将持有的中联光电5%的股权（出资额为59.4万元）、龚茵将持有的中联光电4%的股权（出资额为47.52万元）、沈恂骧将持有的中联光电4%的股权（出资额为47.52万元）、杨祖民将持有的中联光电2%的股权（出资额为23.76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时，王柏兴将其持有的中联光电4%（出资额为47.52万元）各转让2%给袁文星和冯建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中联光电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名称)	950.40	80%
2	李娟	59.40	5%
3	周介骝	59.40	5%
4	李健	47.52	4%
5	杨利国	23.76	2%
6	袁文星	23.76	2%
7	冯建新	23.76	2%
	合计	1188.00	100%

2007年5月27日，周介骝将其持有的中联光电5%股权（出资额为59.4万元）、李健将其持有的中联光电4%股权（出资额为47.52万元）、杨利国将其持有的中联光电2%股权（出资额为23.76万元）、袁文星将其持有的中联光电2%股权（出资额为23.76万元）、冯建新将其持有的中联光电2%股权（出资额为23.76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中联光电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名称)	1128.60	95%
2	李娟	59.40	5%
合计	-	1188.00	100%

2008年8月12日，经中联光电股东会决议通过，中联光电注册资本由1188万元，增加至2500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1312万元由发行人与中联光电另一股东李娟按其在中联光电的持股比例缴付。发行人增资1246.4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95%，其中232.4314万元为货币出资，1013.9686万元为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常熟市常信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常信土估（2008）第551、558号《土地估价报告》）；李娟以现金出资65.6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本次增资由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苏新会验字（2008）第355、398号《验资报告》，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付。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中联光电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名称)	2375.00	95%
2	李娟	125.00	5%
合计	-	2500.00	100%

（2）近三年一期的经营情况

中联光电近三年一期主营电缆生产所需的铜导体及电缆料业务，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期末总资产	220,874,353.03	150,023,538.06	223,759,313.03	168,333,495.30
期末净资产	68,734,288.95	48,782,715.91	21,981,147.45	19,577,488.21
营业收入	499,949,863.95	1,083,732,021.94	938,125,829.93	670,031,993.66
营业利润	23,617,373.58	15,713,194.06	14,034,719.98	4,951,467.02
利润总额	23,482,400.19	15,305,740.45	12,649,974.55	3,942,275.85
净利润	19,951,573.04	13,681,568.46	8,403,659.24	2,323,616.97

以上数据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辽宁中利

辽宁中利系于2007年11月6日在铁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2112210040036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柏兴，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住所：铁岭县腰堡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电线、电缆、PVC电力电缆料、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工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制开发环保新材料、通讯网络系统及器材（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目前该公司尚处于筹建期。

辽宁中利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利科技	4500	900	90%
赵淑娟	500	100	10%
合计	5000	1000	100%

铁岭里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1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铁里会验字【2007】设立D2—002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截至2008年12月31日，辽宁中利资产总额为1,354.42万元，净资产924.31万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5.49万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总资产4,496.24万元，净资产808.39万元，2009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15.9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惠州中利

惠州中利系于2007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

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4413810000091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柏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委会办公楼；经营范围：筹办（筹办期间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惠州中利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尚处筹建期。

惠州中鸿信粤龙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鸿信粤龙验字【2007】361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惠州中利资产总额为 2,525.82 万元，净资产 925.82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0.42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497.58 万元，净资产 897.58 万元，2009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28.24 万元。（以上数据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6、中德电缆

中德电缆系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注册号为 4419000005555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龚茵，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东坑镇寮边头骏发一路 2 号；经营范围：产销、加工：电线、电缆、光纤、PVC 电力电缆料等。中德电缆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尚处筹建期。

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联会验字[2009]A03015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中德电缆总资产 977.24 万元，净资产 946.81 万元，2009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53.19 万元。（以上数据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二）参股公司

1、长飞光纤

长飞光纤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6 日，现持有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10000453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飞光纤法定代表人王柏兴，注册资本 9288 万元。长飞光纤的经营范围为：光纤、光缆及其系列产品、光有源器件和无源器件、通信终端设备、通讯器材生产、销售；光缆护套材料及其它光缆原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

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通信电缆及光缆熔接和安装工程。
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4,736.88	51.00%
中利科技	4,551.12	49.0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长飞光纤资产总额为 17,245.25 万元，净资产为 8,963.00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45.10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8,780.31 万元，净资产 9,768.50 万元，2009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805.49 万元。（上述 2008 年数据已经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 年中期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长飞光纤成立时投资双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长飞光纤的经营宗旨，长飞光纤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光纤、光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来将继续在光纤光缆领域内从事研发、生产及销售。

根据长飞光纤的公司章程规定，长飞光纤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委派三名，中利科技委派两名；长飞光纤设执行监事一名，由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委派。自长飞光纤成立以来该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结构一直未发生变化。另外，长飞光纤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高管人员由五人组成，实际目前由四人组成（现财务总监空缺），其中总经理、销售总监及技术总监由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委派，中利科技目前委派一名人员担任副总。因此，虽然长飞光纤董事长为王柏兴先生，但根据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执行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情况，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对长飞光纤构成实际控制。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是由原中国邮电部、武汉市政府和荷兰菲利普公司于 1988 年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目前股东分别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荷兰德拉克控股公司。该公司是国内少有的具有制棒、拉丝及成缆一体化的公司之一，也是国内技术最全、销量最大的光纤光缆专业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各种光纤生产能力达到 1500 万芯公里，光缆 15 万皮长公里，生产能力在全球排名前列。该公司技术先进，目前已成功申请国家专利 57 项，美国专利 2 项，并参与了多项光纤光缆国家标准的制定。

发行人投资长飞光纤的原因如下：发行人从成立之日起，就立足于特种电缆进行发展，虽然公司一直围绕着现有的主导产品阻燃耐火软电缆进行研发及市场

开拓，但公司一直认为光纤光缆行业是一个有发展前景的行业，且公司认为在将来电缆的技术和光缆的技术在具体特种产品上会得到集中体现，因此公司希望在发展电缆的同时能兼顾光纤光缆技术的发展，由于公司在光纤光缆领域缺乏技术基础，因此公司选择与国内光纤光缆领域最领先的公司之一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进行合作投资。由于得到了长飞光纤的技术支持，公司近年来在光电综合应用领域取得了突破，例如公司分别于 2004 年、2005 年获得了铁路数字内屏蔽光电综合缆及光电综合缆的发明专利，这些产品技术的积累为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奠定了技术基础。

2、苏州科宝

苏州科宝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现持有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3205814000034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州科宝法定代表人林松权，公司类型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30 万美元，发行人出资 3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苏州科宝持有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1】354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苏州科宝的经营范围为：生产以连接光缆、控制光缆、高频同轴电线、通讯线材为主的光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装配，线束加工及线束加工模具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科宝技术有限公司	91	70%
中利科技	39	3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苏州科宝资产总额为 8,513.92 万元，净资产为 5,521.59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483.89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7,580.06 万元，净资产 5,007.58 万元，2009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485.99 万元。（上述 2008 年数据已经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 年中期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王柏兴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0195610104019；住所：江

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永宁里 100 号。

2、元风投资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为林向红,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实收资本 2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328 号东环大厦 9 楼,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有效期至 2010 年 4 月 24 日)。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50	5,750	25.00%
2	苏州工业园区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600	20.00%
3	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760	12.00%
4	苏州森联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760	12.00%
5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760	12.00%
6	苏州工业园区锦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300	10.00%
7	苏州华成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840	8.00%
8	苏州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230	1.00%
	合计	25,000	23,000	100.0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元风投资总资产 22,352.39 万元,净资产 22,352.39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326.71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元风投资总资产 22,479.41 万元,净资产 22,447.64 万元,2009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95.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中聚投资

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龚茵,注册资本 900 万元,实收资本 9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柏兴	495	55.00%
2	龚茵	81	9.00%
3	沈恂骧	54	6.00%
4	杨祖民	36	4.00%
5	胡常青	27	3.00%
6	周建新	27	3.00%
7	詹祖根	27	3.00%
8	须雁	18	2.00%
9	李健	18	2.00%
10	周介骝	18	2.00%

11	陈波瀚	9	1.00%
12	袁文星	9	1.00%
13	冯建新	9	1.00%
14	杨利国	9	1.00%
15	冯小龙	27	3.00%
16	周英	27	3.00%
17	钱俊	9	1.00%
合计	-	900	100.0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聚投资总资产901.39 万元，净资产901.34 万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1.09 万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中聚投资总资产1,051.18 万元，净资产1,051.18万元，2009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49.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国发投资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陶纪利，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8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苏州市东大街 101 号，经营范围：创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 东 名 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际出资 (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000	16.66%
2	张家港市金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800	10.00%
3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00	2100	11.67%
4	苏州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3500	2100	11.67%
5	苏州工业园区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3000	16.66%
6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000	16.66%
7	苏州金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2500	1500	8.34%
8	苏州市银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	1500	8.34%
	合计	30000	18000	100.0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国发投资总资产24,365.00 万元，净资产17,468.23 万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1,130.15 万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国发投资总资产29,636.23万元，净资产23,103.49万元，2009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321.7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沪昆投资

昆山市沪昆市场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法定

代表人为季建平，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千灯镇石浦村，经营范围：农产品、水产品、花卉的批发、代购、代销、代储、代运、加工、保鲜、冷藏、包装；建筑装潢材料、家具批发、零售；为市场经营提供信息咨询；投资开发建设各类市场及其相关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售、出租；房地产开发、销售；下设分支机构：汇丰建材市场。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季 哲	1245	83.00%
2	季建平	255	17.00%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沪昆投资资产总额为 6,818.65 万元，净资产为 1,803.75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53.26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沪昆投资总资产 7,398.42 万元，净资产 1,720.55 万元，2009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83.1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王启文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20300196601042014；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荔林苑 A 座 17D。

7、王伟峰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20198004140953；住所：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琴川家园 18 幢。

8、汇中天恒

汇中天恒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徐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星科大厦 C 座四层，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形象策划。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宗涛	3,000	30.00%
2	徐玲	2,000	20.00%
3	北京北方亨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汇中天恒总资产25,598.17 万元，净资产10,112.71 万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32.94 万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汇中天恒总资产25,264.69万元，净资产9,929.07万元，2009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82.24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陈延立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6912224971，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业城阁 1608。

10、李娟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20196305174023，住所：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金庄浜 55 号。

(二) 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股东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要股东情况详见“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柏兴先生除通过持有 72.3%的股权控制本公司外，还持有中鼎房产 89.46%的股权、中聚投资 55%的股权、中盛投资 90%的股权、中鼎广告 20%的股权（其中中鼎房产还持有中翼汽车 75%的股权，持有中鼎广告 80%的股权），从而控制上述五家企业。王柏兴先生简介详见本招股书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王柏兴先生持有本公司及中聚投资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中聚投资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中鼎房产的历史沿革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7 日，成立时中鼎房产注册资本为 1688 万元，其中王柏兴先生出资 12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王伟峰出资 4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兴，住所为江苏省常熟市常昆工业园，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五金、金属材料、电工器材。2002 年 7 月 19 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行为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苏新会验字（2002）第 515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4 月 7 日，中鼎房产股东会决议通过拟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188 万元，

2003 年 4 月 8 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苏新会验字（2003）第 238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4 月 8 日，中鼎房产在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中鼎房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柏兴	1,641	75%
2	王伟峰	547	25%

2003 年 5 月 18 日，王柏兴先生与江苏中利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利科技前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柏兴先生将其持有中鼎房产的 38% 的股权以 831.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中利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按当时出资额进行转让）。2003 年 5 月 19 日，中鼎房产股东会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2003 年 5 月 22 日，中鼎房产在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鼎房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中利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831.44	38%
2	王柏兴	809.56	37%
3	王伟峰	547.00	25%

2005 年 10 月 20 日，江苏中利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与王柏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苏中利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中鼎房产 38% 的股权以 831.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柏兴，同日中鼎房产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5 年 10 月 20 日，中鼎房产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鼎房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柏兴	1,641	75%
2	王伟峰	547	25%

2007 年 7 月 25 日，中鼎房产股东会决议通过拟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2188 万元增加至 5188 万元，2007 年 7 月 26 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苏新会验字（2007）394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7 月 31 日，中鼎房产在常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中鼎房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柏兴	4,641	89.46%
2	王伟峰	547	10.54%

（2）中鼎房产主营业务

中鼎房产主营房地产开发业务。中鼎房产自设立以来共开发了“琴川家园”和“常熟花园”二个房地产项目。

“琴川家园”位于常熟市环城南路以北、钟楼湾以东、琴川河以西，占地面积 21932 平方米，该地块中鼎房产于 2003 年 8 月以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该项目系中式园林联体别墅项目，共建造 81 套，于 2004 年 12 月开始销售，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销售其中的 75 套，销售额约 1.8 亿元人民币。

“常熟花园”位于常熟市东南大道以北、银环路以西，毗邻穿湖大堤，总占地面积为 116632 平方米，该地块中鼎房产于 2003 年 12 月以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分三期开发，一、二期为独院别墅，三期为多层景观花园洋房，总建筑面积为 10 万平方米左右。该项目一期共 47 套，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开始销售，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销售 43 套，销售额逾 7638 万元人民币；二期共 48 套，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开始销售，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销售 28 套，销售额逾 10812 万元；三期共 296 套，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销售 137 套，销售额逾 6175 万元。

除上述两个项目外，中鼎房产目前没有尚未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也没有土地储备，根据中鼎房产实际控制人王柏兴说明，目前中鼎房产着眼于做好已开发的两个项目的销售工作，没有进一步扩大房地产业务的计划。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鼎房产总资产 27,286.47 万元，净资产 6,826.53 万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329.95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36,693.72 万元，净资产 6,747.10 万元，2009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209.0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详见发起人基本情况。

3、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兴，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200 万美元，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常昆工业园，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制造；汽车安全气

囊、方向盘总成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中翼汽车持有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495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翼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	75%
2	郑继来	50	25%

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翼汽车总资产5,434.88万元,净资产126.43万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624.54万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总资产5,769.74万元,净资产491.62万元,2009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365.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常熟市中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熟市中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2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兴,注册资本700万元,实收资本700万元,注册地址为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柏兴	630	90%
2	俞伟昌	70	1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盛投资总资产700.08万元,净资产698.91万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0.29万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中盛投资总资产700.06万元,净资产698.89万元,2009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0.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江苏中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中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兴先生,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注册地址为常熟市青墩塘路256号,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路牌、灯箱、条幅、车身、印刷品广告;设计、制作计算机网页(不通过互联网)及技术咨询;代理互联网域名注册申请、企业网页维护;企业形象策划、宣传推广;会展礼仪服务。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0	80%
2	王柏兴	60	2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鼎广告总资产320.25万元,净资产306.09万元,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16.84万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总资产303.27万元,

净资产293.95万元，2009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0.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35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王柏兴	7,230.00	72.30%	7,230.00	54.16%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1.72	5.92%	591.72	4.43%
	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500.00	3.75%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73.37	4.73%	473.37	3.55%
	昆山市沪昆市场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34.91	3.35%	334.91	2.51%
	王启文	221.30	2.21%	221.30	1.66%
	王伟峰	200.00	2.00%	200.00	1.50%
	汇中天恒投资有限公司	189.35	1.89%	189.35	1.42%
	陈延立	189.35	1.89%	189.35	1.42%
	李娟	70.00	0.70%	70.00	0.52%
本次发行股份		--	--	3,350.00	25.09%
合计		10,000.00	100.00%	13,350.00	1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十名股东，均为发起人，具体情况见前文介绍。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共有五人，其持股情况及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柏兴	董事长兼总经理	7,230.00	72.30%
2	王启文	未担任职务	221.30	2.21%
3	王伟峰	营销部经理	200.00	2.00%
4	陈延立	未担任职务	189.35	1.89%
5	李娟	未担任职务	70.00	0.70%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及其持股情况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1.72	5.92%
2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73.37	4.73%
3	昆山市沪昆市场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34.91	3.35%
4	王启文	221.30	2.21%
5	汇中天恒投资有限公司	189.35	1.89%
6	陈延立	189.35	1.89%

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详见“发起人基本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柏兴先生，同时王柏兴先生还持有本公司另一股东中聚投资 55%的股权；另外王柏兴先生与王伟峰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350 万股，发行后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应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述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股东王伟峰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应股份。

汇中天恒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昆山市沪昆市场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延立、王启文和李娟均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通过持有本公司股东中聚投资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承诺向本公司申报所间接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本公司目前的十名股东中无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九、职工持股会的形成及解散

1、职工持股会的形成

本公司于 1996 年成立时，股东为王柏兴先生和职工持股会，当时职工持股会持有公司 21.6%的股权（出资额为 80 万元）。职工持股会形成过程如下：

公司职工持股会系根据常熟市唐市镇工会工作委员会于 1996 年 10 月 8 日下发《关于同意建立常熟市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筹）持股会的批复》（唐工复[1996]第 2 号）批准设立，根据 1996 年 10 月 18 日通过的《常熟市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会章程》，常熟市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成员共有 14 名，分别为李娟、周介骝、朱雪明、沈恂骧、李健、李汉青、朱文学、李宝瑜、周建东、杨利国、王美新、卜建元、周健、王惠红。持股会设立时的成员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持股会成员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李娟	150,000	18.75%
周介骝	150,000	18.75%
朱雪明	150,000	18.75%
沈恂骧	60,000	7.50%
李健	60,000	7.50%
李汉青	40,000	5.00%
朱文学	40,000	5.00%
李宝瑜	30,000	3.75%
周建东	20,000	2.50%
杨利国	20,000	2.50%
王美新	20,000	2.50%
卜建元	20,000	2.50%
周健	20,000	2.50%
王惠红	20,000	2.50%
合计	800,000	100%

2、职工持股会权益演变

1997 年 5 月，公司以资产评估增值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218.1 万元，权益均由职工持股会享有。但由于上述增资方式不符合法律规定，因此职工持股会认缴的出资额未有效缴足。

本次变动后，职工持股会成员的权益情况如下，其中股权比例为按应出资额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应出资额（万元）	已出资额（万元）	占公司股权比例
1	李娟	54	15	9.18%
2	周介骝	54	15	9.18%
3	朱雪明	54	15	9.18%
4	沈恂骧	22	6	3.74%
5	李健	22	6	3.74%
6	李汉青	15	4	2.55%
7	朱文学	15	4	2.55%
8	李宝瑜	12.10	3	2.06%
9	周建东	9	2	1.53%
10	杨利国	9	2	1.53%
11	王美新	9	2	1.53%
12	卜建元	9	2	1.53%
13	周健	7	2	1.19%
14	王惠红	7	2	1.19%
合计	——	298.10	80	50.68%

3、职工持股会的解散

2000 年 4 月 18 日，常熟市唐市镇工会工作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江苏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解散原职工持股会的批复》（唐工发[2000]5 号），批准江苏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将原来由职工持股会代为持有的 50.7% 的公司股权转由职工持股会成员直接持有，各人所持股权金额不变。同时解散职工持股会，原职工持股会的未出资义务也分别应由原成员按照比例承担，后来上述职工持股会成员所持股份于 2001 年全部转让给了王柏兴先生，因此上述出资欠缴义务也相应转让给了王柏兴先生，王柏兴先生已于 2003 年补足了上述出资。

十、发行人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但员工基本保持稳定中略有增加，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截至 2006 年底为 375 人，截至 2007 年底为 494 人，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为 552 人，截至 2009 年 6 月底为 566 人。

2、员工专业结构

项 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285	50.35
营销人员	127	22.44
技术人员	58	10.25
财务人员	12	2.12
行政管理人员	84	14.84
合计	566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 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73	12.90
大专学历	119	21.02
高中及中专学历	180	31.80
高中及中专以下学历	194	34.28
合计	566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项 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含 30 岁）	266	47.00
30 至 40 岁（含 40 岁）	189	33.39
40 岁至 50 岁（含 50 岁）	90	15.90
50 岁以上	21	3.71
合计	566	100.00

5、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本公司按国家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险制度。公司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

本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障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金	1,135,293.12	1,628,813.10	876,029.19	824,179.45
医疗保险金	478,396.43	823,616.76	443,014.59	412,089.71

工伤保险金	42,145.01	63,913.33	34,371.64	22,893.87
生育保险金	43,677.01	91,543.98	49,257.16	45,787.74
失业保险金	94,462.37	183,087.97	98,414.37	91,575.51
住房公积金	349,690.00	573,590.00	104,550.00	72,500.00
合计	2,143,663.94	3,364,565.14	1,605,636.95	1,469,026.28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柏兴先生、元风投资及中聚投资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承诺》：目前上述股东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上述股东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本公司股东王柏兴先生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竭力减少及避免与股份公司间发生关联交易；若某关联交易依照最优于股份公司的原则而应予实施，则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避免干涉股份公司决策机构所实施的独立判断，并在严格遵循股份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之前提下与之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并协助其充分、切实履行所必需的披露义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及关联企业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承诺人自中利科技变更为股份公司开始，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中利科技的资金。如发生任何资金占用的情形，中利科技有权向承诺人按照占用资金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追索违约金。本公司股东王柏兴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再次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王柏兴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中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若违背上述承诺，将以占用资金金额的 20 % 向中利科技支付违约金；另外，王柏兴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常熟市中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也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将独立获取银行授信，不占用中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违背上述承诺，将以各自占用中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金额的 20% 向中利科技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针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中利和中德电缆所租赁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而可能给各自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的情况，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和 2009 年 7 月 1 日分别承诺：在上述房屋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方无权处分租赁房产或者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深圳中利及中德电缆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产，王柏兴将承担深圳中利和中德电缆因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承诺》：自在发行人任职至今及今后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不从事、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控股及参股企业不从事构成或可能构成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自从发行人离职后的三年期间，上述承诺仍然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履行了以上承诺。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见本章第八部分。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本公司主营特种电缆业务，目前主要从事以“阻燃耐火软电缆”为主的特种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3 月 25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本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 C76 中类“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 C7615 小类“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械制造业”。

本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阻燃耐火软电缆、铜导体、电缆料等，其中阻燃耐火软电缆目前主要应用于通信电源领域，部分应用于铁路和轨道交通领域，公司正继续积极开拓铁路、轨道交通以及建筑等市场；铜导体和电缆料属于电缆原料，主要应用于电缆的制造。本公司生产的铜导体和电缆料主要自用于生产电缆，剩余则对外销售。

本公司自 1996 年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以阻燃耐火软电缆为主的特种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产品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主导产品阻燃耐火软电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1173—2001《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该标准系由原信息产业部委托本公司独家起草。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运行体制

1、行业概况

（1）电缆行业整体概况

电线电缆行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是各产业的基础，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能源、交通、建筑、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基础性产业，其发展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发展、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定位以及各相关行业发展动态的影响较大，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

电线电缆是输送电（磁）能、传递信息和实现电磁转换的线材产品，因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行业内通常将芯数少、产品直径小、结构简单的产品称为电线，其他结构复杂的称为电缆，电缆的主要结构为“导体+绝缘体+护套”，导体一般用铜或铝，其中因铜的导电及信号传输性能好，以用铜为主，绝缘体和护套一般用橡胶或塑料，材料的差异对电缆的性能影响很大。按照行业内传统的分类，电线电缆产品主要分为五大类：裸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电力电缆、通信电缆与光缆、绕组线。裸线主要用在城郊和农村供电、用户主线、开关柜等；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品种规格繁多，应用范围广泛，使用电压在 1KV 及以下较多；电力电缆主要用在发、配、输、变、供电线路中的强电电能传输，通过的电流大、电压高；通信电缆与光缆主要用于通信领域的信号传输；绕组线又称电磁线，主要用于各种电机、仪器仪表等，实现电磁转换。

“十五”期间，得益于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电线电缆行业总体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与“九五”期末（2000 年）相比，“十五”期末（2005 年）电线电缆行业的销售产值由 1000 亿元增加到 2187 亿元；利润总额由 40 亿元增加到 89 亿元；2006 年度行业销售产值达 4046 亿元，利润总额 167.8 亿元。以用铜量计算，“十五”期末，中国电线电缆制造业已在规模上超过日本、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电线电缆制造国，到 2006 年用铜量已达 354 万吨，同比增长 13%，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对全球铜的供需已影响深远。（上述数据来源于《电线电缆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建议》以及上海电缆研究所的研究资料）

电线电缆行业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也突现出一些问题，从企业微观角度来看，战略定位的偏差、自主研发的薄弱、缺乏规模化和专业化等问题，对企业的后续发展影响较大，使得企业核心竞争能力不强，同时也困扰着行业的健康发展；从行业宏观层面看，主要表现在产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无序、应用基础研究薄弱、自主知识产权缺乏、行业管理和经济治理乏力等，制约了中国电线电缆业整体竞争能力的提高。这些问题的集中体现就是电缆产品的同质化严重，差别化不足，能满足市场日益变化需求的特种电缆严重不足。

（2）特种电缆及其中的阻燃耐火软电缆子行业概况

因电线电缆应用领域广泛，各行业对电线电缆的功能要求差异大，为满足特殊需求的特种电缆将成为今后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方向。所谓特种电缆，目前没有统一的官方定义，业内一般认为，相对于普通电缆，在性能、结构和使用环境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电缆称为特种电缆。在以上五类产品中，部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是特种电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特殊环境中需要很多特种产品，如耐火线缆、阻燃线缆、低烟无卤/低烟低卤线缆、防白蚁、防鼠线缆、耐油/耐寒/耐温/耐磨线缆、薄壁电线等。此外，其他特殊领域的特种电缆也很多，如船用电缆、矿用电缆、机车电缆、医用电缆、农用电缆等特殊的使用领域的电缆，特种电缆的使用对于环保、安全、节能等方面往往起到重要作用。与其他行业相同，特种电缆实际上是产品差别化不断发展的产物，是未来电缆企业及电缆产品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未来特种电缆的发展将更多体现在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机密方面。

本公司的主导产品阻燃耐火软电缆是特种电缆的重要分支，目前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功能是输送电能，使用在对阻燃耐火性能以及电缆优化布局方面有特别要求的通信机房、基站中枢以及通信设备配套，跨越了电力、通信、电气设备等几大领域，但产品执行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因该产品具有柔软、阻燃、耐火的特性，这种电缆又逐渐在铁路、轨道交通、建筑等特殊场所作为电源传输的首选产品。

通信领域应用的电源电缆经历了以下几个不同的时期：70年代以前主要应用裸露的单根铜排，这种电缆安全性差，由于铜线较粗，布局相对难，加之裸露，没有绝缘体和护套保护，容易发生短路并引起火灾。后来随着程控交换机的引进，同时从国外引进橡胶电缆产品和技术，以橡胶作为绝缘体，并在外面以沥青及织物作为保护层，导体是选择较粗的铜丝进行绞合，这种电缆较好的提高了安全性能，但环保性能差，电缆布局仍不灵活。80年代以后，开始从国外引进并使用塑料绝缘层和护套的电缆，导体使用较细的铜丝进行绞合，电缆的安全、环保性能大大提高，布局灵活度也大大提高。90年代以后，国内自主研发并生产塑料电缆开始越来越普及，之后的特种电缆的“特种性能”便在绝缘体及护套和铜导体绞合工艺等方面展开，在绝缘体和护套方面不断研发及应用阻燃、耐火、耐寒、低烟无卤、防白蚁、防鼠等具有一种或多种特殊功能的产品，铜线的绞合工艺也

非常关键，对于电缆的柔软性等性能具有重要作用。

2、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是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的行业管理体制。行业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承担。行业自律组织因应用领域的不同而异，主要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涵盖了电线电缆行业各领域的自律管理；在通信电缆及光缆领域，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光电线缆分会有比较大的影响力。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能是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行业规范等。

3、涉及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该指导目录由国家发改委于 2005 年颁布，其中对电线电缆行业的指导政策为：除特种电缆及 500 千伏及以上超高压电缆外，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为限制类产业。这在产业政策层面上对特种电缆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2）《电气电子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电线电缆产品—电线电缆》

因电线电缆产品涉及各应用领域的安全，因此针对其做出强制性认证的规定是规范行业健康发展的必要强制手段。该规则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对电线电缆产品的强制认证（即 3C 认证）做出了详细规定。

（3）《电线电缆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建议》

该规划建议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于 2006 年 9 月份制定，对电线电缆行业“十五”期间的发展进行了总结和回顾，对该行业“十一五”期间的发展规划提出了建议。根据该建议，“十一五”期间的主要目标为：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提高集中度；推进企业的专业化生产；推进区域集聚的产业升级换代；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

（二）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国际市场

目前全球电线电缆企业主要集中在欧洲、美洲和亚洲，其中欧洲一直占据着主导地位，目前全球领先的几家企业如法国耐克森、意大利比瑞利和英国 BICC 都在欧洲。在电缆行业近一个世纪的发展过程中，数次大规模的并购造就了规模庞大的行业巨头。1998 年意大利比瑞利收购西门子输电电缆集团全球 15 个生产厂家，比瑞利成为世界电缆企业第一强；全球第二大电缆生产商耐克森脱胎于法国电信阿尔卡特，是最早进入中国的电缆巨头。欧洲电缆制造商之所以能够在国际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最主要的原因是，在电缆技术的研发方面欧洲企业一直处于领跑地位。虽然欧洲电缆业在国际市场上处于明显的领先地位，但全球的电缆市场仍处于被瓜分的局面。美国电缆市场的结构与其它国家市场差别较大，相当大的内需市场给很多专业生产厂商提供了市场空间，专业生产厂商既包括市场规模大的企业，也包括拥有非常专业的产品的企业，经过并购重组，美国国内的电线电缆企业也逐渐走向集中。亚洲的电线电缆企业主要集中在日本和中国，其中日本的电线电缆企业也相对分散，原来基本为内需型产业，近几年随着经济不景气和产业外移，本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的产能有下降趋势，目前主要企业有古河、住友等。未来国际电缆市场的竞争还将进一步加剧，企业只有在技术创新上有独到之处，才能有效增强竞争力，在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耐克森、比瑞利等传统领先企业在各种通用产品领域仍将占有一定优势，在一些细分产品市场中，他们将面临来自于中、小型新企业的强有力竞争。

目前，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对所使用的电缆的要求越来越高，已严禁使用或进口非环保型电缆，并明确规定电线电缆必须符合无卤、低毒、阻燃、燃烧时低烟、不产生或少产生腐蚀性气体和有害卤素气体、不含铅等重金属、不污染土壤、耐热温度高、废旧电线材料可回收使用等标准和特点，尤其是对产品的安全性、无毒性和难燃性等指标格外重视。

（2）国内市场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中，外资企业占有一定的比重。来自欧洲的耐克森、比瑞利以及来自日本的古河、住友都在我国线缆市场中占有相当份额，外资企业在高端产品市场上的优势相对明显。从未来的发展趋势看，各行各业对线缆产品的需求将向着高性能、高质量的方向发展，国内企业若想在与国际企业的竞争中

取得立足之地，必须在产品性能上逐步缩小与世界先进企业之间的差距。电线电缆行业的重要特点是“料重工轻”，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的研究资料，国际上该行业成本的大约 70%取决于原材料，其中大多数为铜，劳动力仅占电线电缆行业的全部成本的 10%左右，近几年随着铜等原材料的涨价，中国的电缆企业料重工轻的特点体现的更加明显。在国内企业的竞争中，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相比占有明显优势。民营企业大多为较新的企业，运营负担小，发展快速；相比之下电线电缆行业中的国有企业老厂较多，各方面负担沉重，创新不足，竞争能力不强。

根据国家统计局对 3645 家国有及规模以上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生产企业 2007 年的统计数据，2007 年完成销售产值 5557 亿元。根据《2008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统计年鉴》，2007 年度销售收入最大的电缆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117 亿元，占上述企业的市场份额尚不足 2%，可见我国电缆企业市场集中度很低。这与电线电缆产品多样，技术含量相对不高的行业特性有一定关系。国内目前还没有形成具有突出优势的品牌，价格竞争在传统电线电缆行业竞争中起重要作用，从而导致传统电线电缆市场中经常发生价格战，这对行业整体的长期健康发展很不利。

国内特种电缆领域中的阻燃耐火软电缆是中利科技于 90 年代初发明并申请专利，最早开始在国内固定通信网络机房首次推广使用，获得市场的认同后，应用领域逐渐扩大。90 年代之前，我国通信领域的电缆质量要求相对低，电缆布置相对无序，90 年代初海南电信领域因电缆质量问题及电缆布局问题发生火灾，对海南的通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电信领域逐渐意识到提高电缆采购质量标准及优化电缆布局的重要性，对电缆的质量方面提出了柔软、阻燃、耐火等要求，电缆布局要求“三网分开”，即交流电缆、直流电缆和信号电缆分开布局，因此，电信领域开始对原有通信机房电缆进行升级换代，对电缆布局进行优化改造。最初的阻燃耐火软电缆依靠从日本等国家进口。中利科技紧紧抓住了市场机遇，属于国内在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领域首先研发产品、首先占领市场、首先实现配套的企业。目前该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用户主要分两类：一是通信网络运营商，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原中国网通和中国铁通（现分别并入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广电系统等，产品主要用于各运营商机房和基站；

二是通信设备制造商，包括华为技术、大唐移动、动力源、艾默生等，产品主要用于制造商的设备配套。随着产品优越性不断地被市场认识，目前，这种电缆又逐渐在地铁、轻轨、智能建筑等特殊场所作为电源传输的首选产品。特别是国家《民用建筑耐火设计规范》、《高层建筑耐火设计规范》等一系列标准、条例的出台，阻燃耐火软电缆在各行业中的应用前景将非常广阔。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1) 电缆行业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的概况

我国电线电缆企业规模相对较小，而且企业产品使用领域跨度较大，不同的统计部门的统计口径不完全一致，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2008 中国电器工业统计年鉴》按照企业销售收入的统计资料，2007 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且排前六名的电线电缆企业分别为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兴乐集团有限公司、铜陵精达集团、天津塑力线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上上电缆集团。由于行业集中度不高，各企业的市场份额很低，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的统计资料，截止 2007 年度，我国主要电线电缆企业按照销售收入计算的市场份额均不到 2%。

中国产业研究院编制的《2006—2010 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分析及投资预测报告》以及《中国线缆》2007 年 7 月刊的研究资料根据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把我国电线电缆企业分为三个阵营。处于行业中绝对领先地位的第一阵营企业包括几家著名的跨国公司，以及国内线缆行业中规模处于优势的企业；第二阵营是行业内规模次之的企业以及在某些产品领域内占有一定垄断优势的企业（主要指中利科技）；第三阵营是其他缺乏特色与竞争能力的企业。三大阵营企业的划分如下表所示（该表系引自上述两份资料）。

阵营	主要企业
第一阵营	外资企业：耐克森、比瑞利、住友、古河； 内资企业：宝胜集团、特变鲁能
第二阵营	江苏新远东集团、江苏亨通集团、江苏上上电缆； 特种电缆领域的中利软电缆（即本公司）
第三阵营	其他企业

（2）阻燃耐火软电缆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本公司的阻燃耐火软电缆目前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本公司在该领域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在通信网络运营商市场中，主要有亨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少数公司与本公司有一定竞争；在通信设备制造商市场中，主要有广州番禺电缆厂等少数公司与本公司有所竞争（其同时在通信网络运营商也有少量销售）。

在通信网络运营商中，具有代表性的客户是中国移动，由于中国移动最近三年一期在我国通信网络运营商中设备采购数量领先，在目前国内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的市场份额分布方面具有代表性。中国移动自 2007 年开始实施集团集中采购，并于 2008 年公开公布集中招标结果，其招标结果对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的市场份额具有一定参考性。根据中国移动 2008 年集中招标的中标公告，本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中标份额占中国移动在国内七个大区集中招标总量的 61.39%。具体招标结果如下表（数据来自中国移动招标采购网 <http://www.cmccb2b.com> 的公开资料）：

企业名称	华北区	东北区	华中区	华东区	华南区	西北区	西南区
中利科技	61.39%	61.39%	61.39%	61.39%	61.39%	61.39%	61.39%
江苏亨通	10.73%	21.45%	21.45%	15.44%	15.44%	21.45%	21.45%
江苏凯诺	8.85%	17.16%	17.16%	12.36%	12.36%	17.16%	17.16%
鲁能泰山	7.51%	——	——	——	——	——	——
广州番禺	6.44%	——	——	10.81%	10.81%	——	——
江苏江扬	5.36%	——	——	——	——	——	——

在通信设备制造商领域，主要有广州番禺电缆厂与本公司有竞争。通信设备制造商的代表企业是华为技术。根据华为技术 2008 年招标结果通知书，其公开招标的 34 类阻燃耐火软电缆中，本公司有 30 类产品中标，其中 20 类产品占 70% 的份额，10 类产品占 30% 的份额，4 类产品未中标。

根据中国移动、华为技术等通信企业的集中招标情况及本公司历年综合销售情况保守估计，本公司产品在通信领域同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 50% 以上，处于市场绝对领先地位。目前无论在产品技术和销售规模上公司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产业政策障碍

传统电线电缆行业进入门槛低、投资成本低，加之市场信息沟通渠道不畅，

盲目投资现象在“十五”期间较为普遍，行业重复投资状况严重。截至“十五”期末，我国传统电线电缆行业总体状况可以用生产能力过剩、竞争激烈、技术水平低来概括，国家宏观调控部门运用了宏观调控政策对行业进行结构调整。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除特种电缆及500千伏及以上超高压电缆外，电线、电缆制造项目被列为限制类产业。可以预见，今后将有一大批工艺落后、缺乏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被淘汰出局，而特种电缆和超高压电缆将成为未来行业鼓励的方向。

(2) 生产许可和认证障碍

我国对部分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制造采取生产许可证方式进行管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部分电线电缆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管理；此外，各行业对电缆性能要求不同，对电线电缆入网也提出了种种认证方面的要求，如通信行业、铁路行业、船舶行业、采矿业等均有相应的行业准入要求；某些大客户如中国移动等还对线缆厂商提出了自己的资格认定标准。因此取得目标市场客户要求的相关认证成为进入本行业最主要的障碍之一。

(3) 技术及管理障碍

特种电缆在导体与聚合物方面的原材料要求较高，且不同用途的电缆要求不一，这就要求企业在导体与聚合物的研究开发方面加大力度。此外，特种电缆的设备、工艺及管理因不同的产品而异，对细分领域的市场营销与传统电线电缆市场差别较大，这对企业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21世纪初期，随着我国通信和电力等行业发展速度的加快，对各类电线电缆产品产生了巨大的需求，当时电线电缆行业成为一个效益水平很高的行业。大量资金开始涌入电线电缆行业，由于缺乏有效引导和信息沟通，逐步形成了电线电缆行业产能过剩的状况，在一些较低端产品市场上，企业之间的竞争激烈，价格战现象严重。与此同时，生产电线电缆的主要原材料铜价持续上涨，电线电缆企业面临着原料价格上涨、产品价格被打压的双重压力。

进入2004年后，由于国家电力供应紧张的状况始终不能得到有效缓解，各地掀起了电源建设的热潮，我国电网建设的发展原本就落后于电源建设，电源建

设热潮使电网水平落后的矛盾更加突出，各方对电网建设开始给予充分重视。我国电网建设处于加速发展的阶段，作为电网建设最直接的下游产品，电力电缆等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使得线缆行业供过于求的状况得到一定缓解。另一方面，通信行业经过了 21 世纪初网络泡沫破灭导致的低沉后又重新进入了一个景气周期中，各类通信业务增长较快，也带动了对电线电缆的需求。

未来我国对于电线电缆尤其是特种电线电缆的需求有扩大趋势。电力工业“十一五”规划提出：以大型高效环保机组为重点优化发展火电、在保护生态基础上有序开发水电、积极推进核电建设，要求加强电网建设，加强城乡电网建设和改造，完善城乡配电网络，扩大供电范围，确保供电安全。在通信领域，“十一五”期间将重点促进地区间平衡发展、促进三网融合、建设 3G、推进广电数字化等，上述大规模的投资建设需要电缆的彻底更新和升级。在交通领域，未来铁路轨道交通和城市轻轨交通将加速建设。此外，建筑领域、汽车领域、家电领域和采矿业的快速发展等都给电线电缆行业带来了很大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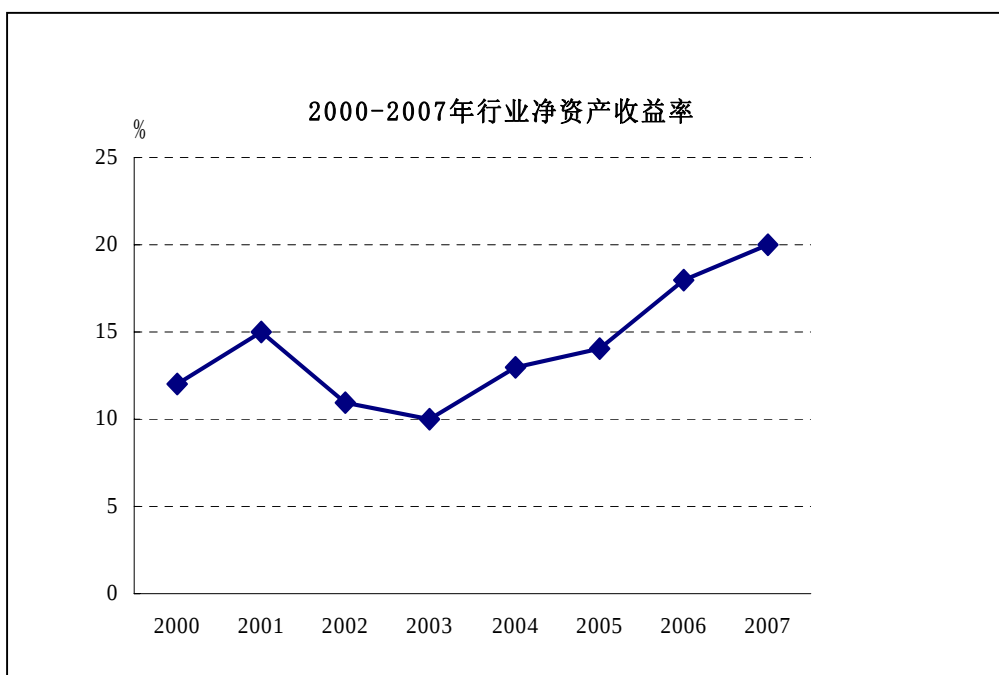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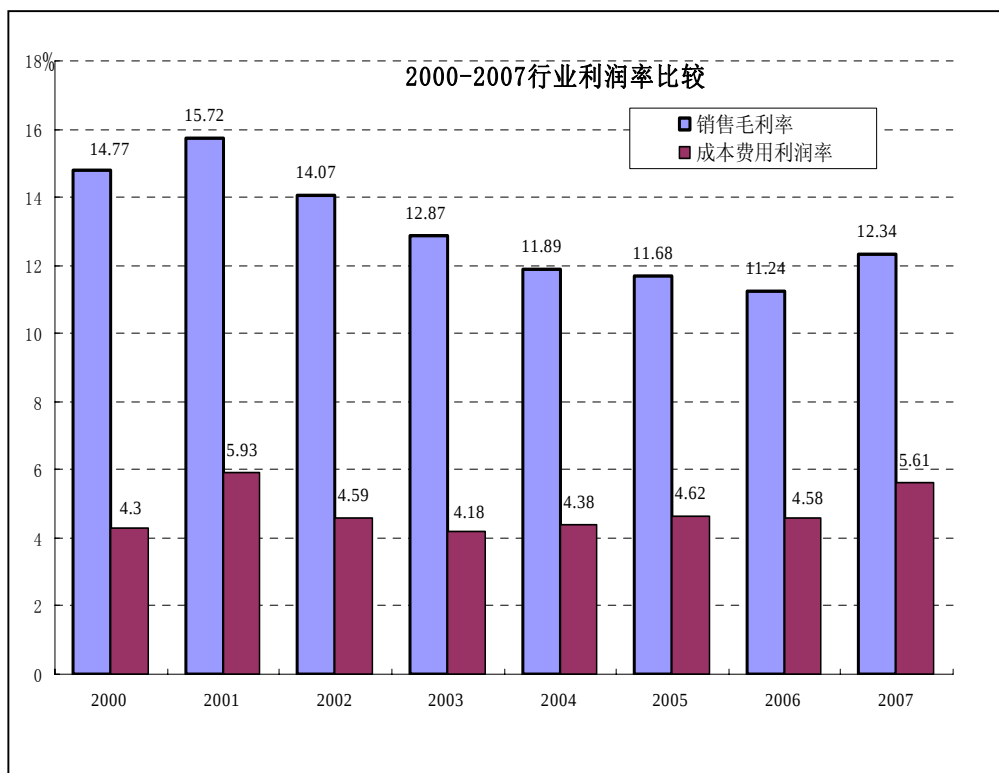
以上各领域所需的电线电缆大部分将向特种电线电缆等新产品方向发展。随着我国传统电缆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船用电缆、安全防火电缆、机车车辆电缆以及核电站用电缆等其他特殊应用的特种电缆为在传统电缆领域的国内电缆企业指明了发展方向。随着人们环保和安全意识的增强，具有重量轻、体积小、低烟、无卤、防火等特性的电缆备受欢迎，领先的企业已经得益于此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化推广。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十五”期间电线电缆行业经历了恶性竞争带来的困境，21 世纪初的全球网络泡沫破灭把正处于高速发展的光纤光缆制造业也拖入了寒冬；以铜铝为代表的主要有色金属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给传统电缆制造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在普遍供大于求的市场格局下，传统企业间竞争手段主要依靠价格竞争。上游行业原材料价格上涨所产生的成本上升，本应通过价格的传导机制向下游传导，但由于线缆行业自身无序的价格战而受到阻塞，同时面对强势和垄断的用户，分散和过度竞争的电线电缆企业失去了讨价还价的话语权。2008 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及由此引致的各界对经济衰退的预期，使铜等基础原材料的价格有大幅下降，随之而来的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出台的刺激经济措施又刺激了铜及

相关产品的需求，上述各因素使铜及相关产品的价格波动幅度加大，对相关企业的盈利稳定性的影响也较大。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2007 年电线电缆行业经济运行分析及建议》，2000-2007 年行业销售毛利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净资产收益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通过上述统计可以看出，自 2001 年以后，行业由于竞争过度，毛利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开始下降，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各项指标均有所上升，其中销售毛利率和成本费用利润率上升较晚且幅度不明显；净资产收益率于 2004 年开始以较大幅度提高。

阻燃耐火软电缆领域目前国内市场竞争不明显，由中利科技占主导地位。近三年一期中利科技盈利变化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的详细分析，近三年一期各项指标均明显高于上述电缆行业的平均水平。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支持

2004 年以来，在国家一系列宏观调控的政策措施的影响下，经济运行中一些不健康、不稳定的因素得到抑制，国民经济总体上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GDP 连续保持了高速稳定的增长水平。电线电缆作为电力、通信这些国民经济中重点行业的配套产业，其发展与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根据以往的经验，电线电缆业的发展速度快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的统计数据，自 1990 年至今，电线电缆行业的工业产值年增幅达 16%，远高于同期 GDP 增幅。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及良好的前景也为电线电缆行业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2）产业政策鼓励

国家发改委于 2005 年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明确了电线电缆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即除特种电缆及 500 千伏及以上超高压电缆外，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为限制类产业。由于传统电线电缆行业前几年进入门槛低，投资过度，规模过剩，竞争激烈，而对技术要求高的特种电缆则相对满足不了需求。这种明确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将有效抑制对传统电线电缆的投资，鼓励有自主研发能力的特种电线电缆企业的发展。

（3）市场需求广阔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最大的配套产业之一，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各行业尤其是基础产业发展密切相关，我国能源、交通、信息通信、建筑、汽车等产业

的发展对电线电缆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加强环渤海经济区发展等区域经济政策的实施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也刺激了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2008 年下半年国家出台的一系列经济刺激措施中有相当部分是针对基础设施建设,也将对电缆行业产品产生较大的需求。我国已开始实施的 3G 通讯将对电缆产品带来很大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 市场竞争无序

由于我国传统电线电缆企业众多,竞争激烈,行业市场秩序较为紊乱,对整个行业的发展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2) 原材料价格及性能的影响

电线电缆的主要原材料是铜导体和电缆料两大类,近几年国内外铜的价格波动很大,若成本无法转嫁至下游,将对电线电缆企业的原材料管理和盈利能力造成很大影响,增加盈利波动性。

绝缘及护套材料等电缆料是特种电缆性能的主要决定因素,大部分电缆的绝缘材料,除必须有较高的绝缘电阻、耐电压强度或低的介电损耗外,还必须兼顾良好的物理机械性能,如抗拉、抗弯曲、抗振动、抗扭等;护套材料则由于要适应不同的使用环境和场合,有抗撕裂、耐高低温、耐气候、耐油、耐溶剂等要求。有些电缆料则是针对成品电缆提出的综合要求,如径向、纵向压力密封性、阻燃、耐火等。在这些要求相互叠加的前提下,材料的合理选择和配合是电缆能否满足客户要求的决定因素。我国目前电缆料的基础研究相对薄弱,影响了电缆行业产品性能和附加值的提高。

(3) 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强

电线电缆行业的下游客户基本为电力、通讯等大客户,议价能力强。尤其是以中国移动为代表的大型集团开始逐渐实施集中采购,打破了以往各省独自采购的格局,在议价方面更容易掌握主动性。

(四) 行业技术及行业特征

1、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世界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史就是电缆结构的不断改进和电缆材料的研发替代史。目前，国外电线电缆行业新技术发展主要集中于全新产品的开发，如从传导性能来看，高温超导电缆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一个方向。高温超导电缆的使用将解决常规输电电缆所无法解决的损耗大、容量小、土建费用高、占地面积大及对环境的潜在污染等问题。截至“十五”期末，由于技术和经济等原因，只有美国、日本和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从事高温超导电力电缆的研制开发，其中美国 and 丹麦已进入实用化验证阶段。

在耐火阻燃及环保等方面，许多国家已将有关性能列入电缆应用的强制性法规，如欧盟制定的 ROHS 指令中明确指出，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在新投放市场的电子电器设备中，禁止使用多溴二苯醚（PBDE）和多溴联苯（PBB）等有害物质，另外也要求出口到欧盟的中国家电以及电线电缆都要符合 ROHS 环保指标，其中的 PBDE 和 PBB 就是用于塑料类阻燃的含溴阻燃剂（ROHS 是欧盟《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的英文缩写）。另外，日本各大电器公司也已经制定了相应的要求，从 2006 年 3 月起各种电器中所用电线电缆要求无卤化，无卤的环保阻燃耐火电缆已经成为该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电缆行业一直采取“拿来主义”，复制国外的技术标准和产品结构，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电缆材料一般需要进口。由于电缆结构具有外在性，复制和生产方便，我国能够跟随发达国家的发展。而电缆材料和设备具有内在性，不能随意复制和生产，加之我国在电缆材料和设备研发方面基础薄弱且研发力度远小于西方国家，目前国内高端产品所需的主要电缆材料和主要设备主要依赖进口。阻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快速发展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基础工业落后，尤其是绝缘材料等方面与国外相比差距甚大；二是研发投入不足，原创性技术新成果较少，忙于消化和吸收引进的技术缺乏二次开发能力；三是生产设备与工艺有差距。

2、行业特征

（1）区域特征明显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呈现出明显的区域特征，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

尤其是长三角一带。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07 年我国华东地区电缆企业的总资产占比为 62.5%，销售产值占比为 61%。

（2）受一定垄断企业影响

由于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客户主要是电力、通讯、交通等相对垄断性行业，部分行业系统内有自己的电线电缆制造企业，用以满足系统内需求。这在客观上曾经形成下游客户优先使用系统内企业产品的格局，甚至形成一定程度的行业内保护，一方面影响了行业的正常竞争，另一方面也阻碍了技术进步。

（3）与基础工业发展高度相关

电线电缆行业与电力、通信等产业发展高度相关。由于我国工业化基础相对弱，未来的电力、通信网络的基础建设对电线电缆需求大。另外，以 3G 为代表的通信行业升级换代的周期性建设对电线电缆行业影响很大，每一次通信标准的升级换代对电线电缆均产生大量需求。

（五）上下游行业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1、上游行业

（1）铜导体

铜导体材料是电缆工业的重要基础材料，同时电缆工业又是我国铜材使用大户。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的统计资料，中国电缆工业总用铜量约占国内市场总用铜量的近 60%。电线电缆是料重工轻的行业，我国原材料占电线电缆总成本的 80%左右（美国为 69%，欧洲为 62%，日本为 73%）。近几年铜价波动很大，若无法与下游客户建立起有效的产品与原材料价格联动机制，会对产品的盈利产生很大影响。

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的资料，近三年一期基准铜价波动图如下，其中 SMM 指上海有色金属现货行情，LME 指伦敦金属交易所期货行情，SHFE 指上海期货交易所行情。从 2005 年下半年开始，国内外铜价经历了一轮持续的上涨行情，2005 年含税均价约为 3 万元/吨，2006 年上半年持续上涨至近 8 万元/吨，之后有一定幅度回调，2006 和 2007 两年在 6 万元/吨的相对高位盘整，直至 2008 年下半年，受金融危机及经济衰退预期的影响，铜价开始持续下跌，2009 年初下跌至 3

万元以下，2009 年上半年，受经济复苏的预期影响，铜价开始反弹，截至 2009 年 6 月，平均基准铜价已达到近 4 万元/吨。



(2) 电缆料

电缆的许多特殊性能是由电缆料决定的。电缆的更新换代很大程度上是电缆料的更新换代过程。传统的电缆料主要是 PVC 为主的电缆料，国内工艺相对成熟，目前国内电缆料的生产大体可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化工行业企业生产，二是电缆企业自己生产，以自给自足为目的，三是专业的电缆料生产企业生产。特种电缆用的电缆料基本为第二种情况，企业自主生产，自给自足，一方面有利于自主研发，另一方面有利于核心技术保密。电缆料价格的波动与石油价格有一定的关联性，但若是特种电缆用料，其价格变化因素对企业的影响相对小，关键是性能是否可以满足电缆需求。

2、下游行业

若无特别说明，本节数据来自于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制订的《电线电缆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建议》。

(1) 通信行业

“十一五”期间，信息产业及电信业的发展目标和指导思想与以往相比有了显著的变化，突出了“电信服务”及“普遍服务”两大重点，因此，以人为本，满足用户需求、释放消费潜力，是“十一五”期间信息产业及电信发展方向和基本出发点。具体规划都在这样的大框架下进行，“十一五”期间信息产业及电信

业发展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促进地区间平衡发展、“三网融合”、“3G”建设、广播电视数字化等。

在通信领域中，与电线电缆有关的光纤光缆、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等产品将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仅仅从移动网络市场来看，截至“十五”期末，我国的移动通信网络已覆盖了所有城市和96%以上的县（市），并与63个国家开通了国际自动漫游业务。要实现移动通信信号的覆盖，必然要在全国各地建立移动通信基站，截至“十五”期末，移动基站数量已超过30万个。随着3G网络通信技术的运行，需要对这些移动基站进行改造，需要大量的阻燃耐火软电缆，在实施3G网络技术通信的建设时，还需要增建超过30万个基站，加上每年对这些基站的维护，每个基站按保守年需为0.1 km的阻燃耐火软电缆计算，3G市场基站每年需求就达60000km，整体3G市场每年需求估计将达150000 km以上。再考虑2G网络的改造和维护，以及固定通信、广电系统等的需求，阻燃耐火软电缆的市场前景广阔。

2008年5月2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联合发布《三部委关于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新一轮电信重组方案确定：中国铁通并入中国移动、中国联通CDMA网络售予中国电信，而GSM网络则与中国网通合并。重组后的中国电信行业进入三巨头平等竞争的时代，各电信公司均将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开展固定通信、移动通信、宽带等业务。由于各电信公司原有业务有所侧重，进入新的领域后，均需对通信网络进行大规模建设。

2009年1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发放3张第三代移动通信(3G)牌照，标志着我国开始正式实施3G网络通信，也标志着我国电信业的重组基本接近尾声。根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研究报告，按照各运营商未来2年的初步计划，2009-2010年我国3家网络运营商3G网络建设总投资将达到2800亿元，其中2009年的投资将达到1350-1650亿，加上三张3G网络投入的补贴，2009年3G相关投资达到1730-2030亿元左右。通信用阻燃耐火软电缆作为通信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电信业布局新业务的建设过程中，将有很大的市场空间。

（2）电力行业

我国电力工业“十一五”规划提出：以大型高效环保机组为重点优化发展火

电、在保护生态基础上有序开发水电、积极推进核电建设。“十一五”电源建设的目标：2010 年全国装机容量达到 6.6 亿千瓦左右，“十一五”期间，平均每年增加发电机组 3790 万千瓦；电网建设总投资将超过 1 万亿元，为“九五”到“十五”初进行的三年大规模城乡电网建设、改造总投资的 2 倍多；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十一五”规划，31 个城市城网建设改造计划投资额超过 4000 亿元。预计“十一五”期间电力电缆的总体年均增加率将会达到 13-15%。在核电领域，按照国家公布的发展目标，2010 年核电的装机容量要达到 1200~1500 万千瓦，约占全国总装机容量的 3%。新一代核电技术对核电站用电线电缆的技术要求和需求数量可能会减少，但质量性能将有更高要求。2008 年底，国务院为刺激经济而出台 4 万亿总规模的投资以及 10 项具体措施，国家电网公司在原有规划的基础上增加了电网建设与改造的规模，据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预计，2008 年-2009 年我国电网行业投资总额将由原来计划的 7600 亿元再新增约 500 亿元。电网建设的加速，除对传统的电力电缆和超高压电缆有巨大需求外，还带动了相关电气设备及其他配套特种电缆的需求。

（3）铁路轨道交通建设

铁路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动脉，在我国交通运输方式中处于首要地位。以地铁和轻轨为主要方式的城市轨道交通是今后大城市客运交通的主要形式和发展方向。

国家“十一五”规划以“新建线路”、“客运分离”、“线路改造”为主体思想，提出将铁路营运里程从 2005 年的 7 万公里提高到 2010 年的 10 万公里。将全国铁路网的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在 2010 年提高至 45%，2020 年提高至 50%；2010 年前新建 7000 公里客运专线，2020 年前建成 12000 公里客运专线，实现主干线的客货分离。原国家计划于 2006-2010 年间投入 1.25 万亿元进行铁路基本建设，2008 年 10 月份，为刺激经济，国务院批复 2 万亿铁路投资计划，是之前 5 年实际投资额的 4 倍。电气化铁路的投资将对机车电缆、通信和信号电缆产生巨大需求。

2003 年韩国大邱地铁火灾事件使世界各国震惊，大大影响了铁路客车电气防火安全设计标准的制定。我国铁道部运输局运装客车(2003)75 号文“关于对客车电气防火安全专项整治有关要求的通知”规定：为提高客车电气系统的防火

水平，客车电气布线应采用低烟无卤导线并进一步提高客车电气配线布线的工艺水平。“铁路客车电气综合控制柜技术条件（修订稿）”规定：采用通过 CCC 认证的低烟无卤导线，导线耐温等级应为 125℃或以上，铁路用户部门后来又增加了 CRCC（中国铁路产品认证中心）认证的要求。可见，在铁路大规模建设的同时，对设备的安全性和环保性等要求也日益提高，其中机车电缆的阻燃、耐火、环保性等尤其重要。

进入 21 世纪，我国首次把“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列入国民经济第十个五年计划发展纲要，给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带来了难得的机遇。为了优化综合交通运输结构，“十一五”及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将把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十一五”期间，仅全国特大城市的地铁和轻轨通车里程将超过 1500km，还将投资 2000 亿元。另外，各个城市以国务院《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国办发（2005）46 号文]作为指导方针，编制了轨道交通新时期的战略发展规划。截至“十五”期末，中国内地 48 个百万人口以上的特大城市中，25 个城市的近中远期规划已经编制完成，据不完全统计，这 25 个城市的总规划里程超过 5000km，总投资估算超过 8000 亿元。轨道交通的建设将大大增加机车用电缆及铁路通信和信号电缆的需求。

此外，造船业、采矿业、建筑业、汽车工业等也将对电线电缆尤其是特种电线电缆产生很大的需求。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竞争地位概况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2007 中国电器工业统计年鉴》和《2008 中国电器工业统计年鉴》，2006 和 2007 年度我国传统电线电缆重点企业按销售收入排名的前二十名的企业销售收入均在人民币 20 亿元以上。本公司 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6 亿元和 13.15 亿元，在传统电缆领域按照销售规模本公司不具备优势，但本公司从事的阻燃耐火软电缆业务在行业内无论在技术水平、市场占有率还是盈利水平等方面均处领先地位。

1、技术优势

“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是 90 年代初由本公司研制开发并申请多项

专利，由于该产品具有结构合理、阻燃耐火、柔软等特点，特别适合通信企业的电源机房内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1173—2001《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是由原信息产业部委托本公司独家起草，另外，本公司正协助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起草相关国家标准，并协助中国移动等企业完善采购标准。本公司“铜芯防火低烟无卤绝缘软电缆应用技术”项目被列为建设部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指南项目。另外，本公司多年来坚持研发特种电缆并积极推进市场化，目前已储备了铁路用系列电缆等技术，部分产品已实现小批量生产。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市场优势

“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通过最初进入固定电话网络运营商机房市场后，逐渐渗透到其他通信市场，经过长期的运行，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在通信网络运营商方面的市场占有率最初几乎是 100%，由于近几年网络运营商采购时要求多家企业参与，本公司市场占有率有所降低。根据本公司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和 2008 年通信用电力电缆集中采购的中标结果，本公司中标量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量的比例均在 60%以上。根据历年销售状况保守估计，本公司在国内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市场的占有率超过 50%。

3、服务优势

本公司积极推行以客户为导向的服务战略，除大宗产品外，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开发并生产配套产品满足客户多种需求，而且公司在全国设立 6 个大区营销服务中心，建立起快速反应机制，加之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营销网络为售后服务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本公司与国内大部分通信运营商以及通信设备制造商建立了长久的合作关系，曾被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评定为最有价值供应商和杰出核心合作伙伴，被中国移动评定为优秀合作伙伴。2007 年 11 月，本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签订“绿色行动计划”战略合作备忘录，将共同推进双方合作并创建新型合作模式。

4、区域优势

本公司位于电缆行业的集中地长三角地区的江苏省，公司多年来在吸收区域内同行业经验的基础上立足特种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探索出一条可持续的

发展道路。

基于上述优势，本公司的盈利水平高于同期国内电线电缆同行业的盈利水平，毛利率远高于前文所引用的《2007 年电线电缆行业经济运行分析及建议》中所统计的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相关资料见本章第二部分“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竞争情况”之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以及第十一章有关本公司毛利率的分析。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在主导产品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领域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主要有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广州番禺电缆厂有限公司。另外，根据有关权威机构历年对电线电缆企业的各项排名结果，并考虑到目前行业内已经上市的公司竞争实力，另外几家公司可能与本公司构成潜在竞争。根据以上企业的官方网站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1、在阻燃耐火软电缆行业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电缆企业

（1）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该集团总部设于江苏吴江，以线缆研发制造为主，并投资房地产、金融证券、热电能源等产业。该集团在江苏、上海、北京、沈阳、成都等建立生产基地，主要线缆产品有光纤、光缆、通信电缆、同轴电缆、电力电缆、汽车电线以及各种特种电缆。拥有全资及控股公司 16 家，其中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营光纤光缆业务，200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主营通信电缆和同轴电缆，2006 年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除上市公司的业务之外，集团从事电力电缆、汽车电缆及其他特种电缆，其中特种电缆中阻燃耐火软电缆的部分客户为通信网络运营商，与本公司构成一定程度竞争。2009 年上半年，亨通光电公告，亨通光电拟通过向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方式，实现集团电缆资产整体上市，若实现整体上市，则上市公司将与本公司产生直接竞争关系。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2006 中国电器工业统计年鉴》、《2007 中国电器工业统计年鉴》和《2008 中国电器工业统计年鉴》，2005 年度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在电线电缆统计企业中按销售收入排名第一，2006 和 2007 年度则不在前二十名企业内，统计结果差异较悬殊可能是由于统计企业范围的差异所致。

（2）广东省广州番禺电缆厂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番禺电缆厂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主营 35KV 及以下各类电线电缆产品，年产各种电线电缆 12 万多千米，年产值 10 多亿元。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塑料电缆、电力电缆、控制电缆、阻燃电缆、耐火电缆、低烟无卤电缆、高低压文联电缆等。该公司与深圳华为等通信设备制造商有一定的业务往来，与中国移动也有一定的业务往来，与本公司构成一定程度竞争。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2006 中国电器工业统计年鉴》、《2007 中国电器工业统计年鉴》和《2008 中国电器工业统计年鉴》，广东省广州番禺电缆厂有限公司在 2005、2006 和 2007 年度均不在按销售收入统计的电线电缆企业前二十名之内。

2、在电缆行业具有潜在竞争可能的电缆企业

（1）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该集团总部位于江苏宝应，是专业生产电线电缆、电缆材料以及变压器、开关柜等电气产品的国有大型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07 年，宝胜集团实现销售 80.12 亿元，目前拥有职工 3000 人，总资产 40 亿元。1999 年，宝胜集团与全球第一大电缆制造商意大利比瑞利公司合资生产中压、高压和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2004 年，集团控股子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主营电线电缆业务，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缆和通信电缆。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2006 中国电器工业统计年鉴》、《2007 中国电器工业统计年鉴》和《2008 中国电器工业统计年鉴》，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按销售收入统计在电线电缆企业中排名第四，2006 年度排名第一，2007 年度不在前 20 名范围内，统计结果差异较悬殊可能是由于统计企业范围的差异所致。

（2）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江苏宜兴，是以电线电缆、医药、房地产为核心业务的大型民营股份制企业集团，目前员工近 5300 名，资产 51 亿元，销售收入超百亿元。2002 年该集团收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成为控股股东。2007 年初，该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将价值约 60 亿的电缆业务资产注入三普药业，但因信息披露违规的原因而暂停实施。2009 年上半年，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启借壳上市，目前尚未完成。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2006 中国电器工业统计年鉴》、《2007 中国电器工业统计年鉴》和《2008 中国电器工业统计年鉴》，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按销售收入统计在电线电缆企业中排名第二，2006 年度不在前二十名之内，2007 年度排名第一，统计结果差异较悬殊可能是由于统计企业范围的差异所致。

（3）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江苏吴江，集团以线缆为主业，房地产、公路交通、汽车销售服务、医疗保健为辅业，多元化经营发展。集团旗下有生产、投资、贸易、服务、联合外资型公司 15 家，总资产 45 亿元，员工 5000 人。该公司主导产品有：光缆、电缆、光器件，产品涵盖 6 个系列上万个品种。年产通信光缆 200 万芯公里、通信电缆 500 万对公里、数据电缆 20 万箱。集团控股公司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主营通信光缆、开关柜等业务，于 199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2006 中国电器工业统计年鉴》、《2007 中国电器工业统计年鉴》和《2008 中国电器工业统计年鉴》，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按销售收入在电线电缆企业中排名第三，2006 年度排名第四，2007 年度排名第三。

（4）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新疆昌吉，于 199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中国变压器行业首家上市公司，目前形成“输变电、新材料、新能源”三大产业，其中电线电缆产业属于输变电产业中除变压器外的第二大子产业。其电线电缆业务主要是电力电缆，110kV—500kV 高压电缆及 750kV 超高压大截面导

线的制造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广泛服务于全国 31 个省区的电网电源建设及“三峡工程”、“西电东送”、“西气东输”等国家重点工程和标志性工程，并远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总资产、产值、销售均超过 100 亿元，员工近万人。变压器年产能超 1 亿 kVA，电线电缆年产能约 25 亿元。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2006 中国电器工业统计年鉴》、《2007 中国电器工业统计年鉴》和《2008 中国电器工业统计年鉴》，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2006 和 2007 年度按销售收入统计均不在前二十名之内。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1、阻燃耐火软电缆

产品具有柔软、阻燃、耐火等特性，主要用于通信电源、轨道交通、高层建筑等领域的应急电源、用户消防设备、火灾报警设备、通风排烟设备、导行灯、紧急电源插座、应急电梯用供电回路等。

2、铜导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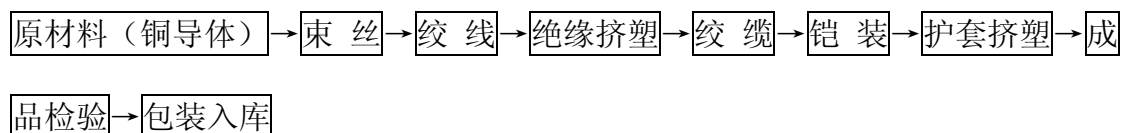
主要用于电线电缆的导体。

3、电缆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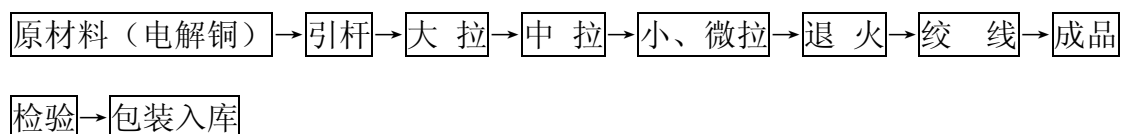
主要用于电线电缆的绝缘和护套。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阻燃耐火软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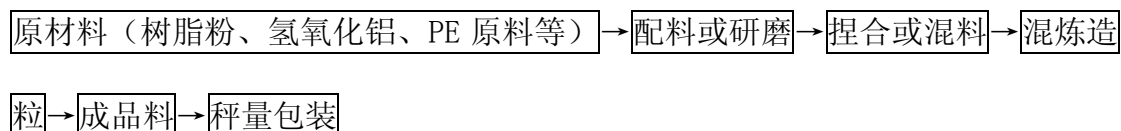


2、铜导体



2008 年年底之前，中联光电铜导体的生产流程是从购入的原材料无氧铜丝开始，经中拉等一系列工序，生产铜导体；2009 年以后，生产流程向前道延伸，购入原材料电解铜，经上引法引杆、大拉后，再经中拉等工序，生产铜导体。

3、电缆料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本公司采取自主研发模式，研发规划及项目前期研发工作由全资子公司常熟市中利光电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承担，具体项目研究实施及中试小试由其他产业实体实施。研究中心的研究成果采取市场化方式转化到包括中利科技在内的其他产业实体。

2、采购模式

本公司各项业务所需原材料向供应商直接采购，选择与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根据市场状况决定交易价格。若所需原材料为公司自产，则由采购方按市场化原则向公司内部供应方采购。

3、生产模式

本公司全部产品采取自主生产模式，公司具有完整的生产体系。子公司中联光电生产铜导体和电缆料。母公司和其他控股子公司生产各种电缆。

4、销售模式

本公司采取自主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为主，通过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为辅。直接销售是通过在全国建立 6 个大区营销中心和 31 个省份设立办事处，配备专业的营销员负责区域的市场开发、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经销模式是在特定的市场领域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负责向终端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品牌推广和售后服务工作。目前公司产品均向国内销售，正积极准备开拓国

外市场。

（四）主要产品情况

本部分涉及的产品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均不含增值税。

1、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阻燃耐火软电缆

前三年一期本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主要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中利生产并销售。其中深圳中利从2007年开始才有部分生产和销售，最初深圳中利向中利科技采购标准化的电缆产品，根据终端客户的特殊需求进行后续加工并实现配套销售，从2008年开始深圳中利从事电缆的完整生产。前三年一期本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按合并口径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年产能 ^注 (公里)	产量 (公里)	销量 (公里)	销售收入 (元)	销售价格 (元/公里)
2009 上半年	57,000	44,337.65	44,252.30	585,769,055.92	13,237.03
2008 年度	57,000	64,830.59	62,738.44	1,267,077,318.81	20,196.19
2007 年度	47,000	39,404.06	34,520.41	924,819,953.28	26,790.52
2006 年度	30,000	22,166.80	21,198.42	647,283,342.08	30,534.51

注：为合理反映本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产品的产销情况，本表数据采用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这里的年产能是参照较常规的 RVVZ1*50 规格电缆的理论年产能，同样的机器设备生产不同规格和种类的电缆，其年产能差别很大。2009 年上半年的“年产能”指以 2009 年 6 月末的理论产能计算的全年产能，以下产品的 2009 年上半年“年产能”的界定与此相同。

表中前三年一期的年产能数均为各期末理论年产能，本公司由于持续的技改和新建生产线，每年的产能均有增加，2008年度和2009年上半年的实际产量大于理论产能，主要原因如下：一是由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大对华为技术等通信设备制造商供应的小规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二是由于各大通信网络运营商近期也加大了小规格电缆的采购，两方面原因使得公司电缆的实际产量大于按照较大规格计算的电缆理论产能；此外也由于下游客户通信网络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制造商近两年的采购量显著增加，公司通过不同渠道提高了生产效率。由于电缆业中同样的设备可用于生产多种不同规格的产品，加之特种电缆各产品由于工艺复杂程度和工序不同，所需工时也大不相同，造成同样的设备在生产不同产品时产能可能存在很大差异。

公司的大部分电缆产品是以销定产,但有部分标准产品平时必须备有一定量的库存以随时满足部分长期大客户需求,在销售量逐期增加的情况下,每年的销量均略低于产量。

前三年一期各期销售价格波动较大,2007年较2006年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深圳中利加大了对华为技术等通信设备制造商的市场开拓,其所需电缆规格较小,单价较低。2008年由于对华为技术等通信设备制造商的小规格电缆产品的销售继续增加,加之下半年由于原材料铜价持续下跌,根据与下游客户的价格联动条款,产品销售价格随之下调,因而使得全年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比2007年继续降低;同样的原因使得2009年上半年销售价格有很大降幅。

(2) 铜导体

前三年一期铜导体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生产并销售,其中部分为向本公司及控股公司销售,其余部分对外销售,中联光电铜导体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年产能 ^注 (公斤)	产量 (公斤)	销量 (公斤)	销售收入 (元)	销售价格 (元/公斤)
2009 上半年	25,000,000	10,409,810.19	11,485,766.05	360,899,698.80	31.42
2008 年度	20,000,000	16,232,329.60	16,952,030.29	833,484,706.09	49.17
2007 年度	15,000,000	12,583,943.05	13,840,526.90	766,734,264.78	55.40
2006 年度	12,000,000	10,297,337.18	10,136,764.52	545,966,137.25	53.86

注:为合理反映本公司铜导体产品的产销情况,本表数据采用中联光电口径;表中年产能数据是参照生产直径 0.45mm 规格的产品计算。

表中年产能是指各期末理论产能,前三年一期中联光电由于技改和新上生产线,每年铜导体产能均有增加。铜导体因各种产品的规格、拉伸等工艺等不同,因此不同产品的实际产量也有很大差异。

中联光电铜导体的客户是电缆生产企业,一般与该类企业建立有长期供货关系,因此每年产销量接近 100%,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上半年的销量略大于产量,是由于本公司生产电缆所需求的部分铜导体中联光电有时来不及生产,中联光电向第三方统一采购后销售给本公司。

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销售价格逐渐下降主要是由于自 2008 年 8 月份开始基准铜价比以往各期的平均铜价有很大降幅。

前三年一期中联光电铜导体对外和对内销售收入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对内销售指销售给中利科技母公司及除中联光电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项 目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对外销售收入(元)	4,815,076.33	134,010,006.23	229,912,262.65	509,123,666.60
外销收入比例	1.33%	16.08%	29.99%	93.25%
对内销售收入(元)	356,084,622.47	699,474,699.86	536,822,002.13	36,842,470.65
对内销售收入比例	98.67%	83.92%	70.01%	6.75%
合计销售收入(元)	360,899,698.80	833,484,706.09	766,734,264.78	545,966,137.25

2007 年铜导体对外销售比例较 2006 年迅速下降的原因如下: 由于 2006 年唐山市电工器材厂承担了本公司电缆生产环节中的“束丝”环节, 因此在该年中联光电将产品铜导体销售给唐山市电工器材厂, 电工器材厂进行“束丝”加工后再销售给本公司, 在本公司合并中联光电时, 没有抵消中联光电对电工器材厂的销售, 仍体现为对外销售铜导体。从 2006 年底开始, 公司不再委托电工器材厂进行束丝生产, 中联光电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本公司进行电缆生产。(上述交易背景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中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2007 年以后铜导体对外销售持续下降的原因如下: 由于中联光电铜导体产能的扩张速度小于本公司电缆产能扩张速度, 中联光电优先满足本公司电缆生产所需的铜导体, 外销部分逐渐减少。

(3) 电缆料

前三年一期电缆料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生产并销售, 其中部分为向本公司及控股公司销售, 其余部分对外销售, 中联光电电缆料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年产能 ^注 (公斤)	产量 (公斤)	销量 (公斤)	销售收入 (元)	销售价格 (元/公斤)
2009 上半年	28,000,000	14,097,091.20	13,672,566.39	105,931,229.02	7.75
2008 年度	23,000,000	23,188,061.80	22,558,764.52	222,307,972.54	9.85
2007 年度	17,000,000	16,807,183.30	16,656,985.39	170,180,355.81	10.22
2006 年度	12,000,000	11,057,483.10	13,067,528.48	123,618,819.44	9.46

注: 为合理反映本公司电缆料产品的产销情况, 本表数据采用中联光电口径; 表中年产能数据系参照常规品种电缆料。

表中年产能是指年末理论产能, 前三年一期中联光电由于技改和新上生产线, 每期电缆料产能均有增加。电缆料尤其是特种电缆料因各种产品工艺等不同, 因此不同产品的实际产量也有较大差异。

中联光电的电缆料客户是电缆生产企业，一般与该类企业建立有长期供货关系，因此每年产销量接近 100%。

前三年一期中联光电电缆料对外和对内销售收入及比例如下表所示（对内销售指销售给中利科技母公司及除中联光电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项 目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对外销售收入（元）	65,384,557.21	147,562,503.95	116,702,204.11	90,110,115.91
外销收入比例	61.72%	66.38%	68.58%	72.89%
对内销售收入（元）	40,546,671.81	74,745,468.59	53,478,151.70	33,508,703.53
对内销售收入比例	38.28%	33.62%	31.42%	27.11%
合计销售收入（元）	105,931,229.02	222,307,972.54	170,180,355.81	123,618,819.44

2、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近三年一期本公司的客户均为国内客户。阻燃耐火软电缆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用户主要分两类：一是通信网络运营商，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原中国网通和中国铁通等，产品主要用于各运营商机房和基站；二是通信设备制造商，包括华为技术、大唐移动、动力源、艾默生等，产品主要用于制造商的设备配套。

3、报告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项 目	2009 上半年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元）	209,829,052.08	523,388,617.66	443,452,991.11	663,070,172.75
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29.20%	31.67%	33.71%	48.18%

本公司前三年一期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而且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比例每年有所下降。公司每年的客户中，大部分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通信网络运营商在各地独立采购企业，而且大部分的销售是独立实现的，因此本公司在财务核算过程中没有简单地把同一网络运营商系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其他财务数据合并计算。前三年一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 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6	1	常熟市唐市电工器材厂	385,096,758.74	27.98%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33,428,970.74	9.69%
	3	中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85,470,085.47	6.21%
	4	上海市邮电器材工业有限公司	39,542,833.36	2.87%

	5	苏州通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9,531,524.44	1.42%
		合 计	663,070,172.75	48.18%
2007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91,921,648.23	14.59%
	2	中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53,846,153.85	11.70%
	3	金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4,920,150.92	2.65%
	4	贝思特宽带通讯（烟台）有限公司	32,792,990.93	2.49%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29,972,047.18	2.28%
		合 计	443,452,991.11	33.71%
2008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85,329,727.49	17.26%
	2	中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08,952,336.75	6.59%
	3	金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50,668,387.05	3.07%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45,126,456.41	2.73%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33,311,709.96	2.02%
		合 计	523,388,617.66	31.67%
2009 上半 年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24,994,482.09	17.40%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8,410,811.26	3.95%
	3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22,838,206.04	3.18%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0,770,217.65	2.89%
	5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甘肃网络资产分公司	12,815,335.04	1.78%
		合 计	209,829,052.08	29.20%

因本公司的客户中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现象，主要是我国各大通信网络运营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准则，本公司对向各大通信运营商各自系统内的独立法人企业前三年一期的产品销售情况进行了简单的汇总测算，汇总后也不存在对单一大客户的销售超过本公司销售收入 50%的情况。把各大电信运营商同一集团系统内的企业汇总计算，前三年一期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6	1	常熟市唐市电工器材厂	385,096,758.74	27.98%
	2	中国电信	207,131,146.53	15.05%
	3	中国移动	195,031,059.62	14.17%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33,428,970.74	9.69%
	5	中国网通	68,427,222.37	4.97%
		合 计	989,115,158.01	71.87%
2007	1	中国移动	410,304,967.09	31.19%
	2	中国电信	196,026,219.27	14.90%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91,921,648.23	14.59%
	4	中国网通	34,199,517.07	2.60%
	5	贝思特宽带通讯（烟台）有限公司	32,792,990.93	2.49%
		合 计	865,245,342.59	65.77%

2008	1	中国移动	534,937,912.34	32.37%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85,329,727.49	17.26%
	3	中国电信	198,825,514.92	12.03%
	4	中国联通	63,378,537.19	3.84%
	5	金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50,668,387.05	3.07%
		合 计	1,133,140,078.99	68.57%
2009 上半年	1	中国移动	186,583,308.79	25.97%
	2	中国电信	148,772,460.24	20.70%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24,994,482.09	17.40%
	4	中国联通	65,814,990.86	9.16%
	5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22,838,206.04	3.18%
		合 计	549,003,448.02	76.41%

其中 2006 年的第一大客户是关联企业常熟市唐市电工器材厂，是由于历史原因形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中关联交易相关内容的披露）；2007 年以后各期汇总后前五名客户具有比性，其中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华为技术所占公司股份较大，是因为公司与这些公司结成了深层次的战略合作关系，待公司的产能提高，营销网络优化后，公司将加大对其他电信运营商和设备制造商的市场开拓和优化服务。

（五）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本部分所涉及的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均不含增值税。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

阻燃耐火软电缆的主要原材料是铜导体和电缆料，部分向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采购，其余部分向其他生产铜导体的企业以及电缆料的企业采购；铜导体的主要原材料是无氧铜丝或电解铜铜板，主要向铜材加工企业采购；电缆料的主要原材料是树脂粉、氢氧化铝和 PE 原料等，主要向化工企业采购。

前三年一期中利科技（母公司）原材料采购每期的加权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kg）：

材料名称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铜导体	31.41	49.38	54.25	55.55
电缆料	7.85	9.88	9.99	9.26

因自 2008 年下半年开始，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有所下降，使得本公司 2008 年度和 2009 上半年铜导体和电缆料采购平均价格有所下降。

前三年一期中利科技母公司向中联光电采购铜导体和对外采购铜导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对中联光电采购金额（元）	347,515,806.10	662,581,556.75	536,613,136.99	36,834,881.49
对中联光电采购比例	99.92%	81.29%	75.94%	6.36%
对外采购金额（元）	275,947.13	152,461,168.41	169,988,653.68	541,977,211.98
对外采购比例	0.08%	18.71%	24.06%	93.64%
合计采购金额（元）	347,791,753.23	815,042,725.16	706,601,790.67	578,812,093.47

前三年一期中利科技母公司向中联光电采购电缆料和对外采购电缆料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对中联光电采购金额（元）	37,836,803.24	70,349,304.03	53,543,527.74	33,508,703.53
对中联光电采购比例	95.98%	94.30%	94.72%	100%
对外采购金额（元）	1,584,764.78	4,254,167.53	2,983,649.15	0.00
对外采购比例	4.02%	5.70%	5.28%	0%
合计采购金额（元）	39,421,568.02	74,603,471.56	56,527,176.89	33,508,703.53

前三年一期子公司中联光电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kg）：

材料名称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电解铜	29.93	-	-	-
无氧铜丝	28.92	46.83	52.48	53.62
树脂粉	5.45	6.53	6.61	6.42
氢氧化铝	6.84	6.45	6.46	8.28
PE 原料	8.93	11.67	9.17	9.02

因自 2008 年下半年开始，国内外基准铜价有较大幅度下跌，因此使得中联光电 2008 年度和 2009 上半年铜导体采购平均价格有所下降。理论上讲，电解铜的采购价格应略低于无氧铜丝的采购价格，但由于 2009 年上半年中联光电逐渐增加了对电解铜的采购，逐渐减少了对无氧铜丝的采购，而且 2009 上半年铜价呈持续上涨趋势，因此，所统计出的 2009 年上半年电解铜的采购均价略大于无氧铜丝，2009 年 5 月份中联光电上引炉形成规模生产，之后公司将以采购电解铜为主。

2、主要能源供应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和水。其中电由本地供电企业江苏省电力公司常熟市供电公司供应，近三年一期能满足生产所需，价格保持相对稳定；生产用水由本地供水企业常熟中法水务有限公司供应，近三年一期供应稳定，价格有

所上升，本公司通过采用循环用水等节能降耗措施降低用水量。

前三年一期公司主要能源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能源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水（元/吨）	2.57	2.57	2.25	1.83
电（元/度）	0.72	0.62	0.51	0.56

3、近三年一期各产品主要原材料所占生产成本比例

（1）阻燃耐火软电缆

期间	成本合计（元）	原材料（元）	能源（元）	原材料比例	能源比例
2009 上半年	455,564,277.91	425,737,395.33	2,515,018.11	93.45%	0.55%
2008 年度	981,051,624.51	927,389,591.72	4,362,782.81	94.53%	0.44%
2007 年度	782,036,584.63	749,842,650.72	3,626,785.88	95.88%	0.46%
2006 年度	527,691,560.68	515,217,955.10	1,943,962.42	97.64%	0.37%

（2）铜导体

期间	成本合计（元）	原材料（元）	能源（元）	原材料比例	能源比例
2009 上半年	321,323,790.03	311,468,664.64	5,355,985.00	96.93%	1.67%
2008 年度	789,700,181.20	774,469,345.10	6,751,298.00	98.07%	0.85%
2007 年度	687,175,857.49	679,837,216.41	2,850,124.61	98.93%	0.41%
2006 年度	538,561,947.01	532,691,621.79	2,295,403.64	98.91%	0.43%

（3）电缆料

期间	成本合计（元）	原材料（元）	能源（元）	原材料比例	能源比例
2009 上半年	92,836,258.07	86,832,952.72	2,327,523.00	93.53%	2.51%
2008 年度	197,510,628.84	187,145,765.23	3,489,533.25	94.75%	1.77%
2007 年度	137,423,033.41	128,880,540.30	3,092,944.15	93.78%	2.25%
2006 年度	111,527,188.49	104,651,985.16	2,609,736.21	93.84%	2.34%

注：为合理反映各产品的成本构成，以上表中，阻燃耐火软电缆参考本公司合并报表数据，铜导体和电缆料仅参考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数据。

4、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情况

项 目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向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总额（元）	353,203,538.38	768,290,965.61	786,142,677.84	993,135,254.09
占当期采购总额 比例	69.62%	62.43%	75.41%	85.90%

由于本公司的主要采购对象为铜产品，金额较大，供应商相对集中，但近三

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虽然对个别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大，但铜材加工行业是充分竞争而且价格透明的行业，本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和供应商的生产和服务质量灵活选择供应商。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无权益，也无其他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率
2006	1	常熟市唐市电工器材厂	456,112,813.13	39.45%
	2	上海申铜铜业有限公司	304,163,925.98	26.31%
	3	上海詮裕铜业有限公司	198,570,357.61	17.17%
	4	昆山迪力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810,715.54	1.89%
	5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477,441.84	1.08%
		合 计	993,135,254.09	85.90%
2007	1	上海景泽实业有限公司	520,337,567.98	49.91%
	2	黄山市黟县苏中美线缆厂	104,353,915.79	10.01%
	3	灌南金盛金属制品厂	101,108,001.23	9.70%
	4	江阴华士玻璃钢化工厂	33,523,931.62	3.22%
	5	上海詮裕铜业有限公司	26,819,261.21	2.57%
		合 计	786,142,677.84	75.41%
2008	1	上海帝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7,148,234.74	24.96%
	2	上海景泽实业有限公司	212,386,225.21	17.26%
	3	上海中林国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1,172,655.62	11.47%
	4	灌南金盛金属制品厂	60,392,450.50	4.91%
	5	黄山市黟县苏中美线缆厂	47,191,399.54	3.83%
		合 计	768,290,965.61	62.43%
2009 上半年	1	上海帝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9,072,926.95	43.18%
	2	上海景泽实业有限公司	52,689,129.25	10.39%
	3	上海中林国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6,448,032.07	7.18%
	4	上海华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857,125.32	4.51%
	5	江阴华士玻璃钢化工厂	22,136,324.79	4.36%
		合 计	353,203,538.38	69.62%

近三年一期中联光电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06	1	上海申铜铜业有限公司	304,007,327.42	47.17%
	2	上海詮裕铜业有限公司	197,642,063.13	30.66%
	3	昆山迪力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810,715.54	3.38%
	4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477,441.84	1.94%
	5	常州市武进雪宇化工有限公司	7,689,601.79	1.19%
		合 计	543,627,149.72	84.34%

2007	1	上海景泽实业有限公司	520,337,567.98	60.44%
	2	黄山市黟县苏中美线缆厂	104,353,915.79	12.12%
	3	灌南金盛金属制品厂	101,108,001.23	11.74%
	4	江阴华士玻璃钢化工厂	33,523,931.62	3.89%
	5	上海詮裕铜业有限公司	25,890,966.73	3.01%
		合 计	785,214,383.35	91.20%
2008	1	上海帝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7,148,234.74	30.46%
	2	上海景泽实业有限公司	212,386,225.21	21.06%
	3	上海中林国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1,172,655.62	14.00%
	4	灌南金盛金属制品厂	60,392,450.50	5.99%
	5	黄山市黟县苏中美线缆厂	47,191,399.54	4.68%
		合 计	768,290,965.61	76.19%
2009 上 半 年	1	上海帝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9,072,926.95	49.44%
	2	上海景泽实业有限公司	52,689,129.25	11.89%
	3	上海中林国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6,448,032.07	8.22%
	4	上海华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857,125.32	5.16%
	5	江阴华士玻璃钢化工厂	22,136,324.79	5.00%
		合 计	353,203,538.38	79.71%

（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本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存在重污染情况。本公司及子公司中联光电均通过了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2008年1月11日出具了《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苏环函[2008]10号），确认如下内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研究中心能够遵守国家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上述公司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能够安全处置，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95%以上；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来，上述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此次募集资金投向的“电缆用材料技术改造项目”、“阻燃、耐火软电缆本部扩建建设项目”、“年产6000公里铁路长途通信对称信号电缆建设项目”、“阻燃、耐火软电缆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阻燃、耐火软电缆东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

设，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后经公司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年产 6000 公里铁路长途通信对称信号电缆建设项目”不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联光电和研究中心自 2006 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在生产、建设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常熟市环保局及环保局下属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深圳中利自 2006 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在生产、建设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深圳市环保局及环保局下属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安全生产

本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存在高危险情况。公司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员工的利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中联光电均通过了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列示（成新率=净值/原值，是财务角度的成新率）。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报废等减值情形。

类 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36,297,315.02	12,435,732.49	123,861,582.53	90.88%
机器设备	103,919,850.58	25,912,374.80	78,007,475.78	75.07%
电子设备	8,178,136.24	3,805,476.37	4,372,659.87	53.47%
运输设备	8,304,999.68	5,832,619.11	2,472,380.57	29.77%
办公设备	1,413,961.03	478,404.46	935,556.57	66.17%
合 计	258,114,262.55	48,464,607.23	209,649,655.32	81.22%

2、主要生产设备

本公司生产设备均为购买取得，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1) 中利科技的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年限	剩余使用年限
自动高速绞线机	30	10	3-10
挤出机组	29	10	2-10
对绞机	38	10	3-10
高速绞线机	30	10	8-9
高速编织机	40	10	7-9
管式绞线机	12	10	4-9
盘绞机	3	10	3
笼式绞线机	7	10	6
成缆机组	9	10	2-9
铠装绕包机	2	10	7
单绞机	3	10	8
串联生产线	4	10	9
氩弧焊铝管焊接机组	2	10	6
星绞机	4	10	4-7
物理发泡生产线	3	15	11-14

(2) 中联光电的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年限	剩余使用年限
双螺杆造粒机组	15	10	4-10
小拉机	51	10	4-10
极细线伸线机	10	10	4
镀锡退火机	7	10	5
双变频中拉机	6	10	4
细线伸线机	7	10	4
中线连续退火机	2	10	7
退火机	3	10	9-10
中线伸线机	6	10	9
中拉机	3	10	9-10
退火卷取机	1	10	9
细线伸线机	2	10	7
磨粉机	3	10	9
混合机组	7	10	8
三辊研磨机	3	10	4
高速混合机组	5	10	10
变频混合机组	1	10	10

铜大拉机组	2	10	10
破碎机	2	10	9-10
上引炉	4	10	9
二辊连续冷轧机组	2	10	9

(3) 深圳中利的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年限	剩余使用年限
自动高速绞线机	5	10	10
端子压接机	1	10	8
气动铆压机	5	10	7
管式绞线机	1	10	7
绞线机	1	10	8
注塑机及流水线	6	10	8
桌上精密冲床	3	10	8
多用途切断机	1	10	8
电脑裁线机	1	10	9
端子机	3	10	9
气电式剥皮机	3	10	9
喷码机	3	10	9
高速押出机	2	10	9-10
台式冲压机	2	10	9

3、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共拥有已办理产权证的房产共 5 处，用途为非居住，主要是厂房和办公用房，所有房产均为自建，已有产权证明的房产和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均在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下，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所有房产均已办理贷款抵押。房产明细如下：

序号	所有者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权利期限终止日	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情况	他项权利人
1	中利科技	熟房权证唐市字第 00000908 号	常国用(2007)字第 001583 号	2056.12.19	沙家浜镇唐市经济开发区	11482.37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市支行
2	中利科技	熟房权证唐市字第 00000909 号	常国用(2007)字第 002076 号	2057.6.28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5202.07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市支行
3	中利科技	熟房权证唐市字第 00000896 号	常国用(2007)字第 001583 号；常国用(2007)字第 002076 号	2056.12.19；2057.6.28	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4381.38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市支行

4	中利科技	熟房权证唐市字第 00000917 号	常国用(2007)字第 002199 号	2052.9.13	沙家浜镇中利路 3 号	38340.91	抵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	中联光电	熟房权证唐市字第 00000930 号	常国用(2007)字第 001584 号	2057.6.28	沙家浜镇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9820.82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市支行

另外，公司新办公大楼已于 2008 年正式启用，该大楼规划建筑面积为 8700 平方米；中联光电电缆料新厂房已于 2009 年上半年交付使用，建筑面积约为 24500 平方米。上述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利所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 A 九栋，建筑面积为 7150 平方米，系向深圳市长坑实业股份合作公司租赁使用，租赁期间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上述房屋所占用的土地目前为集体用地，因此出租方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

2009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东莞市东坑镇寮边头股份经济联合社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由本公司承租东莞市东坑镇寮边头骏发一路 2 号的厂房、宿舍、办公楼，共计 27,59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6 年，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此后经东莞市东坑镇寮边头股份经济联合社同意，上述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德电缆，该租赁合同中规定的发行人权利义务由中德电缆享有和承担，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就该变更事项予以确认。由于上述房屋所占用的土地目前为集体用地，因此出租方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

综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和租赁的日常经营所需的房产面积共计 137,176 平方米，其中子公司深圳中利租赁的房产面积共计 7150 平方米，中德电缆租赁的房产面积共计 27,598 平方米（中德电缆目前尚处筹建期），合计占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 25%。深圳中利和中德电缆的设立是为了因地制宜，更好地服务于当地战略客户。虽然租赁的厂房由于系当地村镇利用集体土地所建，存在一定的租赁风险，但上述租赁在当地比较普遍，且均获得了当地政府的认可，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已经承诺：在租赁期限内如因出租方无权处分租赁房产或者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深圳中利及中德电缆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产，王柏兴将承担深圳中利和中德电缆因搬迁而造成的损

失。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本公司目前拥有一项文字商标和两项图形商标，共注册了 88 个类别的不同使用商品或服务项目，其中本公司正在使用的与电缆有关的 3 类商标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所有商标无权属纠纷和他项权利，商标权作为无形资产均未入账。

图案	所有者	证书号码	权利期限截止日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
	中利科技	3565994	2015. 01. 27	申请	第 9 类
	中利科技	1686285	2011. 12. 20	申请	第 9 类
	中利科技	852433	2016. 07. 06	申请	第 9 类

2、专利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申请方式取得且目前仍在保护期内的专利有 32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专利权作为无形资产均未入账，无他项权利。另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序号	所有者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到期日
1	中利科技	铁路机车用综合控制屏蔽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520134047. 3	2015. 12. 04
2	中利科技	热熔胶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076165. 8	2016. 08. 02
3	中利科技	内屏蔽纵包机的绕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076164. 3	2016. 08. 02
4	中利科技	改进结构的多芯低压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620075270. X	2016. 07. 20
5	中利科技	阻燃塑料绝缘导电带	发明	ZL03113314. 2	2023. 04. 23
6	中利科技	铁路数字内屏蔽光电综合缆	发明	ZL200410014668. 8	2024. 04. 13
7	中利科技	光电综合缆	发明	ZL200510094201. 3	2025. 08. 30
8	中联光电	电线电缆用的软聚氯乙烯塑料	发明	ZL200510095273. X	2025. 11. 04
9	中利科技	结构改进的环保贯通地线	实用新型	ZL 200720043014. 2	2017. 08. 05
10	中利科技	热熔胶涂胶装置	发明	ZL 200610041280. 6	2026. 08. 01
11	中利科技	内屏蔽纵包机的绕包装置	发明	ZL 200610041279. 3	2026. 08. 01

12	中利科技	浮力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0720046399. 2	2017. 10. 11
13	中利科技	海洋作业用的浮力信号电缆	实用新型	ZL 200720046400. 1	2017. 10. 11
14	中利科技	铜包铝三芯阻燃耐火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132966. 0	2018. 7. 29
15	中利科技	铜包铝单芯阻燃双护套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133055. X	2018. 7. 29
16	中利科技	铜包铝二芯阻燃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133050. 7	2018. 7. 29
17	中利科技	铜包铝三芯阻燃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132973. 0	2018. 7. 29
18	中利科技	铜包铝五芯阻燃耐火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132970. 7	2018. 7. 29
19	中利科技	铜包铝四芯阻燃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132968. X	2018. 7. 29
20	中联光电	铜包铝单芯阻燃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133056. 4	2018. 7. 29
21	中利科技	铜包铝单芯阻燃耐火双护套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133051. 1	2018. 7. 29
22	中利科技	铜包铝二芯阻燃耐火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133049. 4	2018. 7. 29
23	中利科技	铜包铝五芯阻燃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132971. 1	2018. 7. 29
24	中利科技	铜包铝四芯阻燃耐火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132969. 4	2018. 7. 29
25	中利科技	铜包铝单芯阻燃耐火软电缆	实用新型	ZL200820133052. 6	2018. 7. 29
26	中利科技	海洋作业用的浮力信号电缆	发明	ZL200710133262. 5	2027. 10. 11
27	中联光电	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36376. 8	2018. 5. 25
28	中联光电	放线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036377. 2	2018. 5. 25
29	中联光电	引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36378. 7	2018. 5. 25
30	中联光电	拉丝机的冷却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036381. 9	2018. 5. 25
31	中联光电	导线退火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36380. 4	2018. 5. 25
32	中联光电	退火放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036379. 1	2018. 5. 25

3、非专利技术

本公司在长期的研发及生产实践中积累了大量的非专利技术，保证了产品独特的性能，非专利技术作为无形资产均未入账。主要非专利技术如下：

（1）绞线生产技术工艺

阻燃、耐火软电缆每个规格都设计不同的绞合节距与绞合方向，使导线具有合适的柔软性，达到终端客户领域对软电缆的技术要求。

（2）阻燃聚氯乙烯材料配方及工艺

生产电缆料的原材料加入一定量的特种稳定剂与阻燃剂，使阻燃聚氯乙烯材料具有高温稳定性和高阻燃性能。

（3）发泡绝缘线的绝缘配方

生产电缆料过程中采用物理发泡，通过把几种绝缘材料按一定的比例混合，通过挤塑使绝缘层性能达到技术要求。

（4）铁路长途对称通信电缆改进工艺技术

由化学发泡聚烯烃绝缘改为物理发泡皮绝缘，提高了绝缘电阻，改善了工作环境，降低污染，采用高导磁超低碳钢带铝护套，屏蔽系数不大于 0.1，提高了抗电磁干扰能力。运用了氩弧连续焊管技术，增强了热熔胶防腐层，增强了电缆密封性，延长了电缆的使用寿命。

4、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共取得的工业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共 13 宗，均为厂房、办公楼等生产经营场所占用土地，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6232.57 万元。其中 4 宗土地使用权已作贷款抵押。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所有者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平方米）	权利终止日	他项权利情况	他项权利人
1	中利科技	常国用（2007）字第 002076 号	沙家浜镇华阳村	26416	2056.12.19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市支行
2	中利科技	常国用（2007）字第 001583 号	常熟市沙家浜镇	12651	2057.06.28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市支行
3	中利科技	常国用（2008）字第 000822 号	沙家浜镇常昆村	91648.5	2052.09.13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市支行
4	中利科技	常国用（2007）字第 001694 号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村 1 组	2718	2056.12.29	无	无
5	中利科技	常国用（2007）字第 001693 号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村 1 组	4435	2056.12.29	无	无
6	中联光电	常国用（2007）字第 001584 号	常熟市沙家浜镇华阳村 5 组	20411.7	2057.06.28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市支行
7	辽宁中利	铁岭县国用（2008）第 022 号	铁岭县腰堡镇石山子村	58091	2058.3.4	无	无
8	惠州中利	惠阳国用（2008）第 0600064 号	新圩长布村下桥	70000	2058.1.10	无	无
9	中联光电	常国用（2008）字第 001260 号	沙家浜镇常昆村	37694	2056.12.29	无	无
10	中利	常国用（2008）字	沙家浜镇常昆	37609	2056.12.24	无	无

	科技	第 001259	村				
11	中利科技	常国用(2009)字第 000357	沙家浜镇常昆村南新公路南侧	8606	2059.3.5	无	无
12	中利科技	常国用(2009)字第 01499	沙家浜镇常昆村 1 组	2818	2059.4.8	无	无
13	中联光电	常国用(2009)字第 01498	沙家浜镇常昆村	4217	2059.4.8	无	无

六、生产技术情况

(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处阶段
1	阻燃耐火软电缆系列产品	大批量生产
2	铜导体	大批量生产
3	PVC 电缆料、PE 电缆料和低烟无卤电缆料	大批量生产
4	铁路长途对称通信电缆	小批量生产
5	铁路数字信号电缆、铁路数字内屏蔽光电综合缆、环保型贯通地线、特种浮力电缆	试生产

(二) 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1、铁路数字信号电缆

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在满足原有铁路信号电缆指标的基础上,提高了电缆的综合电气性能:交流额定电压提高了 1.5 倍,电容指标降低了 40%,绝缘电阻指标提高了 2.3 倍,同时改善了阻抗、衰减、串音等性能,最高使用频率为 1.024MHZ。电缆满足铁路信号自动闭塞系统和车站电码化信息的传输需要,有效解决了同频同缆传输线组间干扰问题,保证行车安全,提高了铁路信号数字、模拟信息传输通道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实现了低电容宽频带多项业务综合传输,满足铁路运输高速、重载、大密度发展提出的要求。目前公司已经具备小批量生产的能力。

2、铁路数字内屏蔽光电综合缆

该项目采用了数字四线组与光纤单元相结合,该产品具有衰耗小、容量大、抗干扰能力强、宽频带、高速率传输等特点,满足了铁路通信和信号控制,以及信息传输兼容、数字模拟一体化等多项业务综合传输的要求,有效地实现了信号、通信兼容、模拟和数字信号“一缆可达”的多功能效果,为今后铁路信号和通信的控制系统现代化,提供了优异的安全传输通道。该产品已经通过专家鉴定,技

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该产品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项。公司已经具备本产品的小批量生产的能力。

3、铁路机车用综合控制屏蔽电缆

该电缆主要使用在铁路机车上，电缆不但有良好的环保性、柔软性、耐高温、阻燃等特点，而且还引用了新的设计思路，采用两层屏蔽结构，避免了外界电力场、信号对该电缆传输的信号干扰，同时其内部产生的电力场也不会对自身传输的信号以及外界信号产生干扰，从而保证了自身传输信号与铁路沿线众多信号的共有。公司生产的该产品已经经过青藏线列车试用，效果良好，项目已获专利 1 项。目前项目处于样品小试阶段。

4、环保型贯通地线

本产品主要用于铁路信号传输系统中所有设备统一接地，导体材料为纯铜，绝缘材料为导电塑料。我国铁路建设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该产品有广阔市场前景。产品特性：具有断线报警、自动定位断线位置等功能，其外护套所使用的导电塑料很好的解决了铅护套的环境污染问题，产品符合 ROHS 环保要求。目前项目处于样品小试阶段。

5、特种浮力电缆

特种浮力电缆用于湖泊、江河、深海等在水下作业的施工场所，以及潜艇侦察、石油海上钻探系统，主要功能为电力传输、信号传输与控制。该电缆具有较低的密度，在水中具有浮力，是一种理想的水下用电缆，本公司特种浮力电缆系列产品已申请两项发明和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产品目前处于样品小试阶段。

6、轨道应答器电缆

轨道应答器电缆是一种沿轨道敷设的增强型信号铜缆，用于传输列车位置、长度、车厢节数等重要信息。这些信息将由自动列车控制（ATC）系统收集，并通过异频雷达收发机（即“轨道应答器”）传递给司机和列车控制中心。随着铁路交通流量的不断增大，轨道应答器电缆在维持高度安全性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目前项目处于样品小试阶段。

7、导电塑料

导电塑料的开发可以替代金属护套，防止重金属对土壤的污染，同时也避免金属护套被氧化而造成信号的中断。项目处于样品小试阶段。

8、高阻燃塑料

随着我国建筑业的快速发展，公共建筑、高层建筑越来越多，人们对电缆的阻燃要求也越来越高，要求氧指数达到 40 以上，高阻燃塑料可满足此要求。目前项目处于样品小试阶段。

（三）近三年一期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本公司经核算，近三年一期投入的研发费用占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大约为 4%。

（四）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技术创新组织

本公司制定了技术创新奖励机制，对在技术上给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给予技术创新奖励，对能够为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效益的技术创新员工给予创新效益奖。

2、技术创新合作与交流

本公司与科研机构在技术方面有广泛的合作与交流。2007 年 2 月 1 日与浙江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协议，合作进行以下项目的研究：“特种零浮力电缆高分子材料研究”、“接地线用复合型屏蔽高分子材料”。2007 年 5 月 8 日与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签订合作协议，联合成立“苏州市通信网络技术工程研究中心”，进行我国新一代通信网络中广泛使用的数据电缆和用户光缆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

七、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严格按照我国通信行业标准、铁道部标准以及电线电缆相关的国家标准等进行产品的质量控制，并制定遵循高于上述标准的公司标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均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已覆盖了产品生产和服务质量的所有环节，从而使产品实现过程都纳入规范化、程序化的管理和控制之下。本公司的主导产品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所执行的由信息产业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系由原信息产业部委托本

公司独家起草，表明本公司主导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通过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即 3C 认证）、泰尔认证（中国邮电通信专业产品认证）、VDE 认证（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认证）、UL 认证（美国安全试验所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本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采取集中审核和滚动审核相结合的方式，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内部质量审核，日常审核分月和分部门滚动进行。对主导产品每年进行一次产品审核；对已有合格供方每年进行一次现场审核；并坚持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管理评审。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情况，向相关部门发放不符合报告，要求其定期整改，并跟踪验证完成情况。每年开展一次顾客满意度调查，了解顾客对我公司产品存在的意见，以利于我们进一步的改进。

本公司报告期内从未出现质量纠纷情况，经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核定，各项产品无不合格产品。

发行人拥有的从事业务所需的许可如下表所示：

许可证书	证书编号	核准内容	核发机关	有效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238-00486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 年 7 月 16 日
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	XJ2007032	阻燃防火电缆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0 年 2 月 5 日
出口产品质量许可证书	XJ2007033	通信电缆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0 年 2 月 5 日

发行人取得的产品认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获证产品	证书编号	认证类型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缆电线	2004010103125936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7 年 9 月 28 日发证(有效期依发证机关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2002010105025950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7 年 9 月 28 日发证(有效期依发证机关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	2002010105025951	国家强制性产品	中国质	2007 年 9 月 28 日发证(有效

烯护套电缆		认证（3C 认证）	量 认 证 中 心	期依发证机关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 电线	2002010105025952	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3C 认证）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2007 年 9 月 28 日发证(有效期依发证机关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聚氯乙烯绝缘安装用 电线	2002010105025954	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3C 认证）	中 国 质 量 认 证 中 心	2007 年 9 月 28 日发证(有效期依发证机关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HYA（1200 对及以下） 市内通信电缆	030064630602R1M	产品认证（TLC 认证）	泰 尔 认 证中心	有效期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
WDNA-RY 通信电源 用耐火软电缆	030074630505R1M	产品认证（TLC 认证）	泰 尔 认 证中心	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
WDNA-RYY 通信电源 用耐火软电缆	030074630506R1M	产品认证（TLC 认证）	泰 尔 认 证中心	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
ZA-RV 通信电源用阻 燃软电缆	030074630503R1M	产品认证（TLC 认证）	泰 尔 认 证中心	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
ZA-RVV 通信电源用 阻燃软电缆	030074630504R1M	产品认证（TLC 认证）	泰 尔 认 证中心	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28 日

八、发行人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本公司于 2002 年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5 年通过复审，2007 年有效期满后重新获得认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于 2007 年被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分别被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及地税局联合认定为江苏省 2008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72.3%的股权外，还持有中鼎房产 89.46%的股权、中聚投资 55%的股权、中盛投资 90%的股权以及中鼎广告 20%的股权，并由此对中鼎房产、中翼汽车、中聚投资、中盛投资和中鼎广告构成实际控制。上述五家公司均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该些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中鼎房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五金、金属材料、电工器材销售
中翼汽车	从事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制造；汽车安全气囊、方向盘总成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中聚投资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中盛投资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中鼎广告	设计、制作、发布国内路牌、灯箱、条幅、车身、印刷品广告；设计、制作计算机网页（不通过互联网）及技术咨询；代理互联网域名注册申请、企业网页维护；企业形象策划、宣传推广；会展礼仪服务

除上述公司外，王柏兴先生未控制其他公司或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二）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柏兴先生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72.3%的股权，同时王柏兴还持有中鼎房产 89.46%的股权、中聚投资 55%的股权、中盛投资 90%的股权以及中鼎广告 20%的股权，其中中鼎房产持有中鼎广告 80%的股权，还持有中翼汽车 75%的股权，王柏兴对上述五家企业构成了实际控制，王柏兴及其控制的上述五家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目前有六家控股子公司，即：中联光电、深圳中利、研究中心、辽宁中利、惠州中利和中德电缆，本公司分别持有其 95%、100%、100%、90%、100%和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本公司控股公司简介。

另外在报告期内本公司还控股江苏中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江苏中利服饰有限公司，中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常熟市中利光电材料销售有限公司，目前该四家公司已经全部注销。

3、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参股公司共有三家，即长飞光纤、苏州科宝以及常熟科宝特种线缆有限公司，其中常熟科宝特种线缆有限公司于 2006 年清算，并已注销。

4、其他关联方

2003 年 4 月，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柏兴先生被常熟市唐市镇人民政府任命为常熟市唐市电工器材厂（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2006 年 11 月，经常熟市沙家浜镇人民政府审批同意，王柏兴先生辞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职务。在上述王柏兴担任法定代表人期间内，常熟市唐市电工器材厂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常熟市唐市电工器材厂已于 2007 年 7 月经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5、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主要指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内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货物、销售产品和房屋租赁，具体内容如下：

（1）与电工器材厂之间的关联交易

常熟市唐市电工器材厂是一家集体企业，成立于 1993 年 5 月，注册资本 12 万元，资产所有者为唐市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该厂的主营业务为电缆的制作和加工。该厂自成立以来，业务发展一直未走上正轨。2003 年 4 月，镇政府为了改变该厂的经营情况，决定任命本公司董事长王柏兴为该厂法定代表人，并成立了由镇长、副镇长及王柏兴组成的唐市电工器材厂管理委员会协调和监督该厂的经营。在和该厂管理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电缆生产流程中的“束丝”环节交由该厂进行加工，由此构成了关联交易。2006 年 11 月，王柏兴辞去了该厂的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也取消了上述加工流程，公司从 2007 年开始继续从“束丝”开始生产，因此从 2007 年开始不再发生该关联交易。将铜导体加工为“束丝”是电缆生产流程中最简单的流程，有的电缆企业直接从外部采购束丝后进行生产经营。

所谓“束丝”就是将若干相同直径或不同直径的单线按一定的方向和一定的规则束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的股线结构。细分主要包括放线-牵引-收线三个环节。

根据电工器材厂出资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电工器材厂 2006 年财务状况如下（该公司 2007 年已经清算并注销）：

单位：万元

年份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2006 年	7,121.76	3,893.18	45,612.06	1,442.58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电工器材厂的采购占本公司合并采购总额比例情况：

年份	向电工器材厂采购总额（万元）	合并采购总额（万元）	比例
2006 年	45,611.28	115,374.03	39.53%

报告期中联光电向电工器材厂的销售占本公司合并销售总额比例情况：

年份	向电工器材厂销售总额（万元）	合并销售总额（万元）	比例
2006 年	38,509.68	137,630.41	27.98%

上述采购和销售行为占电工器材厂销售和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A、本公司向电工器材厂采购占电工器材厂销售总额比例情况：

年份	向电工器材厂采购总额（万元）	电工器材厂销售总额（万元）	比例
2006 年	45,611.28	45,612.06	99.99%

B、中联光电向电工器材厂销售占电工器材厂采购总额比例情况：

年份	向电工器材厂销售总额（万元）	电工器材厂采购总额（万元） ^注	比例
2006 年	38,509.68	42,742.22	90.10%

注：电工器材厂采购总额是根据电工器材厂的会计报表推算，推算公式为：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采购总额

上述采购和销售行为占本公司合并中联光电前销售和采购情况：

A、本公司向电工器材厂的采购占公司合并中联光电前采购总额比例情况：

年份	向电工器材厂采购总额（万元）	合并中联光电前采购总额（万元）	比例
2006 年	45,611.28	63,994.11	71.27%

B、中联光电向电工器材厂销售占公司合并中联光电前销售总额比例情况：

年份	向电工器材厂销售总额（万元）	合并中联光电前销售总额（万元）	比例
2006 年	38,509.68	77,662.32	49.59%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系根据市场通行的铜材定价模式定价，即按有色金属网长江现货价加固定加工费的模式定价。加工费系按照独立第三方的费用标准适当考虑运费、销售费用影响后确定。具体来说，中联光电对电工器材厂及中利科技销售铜材的定价系按照上述模式参考中联光电对独立第三方的销售定价；电工器材厂对中利科技的“束丝”销售定价也是按照市场定价，即与独立第三方的束丝环节的定价基本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目前涉及铜材（包括无氧铜丝、电缆用铜导体、铜束丝等）的定价模式主要参照以下两种基准：一是以订货日有色金属网的长江现货价加固定的加工费用定价；二是对每日订货且用量固定的长期客户，以订货周有色金属网的长江现货价的一周平均价加固定的加工费。因此目前铜材的采购合同严格意义上是加工费的定价合同。

本公司搜集的 2006 年独立第三方的相关铜产品加工费情况如下表：

产品	2006 年(元/吨)	加工费涉及生产流程
无氧铜丝	1200-1500	将电解铜铜板加工成一定规格的无氧铜丝，以下简称“流程 A”
电缆用铜导体	2600-3000	包括无氧铜丝加工，再拉细为更细的电缆用铜导体两个流程（以 45 丝为标准），以下简称“流程 A+B”
束丝	4500-4900	包括无氧铜丝、电缆用铜导体加工和束丝加工三个流程（34 股 45 丝为标准），以下简称“流程 A+B+C”

最终确定加工费考虑的其他因素：（1）运输费用：客户单位的远近（主要涉及运输费用）；（2）付款期限的长短；（3）铜材生产厂商的规模：规模化厂家和小厂家的加工费差距在 200-300 元左右；（4）客户的需求量和长久性：如为长期稳定客户，加工费的差异一般会在 200 元左右。由上表可以看出，“束丝”单个环节（即流程 C）的加工费基本稳定在 2000 元/吨左右（即“流程 A+B+C”的费用减“流程 A+B”的加工费用）。

中联光电 2006 年的铜材加工是将一定规格的无氧铜丝通过“拉丝”过程加工为一定规格的电缆用铜导体。中联光电的铜导体相对于基准铜价（即电解铜价）的加工费如下（以 45 丝为标准）：

销售客户	2006 年（元/吨）
对非关联方销售	2600-2700
对电工器材厂	2200-2400

注：上述加工费是相对于基准铜价的流程 A+B 的加工费，而中联光电实际自己赚取的加工费是上述加工费扣除上游铜材供应商的加工费以后的费用，即仅包括流程 B 加工费。

上述销售中对电工器材厂销售价格相对独立第三方较低的原因：（1）运费较低：上述三个企业的生产地都位于沙家浜镇，相互运输距离均在 1 公里以内，而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平均运输距离为 100 公里以上；（2）营销费用较低：对电工器材厂的销售实际最终均为本公司自用，因此是根据本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定的，无需营销人员的推销与维护；（3）付款期：15 天付款，较外部客户平均少 10 天

的付款期。因此，中联光电对电工器材厂的销售价格是公允的。

电工器材厂对中利科技销售束丝的加工费价格如下（以 34 股 45 丝为标准，不包含铜杆及拉丝环节加工费）：

品种	2006 年（元/吨）
束丝	4200—4400

根据上述加工费模式，电工器材厂实际是收取了中利科技 4200—4400 元/吨的加工费，扣除支付给中联光电 2200—2400 元/吨的加工费，电工器材厂实际收取的“束丝”环节的加工费平均为 2000 元/吨左右，价格与市场价基本一致（即上述流程 C 的加工费）。

综上所述，电工器材厂采购中联光电的铜导体和销售束丝给中利科技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是按市场通行定价模式定价的，价格公允。

从 2007 年开始，中联光电及本公司不再向电工器材厂销售和采购货物，公司电缆生产流程中的束丝环节也由公司独立完成。同时电工器材厂也于 2007 年开始清算，并于 2007 年 7 月正式注销。

（2）与长飞光纤之间的关联交易

长飞光纤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部分长期客户在需求阻燃耐火软电缆的同时也对光缆有配套需求，基于对本公司产品和配套服务的认可，向本公司采购相关产品，本公司向长飞光纤采购相关产品并以中利品牌销售给上述客户。上述产品的采购完全遵循了市场原则，即按市场定价。报告期内本公司向长飞光纤采购光缆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 额 (万元)	占本期购 货比例	金 额 (万元)	占年度购 货比例	金 额 (万元)	占年度购 货比例	金 额 (万元)	占年度购 货比例
长飞 光纤	4,539.25	8.21%	4,450.65	3.49%	2,708.05	2.84%	939.81	0.81%

本公司对长飞光纤的销售系控股公司中联光电向长飞光纤销售电缆料，上述销售遵循了市场原则，按市场定价。报告期内具体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表：

企业名称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 额 (万元)	占本期销 售比例	金 额 (万元)	占年度销 售比例	金 额 (万元)	占年度销 售比例	金 额 (万元)	占年度销 售比例
长飞 光纤	83.54	0.12%	44.00	0.03%	504.94	0.38%	952.18	0.73%

（3）与苏州科宝之间的关联交易

从 2008 年开始，由于本公司电缆产能受限，部分小规格电缆产品委托苏州

科宝根据本公司的要求生产，然后由本公司采购后销售给客户。

企业名称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 额 (万元)	占本期购 货比例	金 额 (万元)	占年度购 货比例	金 额 (万元)	占年度购 货比例	金 额 (万元)	占年度购 货比例
苏州科宝	959.02	1.74%	304.52	0.24%	-	-	-	-

本公司对苏州科宝的销售系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向苏州科宝销售电缆料。苏州科宝是一家专业的电线生产企业，产品主要应用在汽车、医疗、机器人等领域，其生产电线所需的电缆料向市场采购，其中包括向中联光电采购。上述销售遵循了市场原则，按市场定价。报告期内中联光电向苏州科宝的销售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 额 (万元)	占年度销 售比例	金 额 (万元)	占年度销 售比例	金 额 (万元)	占年度销 售比例	金 额 (万元)	占年度销 售比例
苏州科宝	237.79	0.33%	128.37	0.08%	334.48	0.25%	485.37	0.37%

(4) 与中翼汽车之间的关联交易

2007 年 8 月 1 日，中翼汽车与本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本公司所有的 6953.37 平方米老厂房，租赁价格为年租金 70 元/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底，公司再次与中翼汽车签署租赁协议，租赁厂房面积 7793.37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租赁价格为年租金 70 元/平方米。2008 年底，公司与中翼汽车已续签 2009 年的租赁协议。上述租赁价格根据市场同地段类似厂房租赁价格确定。租赁费均已付清，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金内容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27.28	54.55	20.28
合 计	-	27.28	54.55	20.28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 公司向中鼎房产出售中翼汽车的股权

2007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中鼎房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中翼汽车 75% 的股权转让给中鼎房产。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目的如下：中翼汽车生产汽车零配件，与公司主业特种电缆不管从技术、市场还是生产流程均相差较大，因此公司将中翼汽车的股权卖

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目的是为了突出公司的主业，使公司能集中更多的资源来发展特种电缆业务。

中翼汽车 2006 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一 590.67 万元。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8 日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 65 号”《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中翼汽车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净资产评估价值-195.06 万元。经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零。本次股权转让经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常外经（2007）企字第 78 号）。本次转让以后公司不再持有中翼汽车的股权。

（2）公司向王伟峰购买研究中心的股权

200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和王伟峰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王伟峰先生持有的研究中心 25% 的股权。

研究中心承担了公司产品及储备产品的基础研究工作，在本次收购前，本公司持有 75% 的股权，关联方王伟峰持有 25%。为了保证公司技术研究的独立性，公司决定收购该股权。经协商最终达成上述收购。

研究中心 2006 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82.37 万元。2007 年 5 月 18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 75 号”《常熟市中利光电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研究中心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4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净资产评估价值 380.35 万元。经协商，本次 25% 股权的转让价格按注册资本转让，定价 5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讨论通过。本次收购后，本公司持有研究中心 100% 的股权。

（3）公司向王柏兴等人购买中联光电的股权

2007 年 5 月 15 日，经中联光电股东会讨论通过，中利科技分别收购王柏兴、李娟、周介骝、龚茵、沈恂骧及杨祖民持有的中联光电 24%、5%、5%、4%、4% 和 2% 的股权，同日收购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分别为 285.12 万元、59.4 万元、59.4 万元、47.52 万元、47.52 万元 23.76 万元。

发行人购买中联光电股权的目的如下：中联光电是中利科技的上游企业，中联光电生产和销售中利科技生产电缆用的铜导体和电缆料。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是以阻燃耐火软电缆为主的特种电缆，而特种电缆的某些特种功能和品质对上游原材料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行业内特种电缆的铜导体和电缆料一般均由电缆企业自己控制，一方面有利于保证原材料品质和供应，另一方面有利于保护自主知识产权。虽然目前由于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对公司及中联光电均能构成实际控制，而使得公司能对中联光电构成控制，但为了在未来能继续保证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原材料质量的持续稳定性，公司收购了中联光电的股权，以维持未来公司能继续对中联光电实现控制。

除上述公司收购王柏兴、周介骝、李娟、龚茵、沈恂骧、杨祖民持有的中联光电合计 44%的股权之外，公司还于 2007 年 5 月 27 日收购了周介骝、李健、杨利国、袁文星、冯建新等普通员工持有的中联光电合计 15%的股权，转让价格均系按照转让方的原始出资额定价。

根据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苏新会审（专）字（2007）233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联光电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92.35 万元。另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 76 号”《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光电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整体资产评估值为 2,485.63 万元。

但发行人受让中联光电股权未按照评估值作价，而系以原始出资额作价，实际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的原因如下：（1）在 2007 年 5 月（上述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之后），中联光电将其部分可供分配利润共计 600 万元实施了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后，转让方已经通过分红取得了一定的投资回报；同时中联光电实际交易净资产值也下降为 1392.35 万元，实际交易资产评估值减少为 1885.63 万元。（2）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王柏兴、李娟、龚茵、沈恂骧、杨祖民、周介骝、李健、杨利国、袁文星、冯建新等人均直接或者间接（通过中聚投资）拥有发行人的权益，因此自愿同意以低于评估值的价格转让中联光电股权给发行人。

3、关联担保

（1）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 证	3,000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为本公司与银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作担保如下表:

关联方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与王柏兴共同担保)	保 证	5,800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保 证	2,100
合 计	-	7,900

(2) 本公司为关联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为关联方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关联方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	保 证	2,108.43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抵 押	1,150.00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保 证	4,000.00
合 计	-	7,258.43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为关联方出具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关联方名称	票据种类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保 证	510.00

4、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42.36		200.92	844.53
应收账款—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77		8.11	2.5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常熟市唐市电工器材厂				6,765.54
应付账款—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2,704.44	1,446.20	582.24	3.02
应付账款—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90	286.16	12.00	0.00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王柏兴				468.27
其他应收款—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410.78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19.67	1,125.35
其他应付款—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其他应付款—常熟市唐市电工器材厂				269.38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应收、应付项目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中：

各期末应收长飞光纤及苏州科宝的账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向长飞光纤及苏州科宝销售电缆料产生。

2006 年末应付账款—常熟市唐市电工器材厂系本公司向常熟市唐市电工器材厂采购束丝产生。

各期末应付长飞光纤账款系公司向长飞光纤采购光缆所致。各期末应付苏州科宝的账款，系本公司向其采购电缆形成。

（2）其他应收、应付项目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关联往来发生的，其中：

2006 年末其他应收款—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由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前中鼎房产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向其拆出资金所致。截至 2007 年 5 月末中鼎房产向本公司借款均已清偿完毕。

2006 年末其他应付款—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向长飞光纤拆借资金所致。

除与王柏兴之间发生的借款以外，发行人就上述资金拆出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5、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公司之间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形。其发生原因和用途具体如下：2006 年之前，各银行统一对发行人（作为集团母公司）授信，当各子公司或集团内关联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时，由发行人向银行借款，转借给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使用，并由资金使用单位承担银行同期利息（中翼汽车 2400 万元借款除外）。

报告期内关联方还款资金来源具体如下：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中联光电还款资金均为回笼的货款；2007 年 5 月之前中鼎房产、中翼汽车还款资金为回笼的货款，5 月份中鼎房产、中翼汽车的还款来源为其直接或间接股东王伟峰的股权转让资金。

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王柏兴之间占用资金的原因和用途为：2006 年前所欠的资金系王柏兴延期支付 8,314,400 元中鼎房产股权受让款形成；2006 年王柏兴向发行人借款 4,300,000 元因其个人经济原因。王柏兴以其自有资金偿还所欠发行人款项。

报告期内各关联方与中利科技之间资金往来明细情况：

(1) 中鼎房产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金额(元)	还款金额(元)	备 注
上年结转		181,500,000.00		
	2006/03/21		20,000,000.00	1、资金占用利率为银行同期利率； 2、2006 年平均占用额 163,479,000.00 元； 3、06 年一季度结息 2,917,612.50 元，二季度结息 2,596,112.50 元，三季度结息 2,596,112.50 元，四季度结息 2,447,077.60 元，合计 10,556,915.10 元； 4、2006 年底结余 144,000,000.00 元。
	2006/11/10		17,500,000.00	
2006 年合计			37,500,000.00	
	2007/01/25		25,000,000.00	1、资金占用利率为银行同期利率； 2、2007 年平均占用额 95,200,000.00 元，占用 5 个月； 3、07 年一季度结息 2,277,402.78 元，二季度结息 639,501.26 元，合计结息 2,916,906.04 元； 4、2007 年 5 月资金全部还清。
	2007/03/06		36,000,000.00	
	2007/05/31		83,000,000.00	
2007 年合计			144,000,000.00	

注：中鼎房产借用本公司资金系发生在 2005 年 1 月之前，当时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再继续发生新的占用行为。

(2) 长飞光纤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金额(元)	还款金额(元)	备 注
2006/03/25		8,000,000.00		1、资金占用利率为银行同期利率； 2、平均占款时间不超过 3.5 个月； 3、2006 年二季度结息 122,610.41 元，三季度结息 22,302.70 元，合计 144913.11 元； 4、2006 年 7 月资金还清。
	2006/07/07 (冲货款)		2,000,000.00	
	2006/07/07		6,000,000.00	
2006 年合计			8,000,000.00	
2007/01/05		5,000,000.00		1、资金占用利率为银行同期利率； 2、平均占款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2007/03/04		6,500,000.00		

	2007/04/28		7,000,000.00	3、2007年一季度结息 93,526.18 元， 二季度结息 103,437.71 元，合计 196,963.89 元； 4、2007年5月资金还清。
	2007/05/31		4,500,000.00	
2007 年合计		11,500,000.00	11,500,000.00	

(3) 中翼汽车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金额(元)	还款金额(元)	备 注
上年结转		35,000,000.00		
2006/09/15		5,000,000.00		1、资金占用利率为银行同期利率，其中 2400 万元予以免息； 2、2006 年平均占用资金 36,458,000.00 元； 3、2006 年一季度结息 157,905.00 元，二 季度结息 157,905.00 元，三季度结息 168,300.00 元，四季度结息 245,623.94 元，合计 729,733.94 元； 4、2006 年底结余 40,000,000.00 元。
2006 年合计		5,000,000.00		
	2007/01/13		8,000,000.00	1、资金占用利率为银行同期利率，其中 2400 万元予以免息； 2、月平均占用额 32,000,000，占用 5 个月； 3、2007 年一季度结息 154132 元，二季度 结息 27788 元，合计结息 181920 元； 4、2007 年 5 月资金还清。
	2007/04/10		8,000,000.00	
	2007/05/31		24,000,000.00	
2007 年合计			40,000,000.00	

注：2006、2007 年公司未收取 2400 万元借款的利息的原因是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 75% 的子公司，且连续几年亏损，净资产已负数，无力支付利息。

(4) 王柏兴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金额(元)	还款金额(元)	备 注
上年结转		7,740,536.53		1、未收取资金利息 2、2006 年末余额为 4,682,739.65 元； 3、2007 年 5 月结清。
2006/05/16		4,300,000.00		
	2006/11/03 (报销冲账)		443,396.88	
	2006/11/03		2,000,000.00	
	2006/11/10		3,600,000.00	
	2006/11/27		1,314,400.00	
2006 年合计		4,300,000.00	7,357,796.88	
	2007/05/31		4,682,739.65	
2007 年合计			4,682,739.65	

(5) 中联光电（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借款日	还款日	借款金额(元)	还款金额(元)	备 注
上年结转		46,000,000.00		
2006/01/05		26,000,000.00		1、资金占用利率为银行同期利率； 2、平均占用资金 127,667,000.00 元；
2006/01/17		24,000,000.00		

	2006/01/24		10,000,000.00	3、2006 年一季度结息 1,202,949.00 元，二季度结息 1,878,910.00 元，三季度结息 2,376,165.00 元，四季度结息 1,874,028.44 元，合计结息 7,332,052.44 元； 4、2006 年底结余 78,000,000.00 元。
2006/02/24		20,000,000.00		
	2006/03/23		10,000,000.00	
2006/04/18		30,000,000.00		
2006/05/08		15,000,000.00		
2006/05/25		20,000,000.00		
2006/08/23		9,000,000.00		
	2006/09/06		25,000,000.00	
	2006/10/19		13,000,000.00	
	2006/11/04		24,000,000.00	
	2006/12/15		30,000,000.00	
2006 年合计		144,000,000.00	112,000,000.00	
	2007/01/05		31,000,000.00	1、资金占用利率为银行同期利率； 2、平均占用资金 36,850,000.00 元，占用时间 10 个月； 3、2007 年一季度结息 800,497.50 元，二季度结息 728,287.50 元，三季度结息 470,827.50 元，四季度结息 29,700.00 元，合计 2,029,312.50 元； 4、2007 年 10 月底资金还清。
	2007/05/03		4,500,000.00	
2007/05/15		5,000,000.00		
	2007/06/28		15,000,000.00	
2007/08/26		8,000,000.00		
	2007/08/28		5,500,000.00	
	2007/08/31		12,000,000.00	
	2007/09/04		17,000,000.00	
	2007/10/16		6,000,000.00	
2007 年合计		13,000,000.00	91,000,000.00	

本公司就上述资金往来均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资金往来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为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关联交易规则》中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说明。”

3、《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六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

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四）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具体参考上文。

公司 2007 年 8 月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以及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能力，报告期内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 2006 年与电工器材厂之间的关联交易，交易的定价基于市场定价原则，自 2006 年 12 月底开始公司已经中止了该项关联交易。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还就不占用本公司资金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详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关联方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中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及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将独立获取银行授信，不占用中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违背上述承诺，将以各自占用中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金额的 20% 向中利科技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

本公司本届董事会设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任期自 2007 年 7 月 26 日至 2010 年 7 月 25 日。9 名董事均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并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王柏兴：男，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常熟第二电线电缆厂厂长助理、常熟电线电缆三厂厂长、常熟市中利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中利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现任中利科技董事长及总经理、中联光电董事长、研究中心董事长、辽宁中利董事长、深圳中利董事长、惠州中利董事长，并兼任长飞光纤董事长、中鼎房产董事长、中翼汽车董事长、中盛投资董事长、中鼎广告董事长。

龚茵：女，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蒙东娜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就职哈尔滨建筑大学基建处、哈尔滨建筑大学财务处、哈尔滨工业大学财务处，曾任江苏中利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建新：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常熟市唐市砖瓦厂厂长、常熟市唐市镇张湖村支部书记、江苏中利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詹祖根：男，1957 年 0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就职上海南洋电缆厂、乐庭电线工业（常州）有限公司。曾任江苏

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熟科宝特种线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涛：男，1969年10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蒙特利尔银行、花旗银行、汇丰银行、苏州丝绸进出口公司。现任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元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苏州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主管。

林凌：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就职于深圳中航集团财务部、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大鹏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汇中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昆：男，1947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电工学院（现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材系电缆专业，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上海电缆研究所科研技术办公室副主任、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科技处处长、信息中心主任、副所长兼科技开发中心主任、副所长兼检测中心主任。现任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电缆研究所高级顾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秘书长、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

马晓虹：女，1954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先后任常熟被单厂财务会计及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厂长助理兼财务科科长、副厂长兼财务科科长、上海华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双猫董事及副总经理。现任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通润驱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熟苏瑞财务咨询服务公司总经理。

陈枫：男，1949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所实习研究员、北京工艺美术公司负责人、中国社会调查所副所长。现任中国发展战略学研究会战略管理咨询中心主任，兼任北京六恒统筹管理咨询公司经理、中国机械企管协会战略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涂料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湖南株冶火炬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2007年7月26日，中利科技创立大会选举李娟、陈孝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产生的职工代表李文嘉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07年12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李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2007年12月28日，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选举吴月平为公司监事；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吴月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月平：女，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政工师。曾就职于江阴晶体管厂、上海抽纱公司一厂出任团书记和工会主席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行政管理中心主任、工会副主席。

陈孝勇：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苏州市姑苏房地产开发公司营造分公司副经理、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发展部副经理、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纵横国际电子博览城（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和常务副总经理、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李文嘉：男，1969年0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就职常熟市无缝钢管厂、夏普办公设备常熟有限公司、常熟市洲艳服饰有限公司。曾任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2007年7月26日，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中利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柏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龚茵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龚茵、沈恂骧、张腊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腊生已于2008年2月辞职），聘任胡常青为公司财务总监，杨祖民为公司销售总监。

王柏兴：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

龚茵：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见董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

沈恂骧：男，1958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常熟第二造纸厂设备科长、江苏中利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制造

部经理、装备部经理、业务部经理、常熟市中利光电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祖民：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任江苏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电工、电工班长、业务助理、制造部经理，江苏中利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光缆生产部经理、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常熟市中利光电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中利科技集团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兼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常青：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先后任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固定资产会计及税务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沈恂骧：简历详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钱俊：男，194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曾先后任常熟电缆厂技术科副科长、科长、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工程中心主任。

张尔梅：女，1941年0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北化工学院，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电缆研究所高级工程师。现任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兼技术开发部经理。

张喜生：男，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高级工程师。曾任侯马普天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副总工。现任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5、中利科技现任董事、监事提名情况

（1）董事

王柏兴：经股东王柏兴推荐，发起人协商共同提名；

龚 茵：经股东中聚投资推荐，发起人协商共同提名；

周建新：经股东王柏兴推荐，发起人协商共同提名；

詹祖根：经股东王柏兴推荐，发起人协商共同提名；
 黄 涛：经股东苏州元风推荐，发起人协商共同提名；
 林 凌：经股东汇中天恒推荐，发起人协商共同提名；
 陈 昆：经股东王柏兴推荐，发起人协商共同提名；
 马晓虹：经股东王柏兴推荐，发起人协商共同提名；
 陈 枫：经战略投资人联合推荐，发起人协商共同提名。

（2）监事

吴月平：由股东王柏兴推荐，发起人协商共同提名；
 陈孝勇：由股东苏州国发推荐，发起人协商共同提名；
 李文嘉：由中利科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亲属持股

1、目前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王柏兴	董事长、总经理	7230	72.30	——
王伟峰	营销部经理	200	2.00	系王柏兴之子

2、目前间接持股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本公司股东中聚投资的部分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聚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5%的股份。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中聚投资股权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间接持有中利科技股权是根据各自然人持有中聚投资的股权比例以及中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相乘得出。各持股主体所持股权均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中聚投资的出资额（万元）	占中聚投资的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中利科技股权比例
王柏兴	董事长、总经理	495	55%	2.75%
龚茵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1	9%	0.45%

沈恂骧	副总经理	54	6%	0.30%
杨祖民	销售总监	36	4%	0.20%
胡常青	财务总监	27	3%	0.15%
周建新	董事	27	3%	0.15%
詹祖根	董事	27	3%	0.15%
钱俊	总工程师兼工程中心主任	9	1%	0.05%
合计	——	756	84%	4.20%

3、近三年一期直接及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利科技股权比例近三年一期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其中间接持有股份是根据各自然人持有股东单位的股权比例以及股东单位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相乘得出。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方式	2006/12/31	2007/12/31	2008/12/31	2009/6/30
王柏兴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75%	72.3%	72.3%	72.3%
		间接		2.75%	2.75%	2.75%
		合计	75%	75.05%	75.05%	75.05%
王伟峰	营销部经理	直接	24%	2%	2%	2%
		间接				
		合计	24%	2%	2%	2%
龚茵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				
		间接		0.45%	0.45%	0.45%
		合计		0.45%	0.45%	0.45%
沈恂骧	副总经理	直接				
		间接		0.3%	0.3%	0.3%
		合计		0.3%	0.3%	0.3%
杨祖民	销售总监	直接				
		间接		0.2%	0.2%	0.2%
		合计		0.2%	0.2%	0.2%
胡常青	财务总监	直接				
		间接		0.15%	0.15%	0.15%
		合计		0.15%	0.15%	0.15%
周建新	董事	直接				
		间接		0.15%	0.15%	0.15%
		合计		0.15%	0.15%	0.15%
詹祖根	董事	直接				
		间接		0.15%	0.15%	0.15%
		合计		0.15%	0.15%	0.15%
钱俊	总工程师兼工程中心主任	直接				
		间接		0.05%	0.05%	0.05%
		合计		0.05%	0.05%	0.05%

4、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公司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投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长王柏兴先生除持有中利科技及其股东中聚投资的股权外，还持有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9.46%的股权、常熟市中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和中鼎广告 20%的股权；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部分本公司股东中聚投资的股权（具体比例见“间接持股情况”），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08 年度含税收入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2008 年度薪酬(万元)	领薪公司
王柏兴	董事长、总经理	80.00	本公司
龚茵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8.90	本公司
周建新	董事	17.60	中联光电
詹祖根	董事	--	苏州科宝
黄涛	董事	--	战略投资人
林凌	董事	--	战略投资人
吴月平	监事会主席	7.70	本公司
陈孝勇	监事	--	战略投资人
李文嘉	监事	8.90	本公司
沈恂骧	副总经理	19.00	本公司
胡常青	财务总监	13.50	本公司
杨祖民	销售总监	13.70	本公司
钱俊	总工程师兼工程中心主任	13.70	本公司
张尔梅	中联光电总工程师兼技术开 发部经理	12.00	中联光电
张喜生	副总工程师	9.60	本公司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薪酬外未在发行人及

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本公司于2007年股份公司设立时即开始聘请独立董事，公司每年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3.6万元(含税)。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已披露兼职情况外，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和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期3年，其中，任职责任与义务、辞职规定及离职后持续义务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没有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第十部分。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一期变动情况

1、董事

2001年9月28日，根据章程规定，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王柏兴、李娟、龚茵、王伟峰、李汉青为中利科技董事会成员，共5人。

2002年10月，董事李汉清死亡，但发行人一直未补选董事。因此，自2005年1月开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实际为王柏兴、龚茵、李娟、王伟峰4人（王柏

兴与王伟峰系父子关系)，较公司章程规定少 1 人，直至 2007 年 5 月。

2007 年 5 月 2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王柏兴、龚茵、李娟、周建新、詹祖根、林凌、黄涛为中利科技的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其中王柏兴、龚茵、李娟系原董事会成员；由于原董事会中王柏兴先生和王伟峰先生系父子关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王伟峰辞去董事职务，改选了 1 名董事；同时补选了 3 名董事（其中一名为补充原由于李汉清死亡而空缺的董事，另外 2 人是由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而扩大董事会补选的董事）。

2007 年 7 月 26 日，由于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中利科技创立大会选举王柏兴、龚茵、周建新、詹祖根、黄涛、林凌、陈昆、马晓虹、陈枫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昆、马晓虹、陈枫为根据章程规定增加的 3 名独立董事。与前次董事会成员相比，李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由于李娟系中翼汽车总经理，2007 年 5 月中翼汽车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中利科技变更为中鼎房产，为了完善中利科技治理结构，李娟提出退出中利科技董事会。

本公司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变化，主要系因章程修改后扩大董事会组成人数以及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置独立董事而发生，原董事会成员中，王伟峰和李娟退出董事会，其中王伟峰由于系王柏兴之子，公司股东会为了完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同意其辞去董事职务；李娟退出董事会是由于其担任中翼汽车总经理，中翼汽车原来系中利科技控股子公司，中利科技为集中主业，将持有的中翼汽车股权转让给中鼎房产，因而中利科技股东会同意李娟辞去董事一职。担任公司董事长的王柏兴和副董事长的龚茵自 2005 年以来未发生变动，公司的运营战略和经营方针也一直未发生变化，考虑到王柏兴、龚茵两人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中所起的重大作用，而且退出董事会的两名成员均有利于完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综合考虑，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变化，主要系因章程修改后扩大董事会组成人数以及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设置独立董事而发生，并且担任公司董事长的王柏兴和副董事长的龚茵自 2005 年以来未发生变动，公司的运营战略和经营

方针也一直未发生变化，考虑到王柏兴、龚茵两人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中所起的重大作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监事

2001年9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沈恂骧、许云生、钱俊为中利科技监事会成员。

2007年5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陈孝勇、姚良生、李健为中利科技的监事会成员。

2007年7月26日，由于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中利科技创立大会选举李娟、陈孝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其中陈孝勇为本公司引进的战略投资者推荐），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李文嘉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07年12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李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2007年12月28日，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并选举吴月平为公司监事；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吴月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2004年12月30日，经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柏兴提名，董事会任命王柏兴为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任命龚茵、李娟、周建新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任命龚茵为公司财务总监。

2007年5月29日，经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柏兴提名，董事会任命王柏兴为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任命龚茵、沈恂骧、张腊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龚茵兼主管财务的负责人，沈恂骧系由原总经理助理提升为副总经理），任命胡常青为公司财务总监（胡常青系公司原财务部经理和总经理助理），任命杨祖民为销售总监（销售总监职位为新设，杨祖民为原营销部经理）。

2007年7月26日，经公司董事长王柏兴提名，中利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聘任王柏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王柏兴先生提名聘任龚茵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王柏兴先生提名聘任龚茵、沈恂骧、张腊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常青为公司财务总监，杨祖民为公司销售总监。

2008年2月22日，本公司副总经理张腊生先生由于家在异地，工作不便，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并承诺辞职后不在软电缆行业相关企业从事工作，董事会批准了张腊生的辞职，张腊生先生原负责的生产及装备业务由本公司负责生产经营的副总经理沈恂骧承接，因此其辞职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一期，作为发行人核心高级管理人员的总经理王柏兴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和主管财务的负责人龚茵未发生变动，并且公司的运营战略和经营方针也未发生变化，王柏兴和龚茵自2005年以来也一直签署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财务报告负责。李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是由于其原作为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中翼汽车业务，并兼任中翼汽车总经理，中翼汽车原由中利科技控股，中利科技为集中主业将持有的中翼汽车股权转让，因此公司董事会不再聘任李娟为高管人员；周建新原为公司副总经理，由于2007年5月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不再聘任其为高管人员；其他新增的高管人员均系在原有岗位上提升产生，仍履行原来的岗位职责。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律师认为：“最近三年一期，作为发行人核心高级管理人员的总经理王柏兴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和主管财务的负责人龚茵未发生变动，王柏兴和龚茵自2005年以来也一直签署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并对财务报告负责，考虑到王柏兴、龚茵两人在发行人经营管理机构的重要地位和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所起的重大作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

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董事会中设立了独立董事。

2007 年 10 月 6 日召开的一届二次董事会及 200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多项具体制度。

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均待上市后适用），从而初步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2009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

二、本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情况

法人治理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任何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成立以来，充分发挥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股东大会选举了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比例达到 1/3。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有利于保护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其在技术、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内部控制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三）董事会秘书

公司已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运作规范。

三、本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2007年10月26日，本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王柏兴、詹祖根、陈枫三人组成，由王柏兴任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马晓虹、龚茵、陈昆三人组成，由马晓虹任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马晓虹、王柏兴、陈枫三人组成，由马晓虹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马晓虹、周建新、陈昆三人组成，由马晓虹任召集人。

四、本公司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各个层面以及人财物管理和供产销及研发等生产经营的各个层面，公司的各项管理规章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的，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实践的不断补充、完善和提高，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具备合理性和合法性；这些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12日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天衡专字（2009）31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200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近三年一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六、资金占用、担保情况及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针对关联资金占用问题，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如下：

1、发行人目前建立的有关避免资金占用的制度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分别于 2007 年批准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已经就避免资金占用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制度，主要包括：

(1)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六条第（一）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王柏兴及关联企业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承诺人自中利科技变更为股份公司开始，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中利科技的资金。如发生任何资金占用的情形，中利科技有权向承诺人按照占用资金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追索违约金。

本公司股东王柏兴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再次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王柏兴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中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若违背上述承诺，将以占用资金金额的 20% 向中利科技支付违约金；另外，王柏兴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常熟市中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也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将独立获取银行

授信，不占用中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违背上述承诺，将以各自占用中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金额的 20% 向中利科技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节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经审计的经营成果、资产负债以及现金流量情况。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时，除关注本章所披露的财务信息外，还请查阅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以便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一、会计报表及审计意见

本部分会计报表中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791,322.45	133,500,290.10	157,839,169.35	197,643,001.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61,952.48	28,816,922.70	8,730,031.02	7,739,836.00
应收账款	569,308,794.18	448,768,080.98	374,592,483.25	259,210,389.46
预付款项	29,295,598.73	19,379,356.85	23,133,396.18	12,260,631.6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137,288.33	5,332,113.95	13,764,833.55	186,591,106.67
存货	220,405,118.11	186,081,272.88	223,657,647.35	152,416,833.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33,700,074.28	821,878,037.46	801,717,560.70	816,461,799.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888,372.93	60,483,478.12	51,430,832.82	47,912,451.6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9,649,655.32	146,264,332.85	92,625,033.94	58,962,183.85
在建工程	18,529,956.88	25,390,107.99	10,686,488.88	1,506,5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62,619,011.18	58,803,494.22	27,329,591.71	18,647,132.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3,669.67	5,570,880.81	4,390,622.62	3,518,72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810,665.98	296,512,293.99	186,462,569.97	130,546,989.74
资产总计	1,393,510,740.26	1,118,390,331.45	988,180,130.67	947,008,788.75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8,384,327.10	398,503,341.55	395,870,000.00	251,44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6,200,000.00	102,500,000.00	109,800,000.00	256,164,500.00
应付账款	88,357,447.57	83,771,525.37	94,052,060.48	155,097,527.65
预收款项	2,431,789.55	1,225,358.67	1,269,676.67	1,117,102.84
应付职工薪酬	1,730,850.39	4,681,647.70	2,641,826.15	4,647,820.48
应交税费	21,055,920.92	38,020,381.04	42,446,231.57	42,457,258.58
应付利息	690,580.82	919,073.05	655,831.39	538,410.13
应付股利			1,116,681.83	
其他应付款	4,781,408.54	2,138,047.66	4,930,795.66	21,896,163.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3,632,324.89	631,759,375.04	652,783,103.75	733,358,78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30,000.00	2,030,000.00	1,630,000.00	1,37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0,000.00	2,030,000.00	1,630,000.00	1,370,000.00
负债合计	855,662,324.89	633,789,375.04	654,413,103.75	734,728,783.63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2,800,000.00
资本公积	143,578,345.98	143,578,345.98	143,578,345.98	14,548,854.2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0,387,258.11	20,387,258.11	9,399,278.26	15,981,315.76
未分配利润	269,637,704.39	217,271,904.42	78,690,545.31	90,545,464.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603,308.48	481,237,508.51	331,668,169.55	203,875,634.31
少数股东权益	4,245,106.89	3,363,447.90	2,098,857.37	8,404,370.81
股东权益合计	537,848,415.37	484,600,956.41	333,767,026.92	212,280,005.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93,510,740.26	1,118,390,331.45	988,180,130.67	947,008,788.75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8,563,034.65	1,652,524,593.70	1,315,485,902.18	1,376,304,060.35
减：营业成本	561,186,162.80	1,348,862,296.08	1,071,612,534.61	1,196,113,323.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1,222.10	5,183,328.48	2,149,961.63	2,503,952.51
销售费用	28,530,736.23	40,812,650.27	25,352,148.24	25,423,527.04
管理费用	19,745,595.52	39,829,121.00	26,875,584.55	20,122,042.68
财务费用	13,847,321.84	42,931,106.73	21,315,247.62	13,084,891.59
资产减值损失	2,639,503.48	16,029,676.89	1,837,116.46	1,857,213.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04,894.81	10,552,645.30	14,350,791.85	5,185,543.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04,894.81	10,552,645.30	5,508,933.74	5,185,543.8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177,387.49	169,429,059.55	180,694,100.92	122,384,652.53
加：营业外收入	2,297,681.06	3,482,895.46	1,323,466.90	493,090.73
减：营业外支出	1,534,698.29	3,323,444.40	3,406,177.55	2,649,907.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05,484.57	3,676.70	119,080.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940,370.26	169,588,510.61	178,611,390.27	120,227,836.07
减：所得税费用	13,692,911.30	19,410,581.12	39,906,926.33	39,043,718.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247,458.96	150,177,929.49	138,704,463.94	81,184,117.3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628,595.43	2,323,61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365,799.97	149,569,338.96	138,284,480.98	80,770,864.23
少数股东损益	881,658.99	608,590.53	419,982.96	413,253.1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2	1.50	1.38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247,458.96	150,177,929.49	138,704,463.94	81,184,11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365,799.97	149,569,338.96	138,284,480.98	80,770,864.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1,658.99	608,590.53	419,982.96	413,253.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3,809,636.11	1,734,405,338.57	1,381,367,909.69	1,496,620,934.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17,569.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2,997.26	16,050,281.42	270,040,779.89	73,701,71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702,633.37	1,750,455,619.99	1,653,926,259.14	1,570,322,64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307,769.30	1,462,490,898.21	1,448,399,167.15	1,369,867,475.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29,687.23	37,599,470.64	26,712,505.78	21,066,012.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21,664.90	94,594,579.99	77,587,530.98	39,973,88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1,385.04	43,236,096.11	85,587,780.18	42,505,80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780,506.47	1,637,921,044.95	1,638,286,984.09	1,473,413,17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22,126.90	112,534,575.04	15,639,275.05	96,909,47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500,000.00	2,276,63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1,859.00	429,650.00	2,098,351.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79,465.80	5,1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2,021,859.00	4,185,746.64	7,198,351.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694,232.93	98,347,669.96	91,876,523.38	22,729,567.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59,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7,842.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94,232.93	98,347,669.96	119,883,566.25	22,729,56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94,232.93	-96,325,810.96	-115,697,819.61	-15,531,21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000.00	1,000,000.00	3,684,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000.00	1,000,000.00	3,684,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7,020,548.04	1,127,099,224.33	886,340,000.00	562,8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020,548.04	1,127,755,224.33	887,340,000.00	566,494,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7,139,562.49	1,124,465,882.78	741,910,000.00	571,0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65,535.17	42,555,739.18	31,605,287.53	26,995,705.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16,681.83	1,470,896.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105,097.66	1,167,021,621.96	773,515,287.53	598,085,70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15,450.38	-39,266,397.63	113,824,712.47	-31,591,105.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43,344.35	-23,057,633.55	13,766,167.91	49,787,15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701,535.80	140,759,169.35	126,993,001.44	77,205,851.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844,880.15	117,701,535.80	140,759,169.35	126,993,001.44

(二) 母公司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395,084.37	104,674,600.10	124,895,908.18	168,171,730.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80,448.08	18,125,388.40	5,981,729.39	2,312,036.00
应收账款	471,433,174.37	384,487,780.06	317,208,320.00	195,023,425.98
预付款项	4,994,620.49	24,647,554.03	10,644,195.76	1,279,794.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53,822,398.00	24,737,740.75	11,949,067.62	299,001,396.10
存货	156,861,551.46	125,446,242.33	172,122,890.13	104,832,606.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34,587,276.77	682,119,305.67	642,802,111.08	771,220,989.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4,622,959.69	112,218,064.88	90,701,419.58	111,706,244.8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3,330,273.12	118,871,677.70	75,724,384.57	26,324,538.42
在建工程	4,189,258.11	13,073,957.29	10,414,812.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9,468,321.85	16,468,191.99	21,306,474.44	18,085,518.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5,357.56	3,757,805.22	3,685,440.91	3,268,869.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446,170.33	264,389,697.08	201,832,532.38	159,385,170.93
资产总计	1,139,033,447.10	946,509,002.75	844,634,643.46	930,606,160.38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4,300,000.00	357,753,341.55	254,350,000.00	244,44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6,000,000.00	80,000,000.00	99,800,000.00	227,164,500.00
应付账款	80,999,999.15	60,611,718.18	153,107,908.98	160,954,604.88
预收款项	1,825,699.41	1,180,306.18	1,041,270.88	874,062.84
应付职工薪酬	214,480.45	1,808,626.17	1,543,123.61	2,754,062.82
应交税费	16,876,913.53	38,559,724.94	37,097,171.60	42,334,869.59
应付利息	534,926.17	888,893.38	406,271.96	401,674.7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6,723.91	924,110.87	2,686,413.43	42,177,72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1,808,742.62	541,726,721.27	550,032,160.46	721,101,498.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30,000.00	1,930,000.00	1,630,000.00	1,17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0,000.00	1,930,000.00	1,630,000.00	1,170,000.00
负债合计	703,738,742.62	543,656,721.27	551,662,160.46	722,271,498.50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2,800,000.00
资本公积	143,578,345.98	143,578,345.98	143,578,345.98	7,539,654.2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0,387,258.11	20,387,258.11	9,399,278.26	15,368,634.76
未分配利润	171,329,100.39	138,886,677.39	39,994,858.76	102,626,372.85
股东权益合计	435,294,704.48	402,852,281.48	292,972,483.00	208,334,661.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39,033,447.10	946,509,002.75	844,634,643.46	930,606,160.38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1,377,578.90	1,259,134,415.50	950,366,507.83	745,709,281.26
减：营业成本	454,346,215.95	1,040,500,286.55	775,067,184.80	593,974,582.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0,597.14	4,067,661.12	1,780,387.37	1,920,867.06
销售费用	23,048,118.73	32,187,472.45	21,547,650.04	17,761,862.71
管理费用	12,697,084.74	27,324,208.52	18,650,825.22	12,431,979.84
财务费用	9,844,743.73	30,230,515.22	12,851,216.23	4,703,313.85
资产减值损失	3,169,948.21	12,924,914.38	-83,363.46	959,940.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04,894.81	10,552,645.30	-1,700,817.01	5,185,543.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04,894.81	10,552,645.30	5,508,933.74	5,185,543.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355,765.21	122,452,002.56	118,851,790.62	119,142,278.71
加：营业外收入	1,877,681.06	8,521,036.41	1,049,936.63	281,398.93
减：营业外支出	979,724.90	2,185,450.04	1,746,601.85	1,454,450.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05,484.57	3,676.70	119,080.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253,721.37	128,787,588.93	118,155,125.40	117,969,227.26
减：所得税费用	10,811,298.37	18,907,790.45	36,126,947.88	36,594,572.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42,423.00	109,879,798.48	82,028,177.52	81,374,654.3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	1.1	0.82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442,423.00	109,879,798.48	82,028,177.52	81,374,654.3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5,881,366.58	1,331,049,557.47	979,660,738.65	804,106,401.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1,049.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7,922.97	14,457,997.09	295,749,675.69	91,161,78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689,289.55	1,345,507,554.56	1,277,561,463.90	895,268,18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866,235.50	1,250,099,020.25	1,017,785,251.22	662,504,380.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41,152.75	22,406,218.02	17,444,466.04	12,739,384.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20,184.21	69,218,861.09	69,087,971.91	29,543,52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43,556.40	54,184,742.87	86,341,999.89	73,372,17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171,128.86	1,395,908,842.23	1,190,659,689.06	778,159,46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18,160.69	-50,401,287.67	86,901,774.84	117,108,71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500,000.00	5,482,67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1,859.00	429,650.00	3,851,740.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79,465.80	5,1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2,021,859.00	7,391,792.15	8,951,740.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08,320.26	42,985,404.07	72,434,117.68	19,394,202.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24,31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27,059,200.00	24,759,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08,320.26	45,309,718.07	99,493,317.68	44,153,60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8,320.26	-43,287,859.07	-92,101,525.53	-35,201,86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1,000,000.00	892,413,341.55	508,690,000.00	545,9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000,000.00	892,413,341.55	508,690,000.00	545,9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4,453,341.55	789,010,000.00	498,780,000.00	554,1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903,702.61	29,004,257.19	16,716,071.37	26,464,096.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357,044.16	818,014,257.19	515,496,071.37	580,654,09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7,044.16	74,399,084.36	-6,806,071.37	-34,744,09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52,796.27	-19,290,062.38	-12,005,822.06	47,162,754.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25,845.80	108,515,908.18	120,521,730.24	73,358,975.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978,642.07	89,225,845.80	108,515,908.18	120,521,730.24

（三）会计报表审计意见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的利润表，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和 2009 年 1-6 月、2008 年度、2007 年度、2006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衡审字（2009）769 号”审计报告。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一）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的财务报表是以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会计主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的基础上编制。

公司 2006 年度原财务报表是按照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的，现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财会[2007]14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会计字[2007]10 号文件的规定对所有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及利润等进行了重新分类、确认和计量。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实际投资额	投资比例	合并期间
1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熟市唐市镇经济技术开发区	2,500.00 万元人民币	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线材，PVC、PE 电缆料，光电通信器材，电线电缆，光缆。	2,375.00 万元人民币（注 1）	95%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6 月
2	常熟市中利光电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常熟市唐市镇经济技术开发区	380.00 万元人民币	有色金属线材，PVC、PE 电缆料，光通信器材，电线电缆，光缆销售。	208.00 万元人民币（注 2）	54.74%	2006 年

	限公司						
3	常熟市中利光电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常熟市唐市镇经济技术开发区	220.00 万元人民币	研制、开发、转让光、电信器材、系统及其成果。	220.00 万元人民币（注3）	100%	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1-6月
4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常昆工业园	200.00 万美元	从事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制造；汽车安全气囊、方向盘总成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1,241.63 万元人民币（注4）	75%	2006年
5	中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8,188.00 万元人民币	研制开发环保新材料、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车辆安保产品；电线、电缆、光缆、电缆料、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工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限制的项目凭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	3,919.58 万元人民币（注5）	85%	2006年
6	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樟坑径社区牛角龙工业区A九栋	388.0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新材料、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光缆、电线、电缆、电子接插件、电源插头、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88.00 万元人民币	100%	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1-6月
7	江苏中利服饰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唐市）	500.00 万元人民币	服装、鞋帽、纺织品生产、销售	255.00 万元人民币（注6）	51%	未合并
8	江苏中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唐市）	500.00 万元人民币	五金制品、电工机械设备、升降机械设备生产、销售。	255.00 万元人民币（注7）	51%	未合并
9	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铁岭县腰堡工业园区	5,000.00 万元人民币	电线、电缆、PVC电力电缆料、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工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	900.00 万元人民币	90%	2007年、2008年、2009年1-6月
10	中利科	惠阳区新	1,000.00	电线、电缆、PVC电力电缆	1,000.00	100%	2007年、

	技集团 (惠州) 有限公司	圩镇长布 村委会办 公楼	万元人民 币	料、电源插头、电子接插 件、电工机械设备、有色 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 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 销售。	万元人民 币		2008年、 2009年 1-6月
11	广东中 德电缆 有限公司	东莞市东 坑镇寮边 头骏发一 路2号	1,000.00 万元人民 币	产销加工：电线、电缆、光 缆、PVC 电力电缆料、铜制 裸压端子、电源插头、电子 接插件、电子机械设备、有 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 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	1,000.00 万元人民 币	100%	2009年 1-6月

注 1：公司原持有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6%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原持有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4%的股权，2007 年 5 月，根据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收购了王柏兴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对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9%的股权，至此公司持有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5%的股权。2008 年 8 月，根据中联光电股东会决议，中联光电注册资本增至 2,50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原比例增资。

注 2：2007 年 2 月，根据常熟市中利光电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对常熟市中利光电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进行清算，2007 年 5 月注销。

注 3：公司原持有常熟市中利光电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75%的股权，2007 年 5 月，根据常熟市中利光电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收购了王伟峰持有的对常熟市中利光电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常熟市中利光电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 4：2007 年 3 月，根据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常外经（2007）企字第 78 号《关于同意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公司将其持有的对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以零资产的价格转让给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 5：2007 年 2 月，根据中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对中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清算，2007 年 5 月注销。

注 6：2005 年 10 月，根据江苏中利服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对江苏中利服饰有限公司进行清算，2006 年度 12 月注销。

注 7：2005 年 10 月，根据江苏中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对江苏中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清算，2006 年度 4 月注销。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

①因股权收购，而增加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公司原持有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6%的股权，2007 年 5 月，经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收购了其他股东持有的对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9%的股权，至此公司持有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5%的股权。由于此项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 2006 年度、2007 年度公司将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2007 年 1-5 月）的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等情况：

项 目	金 额 （万元）
收 入	31,665.66
净利润	26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98

②因新增投资，而增加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06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投资设立中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2006 年度公司将中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2007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投资设立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投资设立中利科技集团（惠州）有限公司，2007 年度公司将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及中利科技集团（惠州）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2009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投资设立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2009 年度公司将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③报告期新增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公 司 名 称	投资比例	2006/12/31		2006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中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	4,993.48	4,335.70	47.66
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	408.65	343.39	-44.61

公 司 名 称	投资比例	2007/12/31		2007 年度
		资产总额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5%	22,375.93	2,198.11	840.37
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90%	999.80	999.80	-0.20
中利科技集团（惠州）有限公司	100%	996.24	996.24	-3.76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2009/6/30		2009 上半年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100%	977.24	946.81	-53.19

（2）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减少

①因清算而减少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07 年 2 月，根据常熟市中利光电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中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从 2007 年 2 月开始对常熟市中利光电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中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清算，2007 年起常熟市中利光电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中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②因股权转让而减少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07 年 3 月，根据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常外经（2007）企字第 78 号《关于同意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公司将其持有的对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起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③报告期减少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公 司 名 称	投资比例	2006/12/31		2006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常熟市中利光电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54.74%	1,736.45	599.49	33.77
中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	4,993.48	4335.70	47.66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	3,851.31	-844.79	-317.33

中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成立时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188 万元，实收资本为 2456.4 万元，其中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5%，王柏兴出资 15%，法定代表人王柏兴，住所为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环保新材料、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车辆安保产品；电线、

电缆、光缆、电缆料、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工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限制的项目凭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

2007年2月，根据中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中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清算，2007年5月清算完毕，正式注销。

2006年底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总资产 4993.48 万元，净资产 4335.7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85.41 万元，净利润为 47.66 万元。

常熟市中利光电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成立时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兴，住所为常熟市唐市镇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线材，PVC、PE 电缆料，光通信器材，电线电缆，光缆销售。

该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08	54.74
2	王柏兴	96	25.26
3	王伟峰	76	20
	合计	380	100

2007年2月，根据常熟市中利光电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对常熟市中利光电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进行清算，2007年5月清算完毕正式注销。

该公司2006年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万元）
期末总资产	1736.45
期末净资产	599.49
营业收入	3201.27
净利润	33.77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的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当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三）坏账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2、坏账损失的核算：关联债权不计提坏账准备，非关联债权坏账损失的核算采用备抵法。

3、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的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并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坏账准备比例（%）
六个月以内	2

六个月至一年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30
三至四年	50
四年以上	100

（四）存货的核算方法

-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 2、存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3、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核算。
-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5、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6、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投资、对合营企业投资、对联营企业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

2、对子公司投资

子公司是指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即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但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上述金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3、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合营企业是指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联营企业是指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上述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

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其他股权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当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减值准备，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六）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的范围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10-15	5	9.5-6.33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4、固定资产的复核和调整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减值准备，将固定资产账

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七）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提减值准备，将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八）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资产减值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确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

资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指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将于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一）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十二）税项

1、流转税

(1) 增值税：产品销项税税率为 17%。

(2)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

2、企业所得税

2007 年度及以前：公司及子公司——常熟市中利光电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常熟市中利光电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中利科技集团（惠州）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33%计缴。子公司——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系在沿海经济开放区所在城市的老市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得税减按 24%征收，地方所得税按 3%征收，合计执行所得税税率为 27%。子公司——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宝观减免[2007]0020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二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及子公司——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子公司——常熟市中利光电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中利科技集团（惠州）有限公司、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子公司——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仍享受前述“二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9 年度开始减半征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0%计缴。

3、地方税及附加

（1）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及子公司——常熟市中利光电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常熟市中利光电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中利科技集团（惠州）有限公司、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5%缴纳，子公司——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1%缴纳。

（2）教育费附加

公司及子公司——常熟市中利光电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常熟市中利光电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4%缴纳，子公司——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中利科技集团（惠州）有限公司、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缴纳。

四、分部信息

（一）各年度营业收入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70,434.67	163,861.94	131,505.92	129,578.81
其中：阻燃耐火软电缆	58,576.90	126,707.73	92,482.00	64,728.33
铜导体	481.51	13,401.00	22,991.23	50,912.37
电缆料	6,538.46	14,756.25	11,670.22	9,011.01
光缆及其他电缆	4,837.80	8,996.96	4,362.47	4,927.10
二、其他业务收入	1,421.64	1,390.52	42.67	8,051.60
其中：材料销售	1,392.88	1,306.98	7.62	7,936.12
加工收入	-	18.00	10.61	115.48
租金收入	28.76	65.54	24.44	-
合 计	71,856.30	165,252.46	131,548.59	137,630.41

(二) 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区 域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东北地区	3,204.22	8,318.57	6,240.82	4,687.57
华北地区	6,276.41	19,282.07	6,619.44	4,163.46
华东地区	25,077.41	57,303.09	71,713.74	88,536.06
华南地区	20,025.26	51,936.15	32,686.35	20,387.41
华中地区	5,980.89	10,765.19	5,981.22	4,578.85
西北地区	4,100.51	5,967.01	3,754.47	2,828.29
西南地区	5,769.97	10,289.86	4,509.88	4,397.17
合 计	70,434.67	163,861.94	131,505.92	129,578.81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项目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9.39	868.45	1.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6.00	257.48	108.49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29.58	1,070.1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62.86	232.3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形成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9.70	-222.14	-318.68	-216.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6.30	15.95	1,250.69	1,086.8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1.44	2.75	27.16	279.9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0.57	-2.04	100.85	95.90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5.43	15.23	1,122.68	711.05

六、主要资产状况

（一）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固定资产

截至 2009 年 0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629.73	1,243.57	12,386.16	-	12,386.16
机器设备	10,391.99	2,591.24	7,800.75	-	7,800.75
电子设备	817.81	380.55	437.26	-	437.26
运输设备	830.50	583.26	247.24	-	247.24
办公设备	141.40	47.84	93.56	-	93.56
合 计	25,811.43	4,846.46	20,964.97	-	20,964.97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向银行融资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 3,767.44 万元，净值 2,639.91 万元。

2、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08/ 12/31	2009 年 1-6 月 增加数	2009 年 1-6 月减少数		2009/ 6/30	资金 来源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转出		
新食堂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	396.76	283.41	247.34		432.83	自筹
新宿舍楼	850.71	747.70	1,598.41			自筹
常昆村土地预付款	149.73			149.73		自筹
辽宁公司厂区工程		1,406.11			1,406.11	自筹
新电缆料车间	1,141.81	1,122.98	2,250.73		14.06	自筹
合 计	2,539.01	3,560.20	4,096.48	149.73	1,853.00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本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二）对外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06/30		2008/12/31	
	金 额	减值准备	金 额	减值准备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	-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6,288.84	-	6,048.35	-
合 计	6,288.84	-	6,048.35	-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额	2009/06/30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49%	4,551.12	4,786.56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	260.82	1,502.27
合 计	-	4,811.94	6,288.84

(三)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2009/6/30	剩余摊销期限
中利土地使用权(华阳村北)	购入	243.90	231.30	569 个月
中利土地使用权(常昆村长飞东)	购入	617.37	532.99	575 个月
中利土地使用权(常昆村长飞北)	购入	540.04	512.13	519 个月
中利土地使用权(华阳村南)	购入	342.08	327.83	569 个月
中利土地使用权(科宝南)	购入	231.33	229.79	596 个月
中利土地使用权(长飞东北)	购入	83.88	83.46	597 个月
中联土地使用权(华阳村)	购入	615.35	583.97	501 个月
中联土地使用权(常昆村长飞北)	购入	454.76	432.02	519 个月
中联土地使用权(长飞北)	购入	125.51	124.89	597 个月
铁岭土地使用权	购入	726.98	708.80	585 个月
惠州土地使用权	购入	2,541.64	2,465.39	583 个月
操作、开发软件	购入	82.65	29.33	8 个月
合 计		6,605.49	6,261.90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向银行融资抵押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 1,201.34 万元，净值 1,143.10 万元。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七、负债情况

(一) 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09/06/30	2008/12/31
抵押借款	10,438.43	8,965.33
信用借款	-	5,000.00
担保借款	37,400.00	25,885.00
合 计	47,838.43	39,850.33

主要借款合同请参阅第十五章其他重要事项 二、重大合同部分内容。报告

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中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0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二）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截至 2009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无长期借款余额。

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备注
苏州科技匹配经费	8.00	8.00	8.00	8.00	注(1)
市级匹配经费				10.00	注(2)
铁路数字内屏蔽光电综合缆项目经费				12.00	注(3)
04 年度知识产权推进专项经费				7.00	注(4)
高分子材料科技专项拨款	5.00	5.00	5.00	5.00	注(5)
技术应用示范科技经费	15.00	15.00	15.00	15.00	注(6)
2006 第一批省科技经费	50.00	50.00	50.00	50.00	注(7)
2006 扶持民营经济发展资金				20.00	注(8)
耐热耐油 125 度辐照交联无卤 低烟阻燃聚烯烃料项目经费				10.00	注(9)
高分子新材料工程技术专项拨款	5.00	5.00	5.00		注 (10)
省级技术应用示范科技经费	30.00	30.00	30.00		注 (11)
环保导电用复合型屏蔽高分子塑料经费	10.00	10.00	10.00		注 (12)
市级技术应用示范配套经费	40.00	40.00	40.00		注 (13)
铁路数字内屏蔽光电综合缆项目补助经费	30.00	30.00			注 (14)
高压电缆用耐候型彩色中密度聚乙烯 (PE) 护套料项目经费	10.00	10.00			注 (15)
合 计	203.00	203.00	163.00	137.00	

(1) 根据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常科计[2003]79 号和常熟市财政局常财教[2003]291 号《关于下达 2003 年国家、省、苏州科技计划项目市级匹配经费的通知》，

公司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 元。

(2) 根据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常科计[2003]79 号和常熟市财政局常财教[2003]291 号《关于下达 2003 年国家、省、苏州科技计划项目市级匹配经费的通知》，子公司——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市级匹配经费 100,000.00 元。

(3) 根据常科计(2004)第 80 号《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公司 2007 年 4 月收到“铁路数字内屏蔽光电综合缆”项目专项资金 30,000.00 元。2007 年度本项目已实施完毕，连同 2004 年收到的本项目专项资金 120,000.00 元，共计 15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苏财教(2004)117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04 年度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专项资金 70,000.00 元。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苏财教(2006)205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结转 2004 年度和下达 2006 年度重点领域企业和行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经费的通知》，公司 2007 年 4 月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 元，2007 年度本项目已实施完毕，连同 2004 年收到的本项目专项资金 70,000.00 元，共计 1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 根据常科计(2005)91 号、常财科(2005)281 号《科技计划项目合同》，公司收到“常熟市中利高分子新材料工程技术中心”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 元。

(6) 根据苏州市科技局苏科计(2006)137 号、苏州市财政局苏财科字(2006)47 号《关于下达苏州市 2006 年度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分年度拨款)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及苏州市科技局苏科计(2006)143 号、苏州市财政局苏财科字(2006)45 号《关于下达 2006 年苏州市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工业)项目和科技三项费用的通知》，公司收到“支持优化控制与管理的数字化协同制造技术应用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150,000.00 元。

(7)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科计[2006]181 号和江苏省财政厅苏财教[2006]61 号《关于下达 2006 年第一批省科技发展计划(科技招标项目)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公司于 2006 年 9 月收到常熟市财政局拨付的科技经费 500,000.00 元。

(8) 根据苏财企(2006)112 号和苏中小综(2006)67 号《关于下达 2006 年扶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收到常熟市财政局拨付的“阻燃塑料绝缘导电带”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00 元。本项目于 2007 年度实施

完毕，计入 2007 年度营业外收入。

(9) 根据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常科计(2005)91 号和常熟市财政局常财科(2005)281 号《关于下达 2005 年常熟市科技计划项目与经费的通知》，2006 年度公司子公司——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耐热耐油 125 度辐照交联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料”项目经费 100,000.00 元，2007 年 5 月收到 100,000.00 元。本项目于 2007 年度实施完毕，共计 200,000.00 元计入 2007 年度营业外收入。

(10) 根据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常科计[2007]29 号和常熟市财政局常财计[2007]129 号《关于下达 2006 年常熟市创新载体与合作平台建设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公司 2007 年 7 月收到“常熟市中利高分子新材料工程技术中心”项目专项资金 50,000.00 元。

(11)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科计[2007]223 号和江苏省财政厅苏财教[2007]52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第二批科技发展计划（高技术研究、科技攻关、科技基础设施等分年度拨款项目）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公司 2007 年 8 月收到“支持优化控制与管理的协同制造技术应用示范”项目经费 300,000.00 元。

(12) 根据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常科计[2007]81 号和常熟市财政局常财科[2007]234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工业科技攻关）项目及科技经费的通知》，公司 2007 年 12 月收到“环保导电用复合型屏蔽高分子塑料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经费 100,000.00 元。

(13) 根据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常科计[2007]113 号和常熟市财政局常财企[2007]305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常熟市上级科技项目市级专项配套资金的通知》，公司 2007 年 12 月收到“支持优化控制与管理的协同制造技术应用示范”项目配套经费 400,000.00 元。

(14)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企[2007]96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企业新产品开发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 2008 年 3 月收到“铁路数字内屏蔽光电综合缆”项目补助经费 300,000.00 元。

(15) 根据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常科计[2008]98 号和常熟市财政局常财科[2008]283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工业科技攻关）项目及科技经费的通知》，2008 年 11 月收到“高压电缆用耐候型彩色中密度聚乙烯(PE)护套料”项目经费 100,000.00 元。

（三）对内部人员及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09 年 06 月 30 日，不存在对内部人员及关联方的负债。

（四）或有负债、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及重大逾期未偿还款项

或有负债请参考本章第十部分：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09年06月30日，除上述事项外无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及重大逾期未偿还款项。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合并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280.00
资本公积	14,357.83	14,357.83	14,357.83	1,454.88
盈余公积	2,038.74	2,038.74	939.94	1,598.13
未分配利润	26,963.77	21,727.20	7,869.05	9,05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60.33	48,123.77	33,166.82	20,387.56
少数股东权益	424.51	336.34	209.88	840.44
股东权益合计	53,784.84	48,460.09	33,376.70	21,228.00

（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股本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8,280.00
资本公积	14,357.83	14,357.83	14,357.83	753.97
盈余公积	2,038.73	2,038.73	939.93	1,536.86
未分配利润	17,132.91	13,888.67	3,999.49	10,262.64
股东权益合计	43,529.47	40,285.23	29,297.25	20,833.47

九、现金流量

本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筹资活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2.21	11,253.46	1,563.93	9,69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9.42	-9,632.58	-11,569.78	-1,55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1.55	-3,926.64	11,382.47	-3,159.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4.33	-2,305.76	1,376.62	4,978.72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止2009年06月30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2009年06月30日，本公司为关联方的担保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关联交易部分的相关内容。

截止2009年06月30日，公司为其他单位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350万元。2006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编号为“52061270002”的《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江苏省常熟职业教育中心校与该银行签订编号为“52061270002”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2009年06月30日，本合同结余保证担保金额为350万元。

（三）承诺事项

截止2009年06月30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09年06月30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9/06/30 或 2009 上半年	2008/12/31 或 2008 年度	2007/12/31 或 2007 年度	2006/12/31 或 2006 年度
流动比率	1.21	1.30	1.23	1.11
速动比率	0.95	1.01	0.89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78%	57.44%	65.31%	77.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2	4.58	4.72	7.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5.26	6.33	5.69	9.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828.17	22,420.58	21,408.55	15,691.27
利息保障倍数	8.06	5.06	7.41	5.3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71	1.13	0.16	0.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3	-0.23	0.14	0.5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5%	0.09%	0.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5.34	4.81	3.32	2.12

注：基于与前三年可比性考虑，2009 年上半年的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年存货周转率系以半年指标乘以 2 计算得出。

（二）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原值平均余额/1.1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原值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当期计提的折旧+当期无形资产摊销+当期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当期利息支出）/当期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注：2007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会议决议批准，公司各股东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 24,244.32 万元按 2.424432:1 的比例折合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00 元，股份总额为 1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为 1 元，均为普通股。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对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要求，在计算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每股净资产时，将以净资产折股情况下股本的确定视同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和并股的情形，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每股净资产，故此，公司申报期各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均为 100,000,000 股。

（三）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2009 上半年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5.44	15.31	31.08	31.05	41.69	38.31	39.62	36.13
	加权平均	16.39	16.26	36.80	36.76	51.79	47.58	49.57	45.21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82	0.82	1.50	1.49	1.38	1.27	0.81	0.74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	-

（四）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

公司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text{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_i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注：2007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会议决议批准，公司各股东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 24,244.32 万元按 2.424432:1 的比例折合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00 元，股份总额为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均为普通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列报要求，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将以净资产折股情况下股本的确定视同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和并股的情形，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故此，公司申报期各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均为 100,000,000 股。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公司改制时评估

常熟市唐市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委托常熟审计事务所对常熟市电线电缆三厂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为产权改革和清产核资提供依据。1996年10月4日，常熟审计事务所出具“常社审（96）字第252号”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1996年8月20日，评估方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日净资产账面价值499.07万元，评估价值454.67万元，评估增值-44.4万元，增值率-8.90%。

2、增资评估

1997年3月21日，常熟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常资评（97）字第28号”对常熟市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1997年1月31日，评估方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流动资产采用历史成本法。评估日净资产账面价值565.48万元，评估价值838.27万元，评估增值272.79万元，增值率48.24%。评估增值为固定资产增值。

评估增值部分转增为职工持股会的股份，已经常熟会计师事务所“常会验（97）公字第36号”验资。

3、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评估

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确定原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价值参考依据进行评估，但未调账，根据审计净资产额折合的股份。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07年7月18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80号”《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6月30日，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日净资产账面价值24,244.32万元，评估价值28,747.23万元，评估增值4,502.91万元，增值率18.57%。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评估情况

1、转让中鼎房产股权

2005年10月15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

字（2005）第 153 号”《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其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7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1,555.62 万元，调整后净资产价值为 1,477.64 万元，评估价值 2,187.88 万元，评估增值 710.24 万元，增值率 48.07%。评估增值主要是存货增值。

2、转让中翼汽车股权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8 日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 65 号”《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中翼汽车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日净资产账面价值-595.99 万元，评估价值-195.06 万元，评估增值 400.93 万元，增值率 67.27%。评估增值系设备评估增值。

3、受让研究中心股权

2007 年 5 月 18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 75 号”《常熟市中利光电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研究中心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4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380.21 万元，评估价值 380.35 万元，评估增值 0.14 万元，增值率 0.04%。

4、受让中联光电股权

2007 年 4 月 10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07）第 76 号”《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其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2,038.56 万元，评估价值 2,485.63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999.27 万元，评估增值 486.36 万元，增值率 24.33%。评估增值主要是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

请同时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三）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增资的评估情况

2008 年 8 月 12 日，经中联光电股东会决议通过，中联光电注册资本由 1188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本公司以持有的两宗土地使用权缴付部分出资。常熟市常信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6 日出具常信土估（2008）第 551

号《土地估价报告》，对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常国用(2007)字第 001692 号的 15303 平方米土地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及成本逼近法。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8 月 5 日，评估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178.47 万元，评估价值 411.65 万元，评估增值 233.18 万元，增值率 130.66%。常熟市常信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出具常信土估(2008)第 558 号《土地估价报告》。对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常国用(2007)字第 002649 号土地中的 22391 平方米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及成本逼近法。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8 月 10 日，评估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261.13 万元，评估价值 602.32 万元，评估增值 341.19 万元，增值率 130.66%。上述评估的增值主要是因为土地市场价值的提升。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一) 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

1、1996 年 10 月 24 日，常熟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社审[1996]验字第 437 号)，验证发起人王柏兴和职工持股会自镇资产经营公司受让的 3,699,000 元净资产已作为出资设立常熟市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足额缴清，注册资本金为 369.9 万元。

2、1997 年 3 月 26 日，常熟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常会验[97]公字第 36 号《验资报告》，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常资评[97]字第 28 号)评估增值部分增资进行了审验，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为 588 万元。

3、2001 年 10 月 17 日，常熟华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常瑞会验字[2001]第 715 号)，对公司以经过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法定公积金、资本公积金 5547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和自然人王柏兴先生、王伟峰先生、李娟女士分别以现金增资 75 万元、1987.2 万元、82.8 万元进行了验资，确认增资额已经足额缴清，此次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为 8280 万元。

4、2007 年 7 月 25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衡验字(2007)52 号验资报告，对以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07)83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242,443,228.86 元按 2.424432:1 的比例折股 10,000 万股进行了审验。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第四部分“发行人股本形成过程及资产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中联光电的历次验资情况

1、2001年8月22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永苏验字[2001]117号《验资报告》，验证中联光电的注册资本1188万元已经足额缴清。

2、2008年8月14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新会验字（2008）第355号《验资报告》，对中联光电2008年增资的第一次出资298.0314万元进行了审验，截至2008年8月14日，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08年9月16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新会验字（2008）第398号《验资报告》，对中联光电2008年增资的第二次出资1013.9686万元进行了审验，截至2008年8月27日，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均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十四、比较期间的备考利润表

假设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比较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执行新会计准则后不再计提应付福利费。首次执行日后第一个会计期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职工福利计划，将2006年度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与原转入的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之间的差额调整管理费用。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相应减少了2006年度母公司管理费用416,900.21元，减少了2006年度合并报表管理费用487,236.21元。以上述方法编制的比较期间的备考利润表如下：

1、合并备考利润表

项 目	2006年度（单位：元）
一、营业收入	1,376,304,060.35
减：营业成本	1,196,113,323.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03,952.51
销售费用	25,423,527.04
管理费用	19,634,806.47
财务费用	13,084,891.59
资产减值损失	1,857,213.8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收益	5,185,543.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85,543.82
二、营业利润	122,871,888.74
加：营业外收入	493,090.73
减：营业外支出	2,649,907.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9,080.15
三、利润总额	120,715,072.28
减：所得税费用	39,043,718.72
四、净利润	81,671,353.56

2、母公司备考利润表

项 目	2006 年度（单位：元）
一、营业收入	745,709,281.26
减：营业成本	593,974,582.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20,867.06
销售费用	17,761,862.71
管理费用	12,015,079.62
财务费用	4,703,313.85
资产减值损失	959,940.23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收益	5,185,543.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85,543.82
二、营业利润	119,559,178.92
加：营业外收入	281,398.93
减：营业外支出	1,454,450.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9,080.15
三、利润总额	118,386,127.47
减：所得税费用	36,594,572.90
四、净利润	81,791,554.57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结构：

资 产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 (万元)	比率 (%)	金额 (万元)	比率 (%)	金额 (万元)	比率 (%)	金额 (万元)	比率 (%)
货币资金	20,479.13	14.70	13,350.03	11.94	15,783.93	15.97	19,764.31	20.87
应收票据	476.20	0.34	2,881.69	2.58	873.00	0.88	773.98	0.82
应收账款	56,930.88	40.85	44,876.81	40.12	37,459.25	37.91	25,921.04	27.37
预付账款	2,929.56	2.10	1,937.93	1.73	2,313.34	2.34	1,226.06	1.29
应收股利							60.00	0.06
其他应收款	513.73	0.37	533.21	0.48	1,376.48	1.39	18,659.11	19.70
存货	22,040.51	15.82	18,608.13	16.64	22,365.76	22.63	15,241.68	16.09
流动资产合计	103,370.01	74.18	82,187.80	73.49	80,171.76	81.13	81,646.18	86.21
长期股权投资	6,288.84	4.51	6,048.35	5.41	5,143.08	5.20	4,791.25	5.06
固定资产	20,964.96	15.04	14,626.43	13.08	9,262.51	9.37	5,896.22	6.23
在建工程	1,853.00	1.33	2,539.01	2.27	1,068.65	1.08	150.65	0.16
无形资产	6,261.90	4.49	5,880.35	5.26	2,732.96	2.77	1,864.71	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37	0.44	557.09	0.50	439.06	0.44	351.87	0.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81.07	25.82	29,651.23	26.51	18,646.26	18.87	13,054.70	13.79
资产总计	139,351.07	100.00	111,839.03	100.00	98,818.02	100	94,700.88	100.00

报告期公司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大，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近几年略有降低的原因是，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固定资产和土地的投入。

公司总资产 2007 年末较 2006 年末、2008 年末较 2007 年末、2009 年 6 月末较 2008 年末环比增长分别为 4.35%、13.18%和 24.6%。

2、资产质量分析

(1) 流动资产质量分析

①货币资金

本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现金	62.06	30.41	9.16	42.47
银行存款	7,472.38	8,599.75	9,982.35	5,056.84
其他货币资金	12,944.69	4,719.88	5,792.40	14,665.00
合计	20,479.13	13,350.03	15,783.92	19,764.31

2009年6月末货币资金较2008年末增加53.40%，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增幅较大，增加8,224.81万元。

货币资金2008年末比2007年末、2007年末比2006年末分别下降15.42%和20.14%，主要系公司近两年销售增长较快，致使应收账款快速增长；其次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付款逐年下降，从而使得其他货币资金减少，同时现金支出增加；再次是由于2008年底集中偿还了一批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760.00	4,475.00	5,702.40	14,665.00
保函保证金	184.69	244.88	90.00	-
合计	12,944.69	4,719.88	5,792.40	14,665.00

上述货币资金余额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②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种 类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76.20	2,881.69	873.00	773.98
合计	476.20	2,881.69	873.00	773.98

应收票据2008年末比2007年末增长230.09%，2007年末比2006年末增长12.79%，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但绝对额相对较小，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2009年6月末、2008年末、2007年末和2006年末应收票据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较低，在业务正常范围内。

③应收账款

A、应收主要客户款项情况

2009年6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见下表：

往 来 单 位 名 称	金额（万元）	占年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242.34	7.2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2,705.98	4.6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464.09	2.5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甘肃网络资产分公司	1,315.96	2.25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284.60	2.20
合计	11,012.97	18.87

200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见下表：

往 来 单 位 名 称	金额（万元）	占年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483.48	7.5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1,823.66	3.9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1,662.55	3.61
金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206.61	2.62
贝思特宽带通讯（烟台）有限公司	1,174.04	2.55
合计	9,350.34	20.33

200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见下表：

往 来 单 位 名 称	金额（万元）	占年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407.56	11.45
金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990.28	5.17
杭州宇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474.21	3.8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1,190.40	3.09
黑龙江巨龙移动通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73.05	3.05
合计	10,235.49	26.59

2006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见下表：

往 来 单 位 名 称	金额（万元）	占年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成都诚凯电信电源贸易有限公司	1,171.64	4.38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030.51	3.86
杭州宇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848.13	3.17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844.53	3.16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706.55	2.64
合计	4,601.36	17.22

应收账款各报告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B、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原因分析

项目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58,377.79	45,993.21	38,500.43	26,721.36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56,930.88	44,876.81	37,459.25	25,921.04
营业收入（万元）	71,856.30	165,252.46	131,548.59	137,63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2	4.58	4.72	7.2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期增长，主要由于近年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业务收入增长迅速，而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为国内通信网络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制造商，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客户关系，公司对其销售货款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对于通信网络运营商，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一般为 4—5 个月，而通信设备制造商则相对较短，一般为 2—3 月，公司综合平均的信用期一般为 3—4 个月，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与产销规模增长基本相匹配，销售模式及应收账款政策未发生重大改变。

应收账款 2009 年 6 月末余额比 2008 年末上升 26.93%，主要原因为公司下游客户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 3G 基站建设投入增速，在二季度向其销售增幅较大所致(二季度本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合计 4.2 亿元，含税收入为 4.9 亿元)。

应收账款 2008 年末余额比 2007 年末上升 19.46%，主要原因为本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公司 2008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5.62%。

应收账款 2007 年末余额比 2006 年末上升 44.08%，主要原因也为本公司销售增长，2006 年若抵消了中联光电间接对本公司供货部分形成的销售收入，2007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6 年度增长 44.4%，故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由于 2006 年中联光电未直接将铜导体销给本公司，而是先销给电工器材厂，由电工器材厂初步加工后再销给本公司，由于该厂不在本公司的合并范围，使得在合并报表时，本公司和中联光电分别对电工器材厂的采购和销售不能抵消，从而致使本公司 2006 年的合并销售收入偏大，与 2007 及 2008 年的销售收入具有一定的不可比较性。)

C、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公司 2006、2007、2008 年末和 200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09/6/30			2008/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六个月以内	52,738.51	90.34	1,053.45	43,556.45	94.70	871.13
六个月至一年	5,043.76	8.64	252.19	1,702.37	3.70	85.12
一至二年	451.79	0.77	45.18	510.82	1.11	51.08
二至三年	27.51	0.05	8.25	140.32	0.31	42.09
三至四年	56.74	0.10	28.37	32.55	0.07	16.28
四年以上	59.47	0.10	59.47	50.70	0.11	50.70
合计	58,377.79	100	1,446.91	45,993.21	100	1,116.40

账龄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六个月以内	33,460.40	86.91	665.75	24,197.80	90.56	470.03
六个月至一年	3,970.45	10.31	198.52	1,772.60	6.63	88.56
一至二年	926.88	2.41	92.69	372.11	1.39	22.11
二至三年	48.49	0.13	14.55	222.39	0.83	66.72
三至四年	49.06	0.13	24.53	7.10	0.03	3.55
四年以上	45.14	0.12	45.14	149.35	0.56	149.35
合计	38,500.43	100	1,041.18	26,721.36	100	800.32

应收账款2009年06月30日余额中欠款前五名的单位合计金额11,012.97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8.87%，账龄均为六个月以内。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华为技术、中国移动等通讯领域的知名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信誉度高，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较高。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欠款客户，公司应收账款质地良好，计提坏账准备较充分，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

④预付款项

账龄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年以内	2,920.97	99.71	1,931.27	99.66	2,269.62	98.11	1,143.83	93.29
一至二年	7.95	0.27	6.03	0.31	10.85	0.47	26.34	2.15
二至三年	0.64	0.02	0.64	0.03	0.40	0.02	10.00	0.82
三年以上					32.47	1.4	45.9	3.74
合计	2,929.56	100.00	1,937.94	100	2,313.34	100	1,226.06	100

2009年6月末预付款项账龄一年以内的款项合计为2,920.97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99.71%，主要系预付土地、设备款。

2008年末预付款项账龄一年以内的款项合计为1,931.27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99.66%，主要系预付土地、设备及材料款；2007年末预付款项中账龄一年以内的款项合计为2,269.62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98.11%，主要系预付土地、工程、设备和材料款；2006年末预付款项中账龄一年以内的款项合计为1,143.83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93.29%，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和材料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⑤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及账龄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09/06/30			2008/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六个月以内	210.45	34.79	4.21	370.68	59.72	7.41
六个月至一年	228.75	37.82	11.44	51.05	8.22	2.55
一至二年	51.50	8.51	5.15	44.95	7.24	4.50
二至三年	33.90	5.6	10.17	102.6	16.53	30.78
三至四年	40.20	6.65	20.10	18.35	2.96	9.18
四年以上	40.09	6.63	40.09	33.09	5.33	33.09
合计	604.89	100	91.16	620.72	100	87.51

账龄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六个月以内	1,112.58	69.06	20.99	3,097.36	16.22	30.55
六个月至一年	125.61	7.80	6.28	297.04	1.56	8.78
一至二年	124.28	7.71	12.43	586.14	3.07	27.61
二至三年	55.29	3.43	16.59	12,722.10	66.61	112.34
三至四年	30.01	1.86	15.00	226.29	1.18	90.54
四年以上	163.36	10.14	163.36	2,170.23	11.36	170.23
合计	1,611.13	100	234.65	19,099.16	100	440.05

2009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见下表：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150.00	24.80
东莞市东坑镇寮边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50.00	8.27
贵州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5.00	4.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00	3.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10.00	1.65
合计	255.00	42.16%

2009年6月末本账户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款项。

2008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见下表：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150.00	24.1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60.00	9.6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00	3.22
贵州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00	3.22
上海通信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5.00	2.42
合计	265.00	42.69

2008 年末本账户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款项。

2007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见下表：

往 来 单 位 名 称	金 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中融信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308.00	19.12
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120.00	7.45
常熟市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6.21
张荣昌	68.55	4.25
福建省电信公司福州分公司	60.00	3.72
合计	656.55	40.75

2007 年末本账户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款项。

2006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见下表：

往 来 单 位 名 称	金 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410.78	75.45
上海申铜铜业有限公司	766.39	4.01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62
王柏兴	468.27	2.45
常昆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1.57
合计	16,445.44	86.11

2006 年末应收关联方共计 14,879.06 万元，分别为应收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及其控制的中鼎房产。

其他应收款 200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06 年末下降 91.56%，主要原因为：2007 年收回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4,410.78 万元，收回王柏兴借款 468.27 万元，收回常昆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300.00 万元。

200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主要是公司借款与关联公司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⑥存货

A、存货管理

由于公司的存货中，铜材占存货价值的比重较高，铜材近几年的价格波动较大，为了有效的规避经营风险，提高资产的周转效率，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高效的存货管理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管理的业务流程：

（A）原材料管理的业务流程

铜导体、无氧铜丝和电解铜等铜材：结合铜材现款现货和采购周期短的特点，公司采取每天采购的方式，即每天制造部根据生产订单需要制定第二天的需求量，由采购部门通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供货。

其他材料：结合各类材料的采购周期和使用量，由制造部建立材料安全库存期间的需求量档案，当库存不足时仓库管理人员及时向采购部门递交采购申请，由采购部门向公司的合格供应商采购。

（B）产成品管理的业务流程

公司的产成品大部分为价格确定的有订单生产的产品，但也存在一些为及时满足客户的零散需求而备存的常规产品，针对这些常规产品，由公司营销部建立并动态调整产成品安全库存期间的备货量档案，当库存不足时仓库管理人员及时向营销部门递交备货申请单，由营销部门向制造部下达备货生产通知单。

（C）发出商品管理的业务流程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生产大部分集中在总部，从公司发货到客户验收确认需经过一段时间，因此每期末公司均存在一定量的发出商品，针对这些发出商品，由营销部订单管理员在产品发出后即对发出商品的运输过程、验收情况、客户确认等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直至收回客户确认单后交由财务部审核开票后确认销售。

B、变动及结构情况分析

报告期存货余额构成及增长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09/06/30			200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幅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增幅 (%)
原材料	2,102.17	9.33	10.92%	1,895.20	9.37	-51.44
低值易耗品	96.66	0.43	33.92%	72.18	0.36	-28.28
在产品	1,753.30	7.79	61.19%	1,087.74	5.38	-46.47
产成品	10,818.46	48.04	7.96%	10,020.97	49.54	-2.07
发出商品	7,750.03	34.41	8.39%	7,150.17	35.35	17.26
合计	22,520.62	100.00	11.34%	20,226.26	100	-9.57

项目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增幅(%)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3,902.68	17.45	8.59	3,594.09	23.51
低值易耗品	100.64	0.45	23.33	81.6	0.53
在产品	2,032.16	9.09	213.75	647.71	4.24

产成品	10,232.46	45.75	56	6,559.13	42.9
发出商品	6,097.82	27.26	38.37	4,406.97	28.82
合计	22,365.76	100	46.28	15,289.50	100

2009年6月末存货较2008年末增加11.34%，主要因为铜材价格有一定幅度上涨，同时公司产量和销售规模均有增加所致。2008年末存货较2007年末下降9.57%，主要是由于2008年下半年铜材价格有较大幅度下降，存货中的原材料和在产品下降幅度较大。2007年末存货比上期同比增长46.28%，主要是由于2007年度和2006年度铜材均处于高位，存货的增长主要系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存货也相应增长。

(A) 在产品

2009年6月末在产品较2008年末增加61.19%，主要系中联光电铜导体及电缆料产能扩大以及其生产工艺向上延伸到铜板引杆和大拉工序，进而增加了一定数量的在产品。

2008年末在产品的库存数量较2007年末略有增长，而在产品金额的下降主要系铜价下跌形成。

2007年末和2006年末铜价均处于高位，2007年末公司在产品金额比上年底大幅增长，增长幅度达213.75%，主要系2007年下半年公司新厂区38300多平方米新车间正式投入运营，致使在产品大幅增加；其次由于2007年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直到2007年9月才完成，本公司于2007年9月25日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2007年通信用电力电缆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使得本公司于当年10月以后才进入发货的集中期，致使本公司2007年底生产任务繁重，在产品金额大幅上升；再次，由于公司生产的电缆种类不断增加，在一定程度上也使得在产品增加。

(B) 产成品

公司报告期内产成品项下金额较大，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也较高，基本维持在43%—50%之间，由于公司报告期存货金额大幅上升，产成品也同比大幅上升。公司的产成品余额较大和营销模式有关系。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是通信网络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制造商，产品主要被应用在通信机房和为通信设备配套，而该些用户

对公司产品的零散需求很大。因此公司除了在正常情况下按订单组织生产并供货外，还实施了“及时交货，降低下游客户库存，满足客户零散需求”的竞争举措（普通电缆由于用量大，目前仍一般采用整盘交货的方式）。这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要不断根据客户的需求状况保证一定的库存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量大幅上升，同时备货产品规格也大幅增加，例如，公司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备货品种由2006年末的177种规格到2007年末增加到了364种规格。基于对下游客户采购计划的分析，制订安全库存目标及相应的采购计划，以在确保“及时交货”前提下增加产成品，从而造成了公司产成品的大幅上升。由于公司给客户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也就随之更加紧密，例如在2007年至2008年，公司已经连续两年获得了中国移动60%以上的集采份额，且成为了中国移动“绿色行动战略合作伙伴”。

（C）发出商品

公司存货项下的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也比较高，基本都保持在存货余额的28—35%之间，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跟公司生产地集中以及公司客户的采购计划有关，从生产地上来说，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地位于江苏省常熟市，但销售已经涉及全国大陆31个省市自治区（虽然部分客户已经实施集中采购招标，但真正供货还要运输到实际使用地），公司产品的运输半径很大，形成公司发出商品量较大；其次从客户采购计划方面来说，通信运营商和设备商一般都是在每年的上半年确定采购计划（春节后），因此公司每年下半年的销售要高于上半年，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期末的发出商品额。2007年末及2008年末发出商品分别比上期末增长38.37%和17.26%，系由于报告期公司销售量大幅增长所致。

C、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发生减值情况如下：

公司截至2006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共47.82万元，系由中翼汽车产成品发生减值而形成（中翼汽车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07年2月公司持有中翼汽车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中鼎房产，因此2006年中翼汽车在合并范围内，从2007年开始公司不再合并中翼汽车）。

2008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18.13万元，主要由以下两部分构成：首先，由于电缆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下降，计提产成品跌价准备合计1,545.61万元，

分别为母公司计提产成品跌价准备 1,229.44 元，子公司深圳中利计提产成品跌价准备 316.17 万元。其次，本公司还计提了一定的原材料跌价准备，包括母公司计提原材料（辅助材料）跌价准备 36.07 万元，子公司中联光电计提原材料（电缆料原料）跌价准备 36.46 万元。

本公司对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采用单项比较法对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以产品或拟处置的原材料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008 年末本公司计提上述减值准备的原因具体如下：从 2008 年 8 月份开始，受金融危机、经济衰退预期等因素的影响，铜价持续下跌，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数据，2008 年 8 月的平均含税现货铜价为 60,666 元/吨，到同年 12 月现货含税均价下降为 27,139 元/吨，降幅较大。由于本公司主导产品阻燃耐火软电缆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铜价的持续下降，致使本公司出现需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本公司产品的生产绝大部分是按订单组织生产，公司历年来与主要客户的供货协议中均签有价格联动条款，客户在下达订单时，订货价格即与当时的铜价锁定，因此本公司对应订单生产部分采购的铜材、在产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不存在减值的情况。但本公司的产成品中还有一定量的非订单生产产品，形成该部分产成品的原因是：作为通信运营商阻燃耐火软电缆的主要供应商，公司除了上述的按订单安排采购、生产及发货外，为服务客户，满足客户平时的零散及紧急需求，公司还按照客户的需求对一些常用规格的电缆进行了一定量的备货，供客户零散及紧急用，以保证在最短的时间内供应给客户。产成品中该些在非订单生产的情况下形成的电缆产品储备，较早期间形成的部分在铜材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出现了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根据可变现净值法，中利科技母公司提取了产成品跌价准备 1,229.44 万元，深圳中利计提了产成品跌价准备 316.17 万元。除产成品外，公司还提取了除铜材之外的其他原材料跌价准备共计 72.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的原材料除铜材以外还包括电缆料及其他辅助材料，由于该些材料相对铜材来说价值量相对很小，因此公司在采购该些原材料时，并未按订单计划进行连续采购，而是按照定期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2008 年下半年由于经济衰退预期的影响，该些原材料也出现了一定程度跌价，故公司也采用单项比较法对该些原材料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了比较，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

计提了跌价准备。

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共 480.11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公司原材料（辅助材料）跌价准备 11.07 万元，产成品跌价准备 441.91 万元；子公司——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产成品跌价准备 27.13 万元。

本公司会计师对公司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范围及提取跌价准备的方法作了复核，认为，本公司于 2009 年 06 月 30 日已充分提取了存货跌价准备。

（2）非流动资产资产质量分析

①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固定资产原值	25,811.43	18,787.28	12,406.90	8,494.86
累计折旧	4,846.46	4,160.85	3,144.40	2,554.23
减值准备	-	-	-	44.41
固定资产帐面价值	20,964.97	14,626.43	9,262.50	5,896.2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与房屋建筑物，各类固定资产帐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房屋建筑物	12,386.16	6,768.54	4,156.85	1,535.47
机器设备	7,800.75	7,214.26	4,523.36	3,595.26
电子设备	437.26	413.29	324.42	397.25
运输设备	247.24	143.66	239.00	332.06
办公设备	93.56	86.69	18.89	36.18
合计	20,964.97	14,626.43	9,262.50	5,896.22

2009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比 2008 年末原值增加 37.39%，帐面价值增加 43.34%，主要原因为：A、公司新宿舍楼、子公司——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电缆料车间竣工投入使用；B、公司为驻北京办事处购置了办公用房。公司固定资产 2008 年末比 2007 年末原值增加 51.43%，账面价值增加 57.91%，主要系公司新厂区办公大楼投入使用，公司新增一条价值较高的高速电缆生产线，以及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拉丝车间新增设备投入较大形成；2007 年末较 2006 年末原值增加 46.05%，账面价值增加 55.92%，系 2007 年度公司增加了对新厂区土建及设备工程的投入并顺利投入运行形成。

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较高，截至 2009 年 0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81.22%。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41 万元，系中翼汽车提取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07 年中翼汽车退出公司合并范围。分别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均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②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新厂区电缆车间				150.65
新厂区办公楼			832.93	
拉丝车间			27.17	
新宿舍楼		850.71	208.55	
常昆村土地预付款		149.73		
新电缆料车间	14.06	1232.81		
新食堂工程及其他	432.83	305.76		
辽宁公司厂区工程	1,406.11			
合 计	1,853.00	2539.01	1068.65	150.65

公司在建工程无资本化利息情况，也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③无形资产

截至2009年6月30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261.90万元、5,880.35万元、2,732.96万元、1,864.71万元，除操作、开发软件外，其余全部为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厂区用地及募投项目储备用地，均为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而购入。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

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一、坏账准备	1,538.07	1,203.91	1,275.83	1,240.37
二、存货跌价准备	480.11	1,618.13	0.00	47.8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44.41
合 计	2,018.18	2,822.04	1,275.83	1,332.60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本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与资产质量的实际状况相符，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进行了验证，认为申报期各期末中利科技对各项资产提取了充分的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

1、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情况：

负债	2009/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 (万元)	比率 (%)	金额 (万元)	比率 (%)	金额 (万元)	比率 (%)	金额 (万元)	比率 (%)
短期借款	47,838.43	55.91	39,850.33	62.88	39,587.00	60.49	25,144.00	34.22
应付票据	25,620.00	29.94	10,250.00	16.17	10,980.00	16.78	25,616.45	34.87
应付账款	8,835.74	10.33	8,377.15	13.22	9,405.21	14.37	15,509.75	21.11
预收账款	243.18	0.28	122.54	0.19	126.97	0.19	111.71	0.15
应付职工薪酬	173.09	0.20	468.16	0.74	264.18	0.40	464.78	0.63
应交税费	2,105.59	2.46	3,802.04	6.00	4,244.62	6.49	4,245.73	5.78
应付利息	69.06	0.08	91.91	0.15	65.58	0.10	53.84	0.07
应付股利					111.67	0.17		
其他应付款	478.14	0.56	213.81	0.34	493.08	0.75	2,189.62	2.98
流动负债合计	85,363.23	99.76	63,175.94	99.68	65,278.31	99.75	73,335.88	99.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3.00	0.24	203.00	0.32	163.00	0.25	137.00	0.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00	0.24	203.00	0.32	163.00	0.25	137.00	0.19
负债合计	85,566.23	100	63,378.94	100	65,441.31	100	73,472.88	100

报告期公司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所占比重均超过 99%，报告期的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负债情况分析

（1）短期借款

公司 2009 年 6 月末、2008 年末、2007 年末和 2006 年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47,838.43 万元、39,850.33 万元、39,587.00 万元和 25,144.00 万元。

公司短期借款 2009 年 6 月末比 2008 年末上升幅度为 20.05%，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为解决资金流动性，进而增加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 2008 年末比 2007 年末上升幅度为 0.67%，主要原因是由于进

入 2008 年下半年以后，市场铜价下滑，公司采购单位铜材支出减少，而前期应收账款又大量收回，致使年末公司现金流相对较为充裕，公司为了降低财务成本，在年末偿还了部分贷款，致使 2008 年末短期借款未与业务的发展同步增长。

2007 年末较 2006 年增加 14,443.00 万元，增幅 57.44%，其主要原因为：2006 年和 2007 年铜价均处于高位，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而增加了银行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应付票据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期末应付票据	25,620.00	10,250.00	10,980.00	25,616.45
主营业务成本	54,726.51	133,550.10	107,144.88	111,640.81
应付票据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46.81%	7.68%	10.25%	22.9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采购原材料时所发生。2009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08 年末增加 149.95%系由于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在供应商认可的前提下，增加票据结算所致。2008 年末和 2007 年末应付票据基本持平，2007 年较 2006 年应付票据下降 57.14%。2006 年度应付票据余额较大原因为：2006 年铜价大幅上涨，公司采购生产原材料所需资金也大幅增加，为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公司在与上游供货方谈定采购结算方式前提下，公司尽最大限度地使用了票据结算方式。

应付票据客户明细见下表：

项目	主要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期末应付票据比（%）
2009/6/30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2,600.00	88.21
	江阴华士玻璃钢化工厂	1,717.00	6.70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15.00	1.23
	上海景泽实业有限公司	542.00	2.12
	宜兴市阳洋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320.00	1.25
	常州市雪宇化工有限公司	60.00	0.23
	无锡市五方化工有限公司	66.00	0.26
	合计	25,620.00	100.00
2008/12/31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78.05

	上海景泽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14.63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70	4.59
	江阴华士玻璃钢化工厂	280	2.73
	合 计	10,250.00	100
2007/12/31	上海景泽实业有限公司	6,920.00	63.02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060.00	36.98
	合 计	10,980.00	100
2006/12/31	上海申铜铜业有限公司	17,516.45	68.38
	常熟市唐市电工器材厂	8,100.00	31.62
	合 计	25,616.45	100

(3) 应付账款

公司 2009 年 6 月末、2008 年末、2007 年末和 2006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8,835.74 万元、8,377.15 万元、9,405.21 万元和 15,509.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3%、13.22%、14.37%和 21.11%。

2009 年 6 月末和 2008 年末应付账款基本持平。应付账款 2007 年末余额较 2006 年末下降 39.36%，其主要原因为：2006 年铜价大幅上涨，同时公司业务也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两个因素共同使得公司资金相对紧张，年末时，公司未能及时支付货款使得公司应付账款较大；2007 年末公司支付相对及时，从而使得 2007 年末较 2006 年末应付账款下降；2008 年末余额比 2007 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08 年四季度铜材价格下降，使得公司采购金额下降造成。

(4)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42	409.38	171.67	289.95
二、职工福利费	-	-	1.29	79.38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66	58.78	91.22	95.45
合 计	173.08	468.16	264.18	464.78

应付职工薪酬 2007 年末较 2006 年末减少 200.60 万元，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了常熟市中利光电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三公司的 200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121.73 万元；另外改变了对销售人员的薪酬制度，增加了日常工资，降低了年底结算薪酬。200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大幅上升一方面是人员的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 2008 年度普遍薪酬增加的缘故。

(5) 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企业所得税	675.22	946.56	3,144.73	3,604.59
增值税	1,055.72	2,370.91	681.60	381.20
营业税	-	3.75	2.40	1.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53	117.40	31.69	29.43
个人所得税	8.15	13.41	4.09	3.68
其他税金	58.49	56.98	72.54	7.92
教育费附加	49.89	102.55	33.29	31.61
综合基金	206.61	190.48	274.27	185.34
合 计	2,105.59	3,802.04	4,244.62	4,245.73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所得税申报，但在各期末均存在较大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具体原因如下：在预交所得税时，本公司均系按照税务机关的计划入库，另外公司每年均有一定金额的国产设备抵免和技术开发费加计抵扣等需税务部门确认，这些扣除项目税务机关均在汇算清缴前进行批复确认，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各年期末未交数占当年应交数比例较大，但公司在各年度汇算清缴时均缴清了上年度的应交企业所得税，不存在欠缴迟缴所得税的情况。

应交增值税各期末差别较大原因主要是由于各期末月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波动所致，而 2008 年末应交增值税较高原因分析如下：

下表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08 年 12 月份销售收入，增值税销项金额、进项金额及应交增值税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销售收入	销项税额	进项税额	进项转出	应交增值税
中利科技母公司	19,771.59	3,351.26	1,014.35	0.10	2,337.02
中联光电	6,538.90	1,112.70	1,112.09	0.04	0.65
深圳中利	2,353.43	400.08	366.84	-	33.25
合计	28,663.92	4,864.04	2,493.27	0.14	2,370.91

2008年12月份，公司销项税额偏高而进项税额明显偏小的原因如下：

①销项税额

本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内的通信网络运营商和设备商，其中运营商相对较大，由于上半年春节以及客户做年度计划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下半年的销售要大于上半年。2008年中，由于奥运会的影响（奥运会期间客户很多工程都受到了影响而被推迟），使得本公司2008年下半年的发货高峰直至9月以后才出现，尤其是10—11月达到了公司历史的最高峰，而本公司从订单到达到确认销售收入一般要经历1—2个月时间，因此公司2008年12月份确认的销售收入为全年最高，使得销项税额也为全年最高。

②进项税额

由于2008年8—12月的现货铜价一路降低，到12月达到了最低点，使得本公司12月份采购原材料的支出明显较10月及11月降低，从而使得进项税额下降；其次公司12月份确认销售收入的产品主要是在10—11月份采购铜材后安排生产的，而由于2009年1月份春节的缘故以及客户年底结算的缘故，12月份的订单和发货量较11月份有所降低，公司按订单采购金额也随之降低，两方面因素使得本公司的进项税额相对较低，这就使得12月份的销项税额较进项税额明显偏大。

在2006年12月底应交增值税中还包含了中翼汽车应交增值税为—85万元，中利股份应交增值税为—127万元，上述两家公司均于2007年退出合并范围。

各期末的应交增值税均于次年一月份缴清，不存在欠缴和迟缴增值税的情况。

公司各期末应交综合基金较大，主要是应交粮食风险基金较大引起，粮食风险基金平时都按正常比例进行计提，但每年有一定金额减免，故平时缓交，待次年税务机关批复确认后再清缴上年度粮食风险基金，所以公司各期末应交余额较大。

(6) 其他应付款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年以内	431.96	90.34	170.38	79.7	413.26	83.81	1,933.77	88.32
一至二年	25.25	5.28	12.49	5.84	29.98	6.08	223.39	10.20
二至三年			20.00	9.35	23.76	4.82	11.34	0.52

三年以上	20.93	4.38	10.93	5.11	26.07	5.29	21.12	0.96
合计	478.14	100.00	213.8	100	493.08	100	2,189.62	100

2009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为478.14万元，其中一年内其他应付款431.96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比例为90.34%。

2007年末较2006年末余额下降77.48%，主要原因为：2007年公司归还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往来款1,125.35万元。

其他应付款2009年6月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非流动负债全部由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形成原因为收到相关拨款等。2009年6月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仅203.0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0.24%。

3、管理层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负债结构与资产结构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特点。但公司的负债基本全部为流动负债，增大了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适当增加非流动负债以降低短期偿债风险。

(三)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三年又一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流动比率	1.21	1.30	1.23	1.11
速动比率	0.95	1.01	0.89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78	57.44	65.31	77.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828.16	22,420.58	21,408.55	15,691.27
利息保障倍数	8.06	5.06	7.41	5.33

2006年和2007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原因是：在行业对特种电缆需求旺盛的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发展速度较快，销售量大幅上升，同时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大幅上升，公司适当提高负债比率，获得更高的财务杠杆收益。2008年资产负债率下降的原因是第四季度由于铜材价格低，支出相对较少，而应收账款回款却较好，使得公司现金流短期内相对充裕，公司集中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总体在1.11—1.30之间变化，速动比率总体在0.89—1.01之间变化。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与公司融资政策有关，公司的

银行借款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偏高。采用以短期借款为主的融资政策虽然增加了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但也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上半年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33、7.41、5.06 和 8.06，均远超过 1，说明公司具备偿付利息的能力。

公司的资信情况很好，与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长期保持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并分别给予公司 AAA、AA、AA 信用评级。公司连续多年被农业银行评为优质客户。截至 2009 年 06 月 30 日，农业银行等商业银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8.76 亿元，尚可使用授信额度 3.97 亿元。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资信状况良好。

公司采购原材料对供货方的付款政策有如下几种：1、收货后支付 2—4 月内银行汇票；2、货到付款；3、货到后一定期限内付款。公司通过赊销期限和赊销金额安排减缓公司现金流出压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年）	3.22	4.58	4.72	7.2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11.8	78.6	76.27	49.72
存货周转率（次 / 年）	5.26	6.33	5.69	9.56
存货周转天数（天）	68.44	56.87	63.27	37.66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年 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 / 年)	永鼎股份	2.80	2.16	2.75
	亨通光电	3.03	2.95	3.11
	宝胜股份	4.48	5.27	6.00
	南洋电缆	5.20	5.48	5.93
	平均值	3.87	3.96	4.45
	本公司	4.58	4.72	7.24
	按本公司模拟利润表计算	—	—	5.22
存货 周转率 (次 / 年)	永鼎股份	0.72	0.90	1.83
	亨通光电	2.15	2.83	4.02
	宝胜股份	10.50	12.11	11.54
	南洋电缆	4.82	6.66	7.16
	平均值	4.55	5.62	6.14
	本公司	6.33	5.69	9.56
	按本公司模拟利润表计算	—	—	6.48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09 年度中期财务报告，暂不做 2009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数据比较。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出口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例很小，因此，基于与本公司可比的考虑，在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时，营业收入取报表数乘以 1.17 以使之与应收账款数据口径一致。

注 2：按本公司模拟利润表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系假设 2006 年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直接采购铜导体，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取值请详见本章“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常熟市唐市电工器材厂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部分。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均比同行业上市公司高。公司 2007 年及之后资产周转率下降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7 年业务流程的变化所致。2007 年以后中利科技母公司采购铜导体全部来自中联光电，而 2006 年此项采购为常熟市唐市电工器材厂完成束丝后的铜导体，使得 2006 年公司的合并销售收入偏高，从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存货周转率。根据模拟 2006 年中利科技母公司直接向中联光电采购后的各项财务信息，周转率指标比较稳定。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阻燃耐火软电缆的销售。

本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研发、自主生产、自主销售。公司的工程技术中心和研究部及各法人实体的研发部门从事特种电缆及材料的研究与开发，中联光电从事铜导体和电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利科技（母公司）及深圳中利从事特种电缆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阻燃耐火软电缆以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为主，通过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为辅，公司产品转移给客户并经客户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销售电缆结算方式为根据不同的客户给予不同的赊销期限，在货款结算上大体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货到客户处收一部分款项；第二阶段，货经客户验收后再收取一部分；第三阶段，一段时间后（通常 4—6 个月以内）客户将余款支付完毕。铜导体和电缆料产品转移给客户并经客户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铜导体货到客户验收后 20 天左右，客户将款项支付完毕，而电缆料的收款

期一般为 3 个月。

1、分类别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分析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阻燃耐火软电缆	58,576.91	83.16	126,707.73	77.33	92,482.00	70.33	64,728.33	49.95
铜导体	481.51	0.68	13,401.00	8.18	22,991.23	17.48	50,912.37	39.29
电缆料	6,538.46	9.28	14,756.25	9.01	11,670.22	8.87	9,011.01	6.95
光缆及其他电缆	4,837.80	6.87	8,996.95	5.49	4,362.47	3.32	4,927.10	3.81
合计	70,434.67	100	163,861.94	100	131,505.92	100	129,578.81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阻燃耐火软电缆的销售，2006 年该产品销售的比例较低原因是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不同形成。由于该年本公司子公司中联光电不直接对本公司供货，而是首先将铜导体销售给常熟市唐市电工器材厂，由其进行“束丝”初步加工后再将初加工品销售给本公司进行电缆生产，由于电工器材厂不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本公司在合并报表的过程中不能抵消 2006 年中联光电对电工器材厂的销售以及电工器材厂对中利科技的销售，另外由于中联光电对电工器材厂的销售以及电工器材厂对中利科技的销售均为铜产品，销售额较大，其结果是使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006 年的销售收入偏大，与 2007 和 2008 年的销售收入不具可比性。同时，在本章公司盈利能力分析的多个部分，上述原因均造成了相关财务数据及指标在近三年一期一定程度的差异。（上述交易背景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详细描述）

基于财务数据可比性的考虑，假设 2006 年度中联光电销往电工器材厂的铜导体全部由本公司直接向中联光电采购并自行加工（即和 2007 年以后的采购和销售流程相同），同时电工器材厂向公司收取的除铜导体成本外的加工费用，视同公司自行加工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根据以上假设模拟了简要的合并利润表（以下简称“模拟利润表”）。2006 年模拟后的营业收入为 99,120.73 万元，较模拟前减少 27.98%。在此基础上，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阻燃耐火软电缆	58,576.91	83.16	126,707.73	77.33	92,482.00	70.33	64,728.33	71.08
铜导体	481.51	0.68	13,401.00	8.18	22,991.23	17.48	12,402.69	13.62
电缆料	6,538.46	9.28	14,756.25	9.01	11,670.22	8.87	9,011.01	9.89
光缆及其他电缆	4,837.80	6.87	8,996.95	5.49	4,362.47	3.32	4,927.10	5.41
合计	70,434.67	100.00	163,861.94	100	131,505.92	100	91,069.13	100

可见，在可比的口径下，公司 2006-2008 年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主导产品阻燃耐火软电缆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增大的趋势。关于本公司 2006 年经营框架对本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详见下文“（三）常熟市唐市电工器材厂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

2、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分析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区 域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东北地区	3,204.21	4.55	8,318.57	5.08	6,240.82	4.75	4,687.57	3.62
华北地区	6,276.41	8.91	19,282.07	11.77	6,619.44	5.03	4,163.46	3.21
华东地区	25,077.41	35.60	57,303.09	34.97	71,713.74	54.53	88,536.06	68.33
华南地区	20,025.26	28.43	51,936.15	31.70	32,686.35	24.86	20,387.42	15.73
华中地区	5,980.89	8.49	10,765.20	6.57	5,981.22	4.55	4,578.85	3.53
西北地区	4,100.51	5.82	5,967.01	3.64	3,754.47	2.85	2,828.29	2.18
西南地区	5,769.97	8.19	10,289.86	6.28	4,509.88	3.43	4,397.18	3.39
合 计	70,434.67	100	163,861.94	100	131,505.92	100	129,578.81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有对外出口，全部为国内销售，公司产品销售区域涉及全国，但销量最大的为华东和华南地区，2008 年华东和华南两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6.67%，2009 年上半年该两区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4.03%。

3、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分析

（1）产品结构变动分析

2006 年—2008 年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万元)	同比增长 (%)	金额 (万元)	同比增长 (%)	金额 (万元)
阻燃耐火软电缆	126,707.73	37.01	92,482.00	42.88	64,728.33
铜导体	13,401.00	-41.71	22,991.23	-54.84	50,912.37
电缆料	14,756.25	26.44	11,670.22	29.51	9,011.01
光缆及其他电缆	8,996.95	106.24	4,362.47	-11.46	4,927.10

合计	163,861.94	24.60	131,505.92	1.49	129,578.81
----	------------	-------	------------	------	------------

2009 年上半年和 2008 年上半年公司各类产品销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09 上半年		2008 上半年
	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金额（万元）
阻燃耐火软电缆	58,576.91	1.85	57,515.36
铜导体	481.51	-94.43	8,648.29
电缆料	6,538.46	-15.97	7,781.44
光缆及其他电缆	4,837.80	56.22	3,096.70
合计	70,434.67	-8.58	77,041.78

从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主导产品阻燃耐火软电缆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本公司子公司中联光电生产和销售铜导体和电缆料，作为电缆生产的原材料，该两类产品仅在满足本公司生产的基础上才实现对外销售，且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因此本公司主要盈利来源为阻燃耐火软电缆的销售，其贡献的毛利占公司历年实现总毛利的 80—90%，阻燃耐火软电缆销售的增长决定了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分析

A、阻燃耐火软电缆

本公司近三年又一期主导产品阻燃耐火软电缆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销量（公里）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价格（元/公里）
2009 上半年	44,252.30	58,576.91	13,237.03
2008 上半年	27,853.96	57,515.36	20,648.90
2008 年度	62,738.44	126,707.73	20,196.19
2007 年度	34,520.41	92,482.00	26,790.52
2006 年度	21,198.42	64,728.33	30,534.5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本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的销售量保持了稳定的增长。但每年的平均销售价格持续降低，2006 年和 2007 年价格的差异主要是由电缆规格的变化形成（单位长度不同截面的电缆的用铜量不同是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如公司对华为技术所供产品的规格普遍偏小，单位长度电缆的用铜量也相对较低，因此价格也低，而随着对华为销售比例的增大，公司产品的平均截面积逐年缩小，平均价格也逐年降低）；而 2008 年较 2007 年及 2009 年上半年较 2008 年同期的价格继续降低是由两方面因素构成，一方面依旧是由于规格变化形成，另一方面是由于 2008 年下半年铜价大幅度下降造成，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数据，2007 年和 2008 年基准铜的现货平均价格（含税）分别为 62,444.20 元/吨和 55,411.50 元/吨，2008 年铜价较 2007 年平均下降了 11.26%，而 2009 年上半年

铜价虽然有所上升, 现货平均价达到了 34,564.83 元/吨, 但仍较 2008 年同期的 64,007.33 元/吨下降了 46.00%。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价格联动条款(即公司产品按照一定的规则与市场铜价进行挂钩, 并与客户约定当铜价波动达到一定程度的时候, 按相关规则调整产品价格), 公司产品的价格也随铜价降低而降低。虽然公司产品单价逐年下降, 但由于公司的销量在报告期内保持了高速增长, 2007 年和 2008 年阻燃耐火软电缆销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62.84%和 81.74%, 因此公司的销售额仍然保持增长, 增幅分别为 42.88%和 37.01%; 2009 年上半年阻燃耐火软电缆销量较 2008 年同期增长达到了 58.87%, 但由于 2009 年上半年的铜价下降达到了 46%, 使得公司电缆的销售收入只增长了 1.85%, 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8 年同期下降了 8.58%。

目前本公司的阻燃耐火软电缆主要应用在通信网络运营商的机房及基站的通信电源系统以及通信设备制造商的设备配套, 随着通信市场的发展, 对阻燃耐火软电缆的需求逐年增加, 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 电信运营商对电源安全性的要求逐步提高, 而本公司所生产的阻燃耐火软电缆较高的阻燃耐火性及柔软性正好满足了通信市场的需求, 原有的通信机房正逐年持续更换安全等级较高的阻燃耐火软电缆, 潜在市场较大;

(B) 随着我国电信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及电信行业优化重组的推进, 电信市场新增的通信机房、基站及通信设备需求持续增长, 以 3G 业务的实施最具代表性;

(C) 由于总量的增加使得平时相关设备维护和定期更换需求增长;

(D) 我国通信设备制造商在国内外的影响力越来越大, 近几年成长起一批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通信设备制造商, 如华为技术、中兴通讯等, 随着这些企业对国内外市场的持续有力的开拓, 对阻燃耐火软电缆的需求也日益增长, 公司已逐渐与大型设备制造商建立起长期深层次的合作关系, 设备商增加的采购也使得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长。

上述因素使得通信市场对阻燃耐火软电缆的需求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持续增长。

本公司在该产品领域一直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目前在通信网络运营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保守估计维持在 50%以上, 在通信设备制造商的销售额也大幅提高,

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使得公司销售持续增长。

B、铜导体及电缆料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口径的铜导体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价格（元/公斤）
2009 上半年	158.17	481.51	30.44
2008 上半年	1,497.76	8,648.29	57.82
2008 年度	2,590.72	13,401.00	51.73
2007 年度	4,190.16	22,991.23	54.87
2006 年度	9,491.26	50,912.37	53.64

合并报表口径的铜导体销售收入即中联光电对外的铜导体销售收入，报告期内铜导体的销量和销售额均持续下滑，原因如下：首先是由于 2007 年以后，中联光电的铜导体不再销售给电工器材厂，而是直接销售给本公司，因此在合并口径下 2007 年以后的铜导体销售量和销售额远小于 2006 年；其次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电缆销量持续上升，使得中联光电对本公司的销售增加，而中联光电铜导体的产能的扩张落后于本公司电缆产能、产量的增长，致使对外销售下降。

从单价上来看 2009 年下半年大幅下降及 2008 全年略有下降，是由于 2008 年 8 月以后铜价有较大幅度下降造成。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口径的电缆料的销售情况如下表示：

年份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价格（元/公斤）
2009 上半年	8,570.46	6,538.46	7.63
2008 上半年	7,550.65	7,781.44	10.31
2008 年度	15,199.71	14,756.25	9.71
2007 年度	11,409.82	11,670.22	10.23
2006 年度	9,452.86	9,011.01	9.53

上表为合并报表口径的电缆料销售，即中联光电对外的电缆料销售，报告期内本公司电缆料的销售量一直呈稳步增长的态势。电缆料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根据上述分析，2006—2008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主导产品阻燃耐火软电缆的销售增长形成；2009 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阻燃耐火软电缆的销售量较 2008 年同期虽然大幅增长了 58.87%，但由于铜价较上期大幅下降了 46%，致使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的销售收入仅增长了 1.85%，同时由于电缆产量和销量的大幅上升，使得铜导体的对外销售大幅下降，从而使得 2009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8 年同期略有下降。

(3) 客户结构变动分析

阻燃耐火软电缆对两类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占阻燃耐火软电缆总销售的比例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通信网络运营商	40,117.08	68.49	83,540.17	65.93	65,678.58	71.02	45,464.24	70.24
通信设备制造商	15,456.61	26.39	34,804.70	27.47	25,434.68	27.50	16,573.99	25.61
合计	55,573.69	94.87	118,344.87	93.40	91,113.26	98.52	62,038.23	95.8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对通信网络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制造商的销售总和均达到了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总销售的 90%以上。

(二) 营业成本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 目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阻燃耐火软电缆	44,091.79	80.57	99,255.55	74.32	70,686.61	65.98	49,750.82	44.56
铜导体	469.01	0.86	13,107.42	9.81	22,311.05	20.82	50,040.48	44.82
电缆料	5,544.09	10.13	12,852.15	9.62	10,108.55	9.43	7,891.60	7.07
光缆及其他电缆	4,621.63	8.44	8,334.99	6.24	4,038.67	3.77	3,957.91	3.55
合计	54,726.51	100	133,550.10	100	107,144.88	100	111,640.81	1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一同增长，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主导产品阻燃耐火软电缆的原材料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用量 (吨)	同比增长 (%)	单位成本 (元/吨)	同比增长 (%)	用量 (吨)	同比增长 (%)	单位成本 (元/吨)	同比增长 (%)	用量 (吨)	单位成本 (元/吨)
铜导体	17,081.19	34.34	48,290.76	-8.83	12,715.30	47.32	52,968.37	-1.45	8,630.87	53,749.19
电缆料	7,605.58	37.51	9,911.35	5.43	5,531.00	57.98	9,400.89	3.53	3,501.00	9,079.96

项目	2009 上半年				2008 上半年	
	用量 (吨)	同比增长 (%)	单位成本 (元/吨)	同比增长 (%)	用量 (吨)	单位成本 (元/吨)
铜导体	11,655.50	51.38	31,045.74	-44.53	7,699.51	55,964.53
电缆料	5,348.07	63.36	7,908.88	-21.97	3,273.86	10,136.22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的销量持续大幅增长，使得公司原材料的用量也持续增加，其中铜材构成了原材料的主要部分。由于其主要原材料铜材属于大宗商品，有市场的价格形成机制，而且近几年，价格波动较大，因此本公司与下游客户的

销售合同均有价格联动条款，即在的一定时期内，当市场铜价与基础铜价相比超过一定幅度时，所销售的电缆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联动条款保证了本公司电缆产品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方向同幅度变化。从上表可以看出，2008 年本公司的铜导体的成本单价较 2007 年下降了 8.83%，2009 年上半年更是比 2008 年同期下降了 44.53%。主要是 2008 年下半年铜价大幅下降造成，2009 年价格虽然有所上涨，但较 2008 年同期还有相当大的差距。

对铜导体业务来讲，2006—2008 年的主要业务模式是向铜材供应商采购无氧铜丝，经拉丝等工艺加工后，将较粗的铜丝拉细成为一定规格的铜丝，供生产电缆用；2009 年上半年公司将铜导体业务又向上游延伸了一步，即向铜材供应商采购电解铜铜板，首先加工成各种规格的无氧铜丝，然后再通过拉丝等工艺后，加工成电缆生产所需的各种规格的铜导体。该业务的盈利模式是赚取加工费模式。因铜的价格透明，有市场价格形成机制，而且铜加工业务具有快进快出的特点，采购和销售均根据当日（当周）铜的基准价而定，因此公司铜导体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基本为同方向同幅度变化。

对电缆料业务来讲，其业务模式是以树脂粉及其他化工原料经一系列的物理过程加工成电缆料粒子。电缆料生产的特点是，基本原材料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市场供应充足，且价值不高，其盈利能力的关键在于产品配方。因此普通电缆料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也呈同方向同幅度变化，特种电缆料的营业收入可能大于营业成本的变化幅度。

（三）常熟市唐市电工器材厂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

在公司的生产流程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主要为本公司完成铜导体的“拉丝”流程，即将一定规格的无氧铜丝拉成一定规格的电缆用铜导体，在 2006 年底，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将铜导体销售给常熟市唐市电工器材厂，并由其完成电缆生产流程中的“束丝”环节，然后电工器材厂将“束丝”销售给本公司作为电缆生产的原料。2007 年开始，公司的业务流程发生了变化，中联光电直接将铜导体销售给本公司，由本公司完成所有的电缆生产流程，因此在 2006—2008 年的合并过程中，2007 年和 2008 年抵消了中联光电对本公司的销售，而 2006 年由于电工器材厂不属于合并报表范围，与其之间的采购和销售未能抵消，致使 2008 年、2007 年的营业收入和 2006 年具有一定的不可比较性。

若假设 2006 年度中联光电销往电工器材厂的铜导体，全部由本公司直接向中联光电采购并自行加工（即按目前的流程进行生产），同时电工器材厂向公司收取的除铜导体成本外的加工费用，视同公司自行加工发生的成本。根据以上假设模拟的 2006 年度合并简要利润表与申报的合并简要利润表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模拟报表数据	申报报表数据
一、营业收入	99,120.73	137,630.41
二、营业利润	12,238.47	12,238.47
三、利润总额	12,022.78	12,022.78
四、净利润	8,118.41	8,11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77.09	8,077.09

2006 年营业收入模拟后较模拟前减少为 27.98%。净利润等数据则在模拟合并前后是一致的。

在此基础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阻燃耐火软电缆	58,576.91	83.16	126,707.73	77.33	92,482.00	70.33	64,728.33	71.08
铜导体	481.51	0.68	13,401.00	8.18	22,991.23	17.48	12,402.69	13.62
电缆料	6,538.46	9.28	14,756.25	9.01	11,670.22	8.87	9,011.01	9.89
光缆及其他电缆	4,837.80	6.87	8,996.95	5.49	4,362.47	3.32	4,927.10	5.41
合计	70,434.67	100	163,861.94	100	131,505.92	100	91,069.13	1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 目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阻燃耐火软电缆	44,091.79	80.57	99,255.55	74.32	70,686.61	65.98	49,750.82	68.03
铜导体	469.01	0.86	13,107.42	9.81	22,311.05	20.82	11,530.80	15.77
电缆料	5,544.09	10.13	12,852.15	9.62	10,108.55	9.43	7,891.60	10.79
光缆及其他电缆	4,621.63	8.44	8,334.99	6.24	4,038.67	3.77	3,957.92	5.41
合计	54,726.51	100.00	133,550.10	100	107,144.88	100	73,131.14	100.00

根据模拟 2006 年的财务信息看，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较高的增幅，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幅基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一致。

（四）期间费用构成及分析

下表为 2006—2008 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同比增长情况：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4,081.27	60.98	2,535.21	-0.28	2,542.35
管理费用	3,982.91	48.20	2,687.56	33.56	2,012.20
财务费用	4,293.11	101.41	2,131.52	62.9	1,308.49
合 计	12,357.29	68.03	7,354.29	25.43	5,863.04

2009 年上半年及 2008 上半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及同比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上半年		2008 上半年
	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2,853.07	75.87	1,622.29
管理费用	1,974.56	13.62	1,737.80
财务费用	1,384.73	-34.41	2,111.17
合 计	6,212.37	13.55	5,471.2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以及外部经济环境影响造成，2008 年较 2007 年增长 68.03%，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增长较快形成。2009 年上半年较 2008 年同期销售费用继续大幅增长，也是由于业务发展较快形成，财务费用下降-34.41%主要系贷款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形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万元）	百分比（%）	金额（万元）	百分比（%）	金额（万元）	百分比（%）	金额（万元）	百分比（%）
工资福利	531.22	18.62	791.76	19.40	489.46	19.31	465.58	18.31
业务招待费	358.52	12.57	449.31	11.01	243.25	9.60	238.92	9.40
运输费用	1,413.42	49.54	1,986.67	48.68	1,024.01	40.39	924.18	36.35
广告宣传	57.90	2.03	145.48	3.56	151.14	5.96	171.84	6.76
差旅费用	171.49	6.01	264.41	6.48	169.40	6.68	155.28	6.11
其他费用	320.52	11.23	443.64	10.87	457.95	18.06	586.55	23.07
合 计	2,853.07	100.00	4,081.27	100.00	2,535.21	100.00	2,542.35	100.00

2006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含中翼汽车的销售费用 146 万元。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但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持续增加，2008 年运输费用占到整个销售费用的 48.68%，比 2007 年增长了 962.66 万元，2009 年上半年运输费用更是占到了销售费用的 49.54%。

主要原因如下：首先是由于公司生产地集中，而销售遍布全国各省市造成。随着公司销售的增长，尤其是远离本公司总部地区（华东地区以外地区）的销售增长较快，从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华东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正逐年降低，从 2006 年的 68% 下降到 2009 年上半年的 35%，其他地区的收入大幅上升，致使运输费用的增长幅度较大；其次是由于油价的持续攀升和相关费用的提价造成公司运输费用增长较快。针对此，公司在报告期内采用了一些控制措施，如从 2006 年开始，公司采取定期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运输商，同时针对本公司运量较大的地区实施专线招标，这些措施的实施只是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运输费用增长，运输费用占总销售费用的比例仍然持续增长。随着公司东北基地和华南基地建设的完成，公司的运输费用将会得到一定的控制。另外 2009 年上半年及 2008 年的工资福利和业务招待费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及业务人员工资的增加而造成。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万元)	百分比 (%)	金额 (万元)	百分比 (%)	金额 (万元)	百分比 (%)	金额 (万元)	百分比 (%)
工资福利	532.22	26.95	946.99	23.78	722.63	26.89	645.48	32.08
办公费用	178.36	9.03	391.21	9.82	286.09	10.64	282.71	14.05
差旅费用	87.94	4.45	161.86	4.06	61.90	2.31	63.90	3.18
招待费用	302.05	15.30	496.62	12.47	326.57	12.15	260.48	12.95
折旧摊销	206.26	10.45	344.49	8.65	290.24	10.80	274.90	13.66
维修租赁	97.84	4.96	198.05	4.97	74.72	2.78	26.19	1.30
技术开发费	312.13	15.81	994.25	24.96	409.27	15.23	349.21	17.35
其他费用	257.76	13.05	449.44	11.29	516.14	19.20	109.33	5.43
合计	1974.56	100.00	3,982.91	100.00	2,687.56	100.00	2,012.20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 2009 年上半年较 2008 年同期、2008 年较 2007 年、2007 年较 2006 年分别增长了 13.62%、48.20% 和 33.56%，增长幅度小于销售量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扩大，工资福利费、招待费用、技术开发费等费用增长较快，其中 2008 年的技术开发费超过一倍的增长，主要是由于 2008 年公司的新产品的开发，技术专利的申请等方面的支出较大形成。其他费用从 2007 年开始增长较大，主要是从 2007 年开始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大幅增长，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增加等因素造成。

上表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从 2007 年开始发生了变动，2006 年包含了中翼汽车管理费用 214 万元，2007 年中翼汽车退出合并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构成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万元)	百分比 (%)	金额 (万元)	百分比 (%)	金额 (万元)	百分比 (%)	金额 (万元)	百分比 (%)
利息支出	1,373.70	99.2	4,180.16	97.37	2,785.46	130.68	2,778.81	212.37
利息收入	90.92	6.56	250.42	5.83	795.30	37.31	1,530.99	117.00
手续费支出	101.95	7.36	373.30	8.70	141.36	6.63	60.30	4.60
汇兑损益	0.00	0.00	-9.93	-0.23	0.00	0.00	0.37	0.03
合计	1,384.73	100.00	4,293.11	100.00	2,131.52	100.00	1,308.49	100.00

注：利息收入在财务费用中体现为负数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融资方式较为单一，除依靠自有资金外，基本依靠银行贷款。2006 年至 2008 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长，一方面是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短期借款增加，2008 年公司平均贷款额达到了 5 亿元左右，利息支出相应增加；另一方面由于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利率持续提高，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较快；2009 年上半年财务费用较 2008 年同期下降了 34.41%，主要原因是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年下半年开始贷款利率多次下调，使得 2009 年上半年利率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从而使得利息支出大幅降低。

2006 年至 2007 年均存在较大金额的利息收入，主要是收取的关联方借款的利息形成。

4、期间费用行业比较

	项目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本公司	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4.05%	2.49%	1.93%	1.96%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2.80%	2.43%	2.04%	1.55%
	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1.97%	2.62%	1.62%	1.01%
	期间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8.82%	7.54%	5.59%	4.52%
行业平均水平	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	4.34%	3.95%	3.94%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	3.03%	3.34%	2.93%
	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	2.07%	2.05%	1.34%
	期间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	9.45%	9.35%	8.21%

注：上述数据根据本公司和永鼎股份、亨通光电、宝胜股份、南洋股份四家上市公司年报计算，由于上述公司尚未公布 2009 年中报，所以未计算该些公司 2009 年中期数据。

从上表可看出，本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公司的期间费用的控制好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本公司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尤其是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上升速度大于行业平均水平，这跟本公司的生产和销售特点有关，即生产地集中而销售地遍及全国，公司东北及华南生产基地投产以后，这种销售费用急剧上升的局面将会得到改观。

（五）净利润分析

1、2006 年—2008 年公司净利润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
	金额 (万元)	同比增长 (%)	金额 (万元)	同比增长 (%)	金额 (万元)
净利润	15,017.79	8.27	13,870.45	70.85	8,11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56.93	8.16	13,828.45	71.21	8,07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41.70	17.60	12,705.77	72.49	7,366.03

2009 年上半年和 2008 年同期净利润比较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09 上半年		2008 上半年
	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	金额（万元）
净利润	8,324.75	18.23	7,04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36.58	17.55	7,00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71.15	16.19	7,032.55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持续增长，尤其是 2007 年较 2006 年增长了 70.85%，主要是 2007 年较 2006 年平均铜价基本持平，但电缆销售量却大幅上升形成。

2、净利润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阻燃耐火软电缆的销售持续增长，致使营业收入持续增加，且毛利率保持了相对的稳定，均在 20%以上，使得报告期毛利总额不断提高而形成。

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毛利增长分析

公司 2006 年至 2008 年毛利构成结构见下表：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同比增长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同比增长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阻燃耐 火软电 缆	27,452.18	90.57	25.95	21,795.39	89.47	45.52	14,977.52	83.50
铜导体	293.58	0.97	-56.84	680.17	2.79	-21.99	871.89	4.86
电缆料	1,904.10	6.28	21.93	1,561.67	6.41	39.51	1,119.41	6.24
光缆及 其他电 缆	661.96	2.18	104.43	323.81	1.33	-66.59	969.18	5.40
合计	30,311.84	100.00	24.43	24,361.04	100.00	35.81	17,938.00	100.00

公司 2009 年上半年及 2008 年上半年毛利构成结构见下表：

项 目	2009 上半年			2008 上半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同比增长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阻燃耐火软电缆	14,485.12	92.21	16.38	12,446.83	90.86
铜导体	12.49	0.08	-89.67	120.91	0.88
电缆料	994.37	6.33	-0.62	1,000.58	7.3
光缆及其他电缆	216.17	1.38	65.34	130.74	0.95
合计	15,708.15	100	14.67	13,699.06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毛利呈持续增长趋势，阻燃耐火软电缆的毛利额的增长决定了总毛利额的增长。公司毛利的主要贡献产品为阻燃耐火软电缆，并且保持了逐年升高的趋势，该产品的毛利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总毛利额的比例从 2006 年的 83.50% 增长到了 2009 年上半年的 92.21%；而铜导体的毛利额却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几年主导产品阻燃耐火软电缆保持了高速增长，而作为电缆原材料的铜导体是在满足本公司生产所需基础上才对外销售的，由于铜导体的产能未能与电缆同步增长，致使对外的销售逐年下降，从而使得毛利也逐年下降。

A、毛利率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阻燃耐火软电缆	24.73%	21.67%	23.57%	23.14%
铜导体	2.59%	2.19%	2.96%	1.71%
电缆料	15.21%	12.90%	13.38%	12.42%
光缆及其他电缆	4.47%	7.36%	7.42%	19.67%
综合毛利率	22.30%	18.50%	18.52%	13.84%
按模拟利润表计算的综合毛利率	22.30%	18.50%	18.52%	19.7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公司主导产品阻燃耐火软电缆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均保持在 20%以上，毛利率的稳定主要和公司的市场地位以及与下游客户签订的价格联动销售条款有关。公司是国内最早生产阻燃耐火软电缆的企业，拥有多项该类产品专利，同时公司还是信息产业部阻燃耐火软电缆行业标准的独家起草单位，公司在阻燃耐火软电缆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毛利率相对高于普通电缆。

B、销售量及单位毛利

报告期内主导产品阻燃耐火软电缆的销量和毛利情况如下表：

年份	销量（公里）	毛利（万元）	单位毛利（万元/公里）
2009 上半年	44,252.30	14,485.12	0.33
2008 上半年	27,853.96	12,446.83	0.45
2008 年度	62,738.44	27,452.18	0.44
2007 年度	34,520.41	21,795.39	0.63
2006 年度	21,198.42	14,977.52	0.71

报告期内阻燃耐火软电缆的销售量持续不断增长。销售价格方面，由于 2007 年公司对华为技术等通信设备制造商的小规格配套电缆供应开始增大，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使得单位毛利略有下降，但由于销售量增加，总毛利额仍比 2006 年有 45.52% 的增长。

2008 年较 2007 年单位毛利继续下降的原因：首先仍旧是由于产品规格的原因，2008 年公司销售的较小截面的电缆数量增长使得公司单位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其次是由于 2008 年下半年开始铜价下滑使得公司产品的价格按一定的规律随铜价而下降；再次是由于中国移动等运营商实施集中采购等原因，使得公司某些产品单位毛利下降，但由于公司销量相比 2007 年大幅增长 81.74%，使得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的总毛利额同比仍有 25.95% 的增长。

2009 年上半年单位毛利较 2008 年同期下降 26.67%，主要系由于 2009 年的平均铜价要远低于 2008 年上半年（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数据：2009 年上半年基准铜的现货平均价格（含税）为 34,564.83 元/吨，2008 年同期为 64,007.33 元/吨，同比下降了 46.00%），公司产品价格也根据价格联动条款相应降低的缘故。

因此公司毛利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主导产品阻燃耐火软电缆的销量增加，致使销售收入的增长，同时公司的毛利率相对稳定形成。

（2）影响净利润的其他因素

A、三项费用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 2006 年—2008 年公司三项费用合计情况及与毛利增长比较情况具体见下表：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长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增长额 (万元)	增长率 (%)	金额 (万元)
费用	12,357.29	5,003.00	68.03	7,354.29	1,491.25	25.43	5,863.04
毛利	30,311.84	5,950.80	24.43	24,361.04	6,423.04	35.81	17,938.00

2009 年上半年和 2008 年同期比较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09 上半年			2008 上半年
	金额(万元)	增长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费用合计	6,212.37	741.11	13.55%	5,471.26
毛利	15,708.15	2,009.09	14.67%	13,699.06

由上表可见，2007 年三项费用的增长率及绝对增长额均小于毛利的增长，从而使得 2007 年的营业利润较 2006 年有一定的增长。

2008 年三项费用的增长率远高于毛利的增长率，增长额也接近毛利的增长额，使得公司 2008 年利润增长受到了一定限制。三项费用增长较快一方面是公司自身业务快速增长的原因造成的，如公司总体销量和对外地的销售均大幅增长，运输量加大导致运输费大幅上涨，公司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全年平均贷款额度大大高于 2007 年使得财务费用大幅增长，人员的增加和工资福利待遇的提高以及技术开发投入的增长也在一定程度上使得期间费用大幅增长，另一方面是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造成，如 2008 年公司贷款利率较 2007 年大幅增长，运输费单价较 2007 年大幅增长等。

2009 年上半年毛利的增长额及增长率均要大于费用的增长额及增长率，从而使得 2009 年上半年的营业利润较 2008 年同期有一定的增长。

B、存货跌价准备

2008 年下半年由于铜材价格下滑，致使公司在 2008 年末计提了 1,618.13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跌价准备的提取影响了 2008 年公司的利润总额。2009 年上半年原材料铜材价格回升，本公司销售去年存货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067.81 万元，

减少了对公司盈利的不利影响。

C、非经常性损益

2007 年的利润总额中包含了 1250.69 万元的非经常性损益，而 2008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仅为 15.95 万元，而扣除该些非经常性损益以后，2008 及 2007 年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6,942.90 万元和 16,610.45 万元。

D、税率的影响

税率的变化对净利润构成了较大的影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均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中联光电从 2008 年开始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率，由于税率的下调等原因使得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额 2008 年较 2007 年减少了 2049.63 万元。

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本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9 年上半年较 2008 年同期、2008 年较 2007 年、2007 年较 2006 年分别增长了 17.55%、8.16% 和 71.2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增长 16.19%、17.60% 和 72.49%。

3、盈利质量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65.43	15.23	1,122.68	71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236.58	14,956.93	13,828.45	8,077.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0.79%	0.10%	8.12%	8.80%

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和 2009 年上半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 毛利率分析

1、公司综合及产品分部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具体见下表：

项目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毛利率	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阻燃耐火软电缆	24.73%	20.56%	21.67%	16.76%	23.57%	16.57%	23.14%	11.56%
铜导体	2.59%	0.02%	2.19%	0.18%	2.96%	0.52%	1.71%	0.67%
电缆料	15.21%	1.41%	12.90%	1.16%	13.38%	1.18%	12.42%	0.86%
光缆及其他电缆	4.47%	0.31%	7.36%	0.40%	7.42%	0.25%	19.67%	0.75%
综合毛利率	22.30%	22.30%	18.50%	18.50%	18.52%	18.52%	13.84%	13.84%
按模拟利润表计算的综合毛利率	22.30%	22.30%	18.50%	18.50%	18.52%	18.52%	19.70%	19.70%

注 1：对综合毛利的贡献 = 毛利率 × 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注 2：模拟利润表是指假定剔除常熟市电工器材厂在 2006 年中对本公司的合并影响，即假定在该年中本公司合并中联光电时能抵消其对本公司的间接销售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来源由阻燃耐火软电缆、铜导体、电缆料及光缆和其他电缆构成，其中阻燃耐火软电缆的盈利能力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成果。

2、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从总体上来说，若剔除 2006 年的未抵消部分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保持了相对稳定。

公司 2007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18.52%，比 2006 年度的 13.84% 上升 4.68 个百分点，综合毛利率的提升主要来自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的贡献。虽然 2007 年度阻燃耐火软电缆的毛利率较 2006 年波动不大，但阻燃耐火软电缆销售收入比重由 2006 年的 49.95% 提升到 2007 年的 70.33%，造成对综合毛利的贡献从 2006 年的 11.56% 提高到 16.57%。形成上述现象主要是由于 2007 年度合并抵消中联光电销售给中利科技铜导体部分造成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铜导体销售收入降低而造成。按前述模拟的简要合并利润表计算的三年一期的毛利率来看，总体相对平稳。

公司主导产品阻燃耐火软电缆 2008 年的销售毛利率较 2007 年下降了 1.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08 年销售的阻燃耐火软电缆中的小截面电缆比例相对去年偏高，而小截面电缆的销售毛利相对于大截面电缆偏低，其次中国移动实施集中采购，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

2009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较 2008 年度提高 3.8 个百分点主要系阻燃耐火软电缆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值提升，主要有两方面因素：一是阻燃耐火软电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上升，二是阻燃耐火软电缆的销售毛利率上升。而 2009

年上半年主导产品阻燃耐火软电缆毛利率为 24.73%较 2008 年度毛利率 21.67%，提高了 3.06 个百分点，其提高原因主要是 2009 年上半年受原材料铜材价格回升，销售去年存货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067.81 万元，冲减主营业务成本。若剔除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因素，2009 年上半年主导产品阻燃耐火软电缆毛利率为 22.91%。

产品毛利率的水平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公司在阻燃耐火软电缆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具有较强的向下游转嫁能力，这是公司保持较高毛利率的重要因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阻燃耐火软电缆的毛利率相对稳定，受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06-08 年度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

综合毛利率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永鼎股份	16.99%	14.08%	11.24%
亨通光电	20.33%	22.10%	19.35%
宝胜股份	9.33%	14.17%	16.75%
南洋股份	15.80%	13.94%	14.78%
平均值	15.61%	16.07%	15.53%
本公司	18.50%	18.52%	13.84%
按模拟利润表计算的毛利率	18.50%	18.52%	19.70%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和南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因上述上市公司 2009 年中报尚未披露，暂不做 09 年上半年毛利率比较。

永鼎股份、亨通光电产品主要为通讯光缆，宝胜股份和南洋股份主要为电力电缆，本公司从事的产品主要为以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为代表的特种电缆，有别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产品。公司 2006 年综合毛利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若按前述模拟利润计算的毛利率比较，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原因主要是本公司生产的电缆属于特种电缆，并是该类电缆行业标准的独家起草单位，在子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七）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主导产品阻燃耐火软电缆的原材料主要由铜导体和电缆料构成，2009 年 1-6 月份、2008 年、2007 年和 2006 年铜导体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43%、

84.08%、86.12%和 87.91%。铜导体的采购价格密切随国内市场铜基准价波动，因此原材料铜导体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数据，2009 年 1-6 月份、2008 年、2007 年和 2006 年铜材平均价格（含税）分别 34,564.83 元/吨、55,411.50 元/吨、62,444.2 元/吨和 62,295.42 元/吨。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也相应变化。

报告期内阻燃耐火软电缆系列产品所产生的毛利占毛利总和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2009 上半年更是达到了 92.21%，下面就阻燃耐火软电缆原材料和售价变动的分析如下：

（1）阻燃耐火软电缆的原料生产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阻燃耐火软电缆各类别产品原材料生产成本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数量（吨）	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单价（元/吨）	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数量（吨）	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单价（元/吨）	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数量（吨）	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单价（元/吨）	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数量（吨）	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单价（元/吨）
铜导体	11,655.50	31,045.74	17,081.19	48,290.76	12,715.30	52,968.37	8,630.87	53,749.19
电缆料	5,348.07	7,908.88	7,605.58	9,911.35	5,531.00	9,400.89	3,501.00	9,079.96

（2）阻燃耐火软电缆产品销售情况

产品类别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销售数量（公里）	销售单价（元/公里）	销售数量（公里）	销售单价（元/公里）	销售数量（公里）	销售单价（元/公里）	销售数量（公里）	销售单价（元/公里）
阻燃耐火软电缆	44,252.30	13,237.03	62,738.44	20,196.19	34,520.41	26,790.52	21,198.42	30,534.51

（3）敏感性分析

价格变动	毛利变动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铜导体成本单价每变动 1% （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	2.84%	3.42%	3.11%	3.24%
销售单价每变动 1% （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	4.04%	4.62%	4.24%	4.32%

本公司销售单价敏感系数大于铜导体成本单价敏感系数，即公司的毛利因销售单价变动超过因铜导体生产成本单价变动的幅度。若公司产品销售单价能与铜

导体生产成本单价保持一定比例变动，公司则可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按 2008 年度的销售情况计算，若原材料中铜导体采购价格上升 1%，其他因素不变，公司利润总额将下降 938.26 万元；若销售单价提高 1%，其他因素不变，公司利润总额将增加 1,267.08 万元，若下降则相反。

（4）应对策略

为应对铜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下游通信网络运营商及设备制造商在签署销售协议时均设定了价格联动条款。根据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价格为准，若一段时间内基准铜价波动达到一定比例后，则双方按一定比例重新调整电缆产品价格，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有效转嫁给下游客户，这样在一定程度上从下游锁定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 2004—2006 年的铜材上涨期间，价格联动条款使得中利科技能够随着铜价的上涨而不断按照一定的规则上调电缆价格，从而保证了中利科技电缆的盈利空间。同样自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尤其是 10 月份以后，中利科技亦根据相关条款的约定多次下调了电缆的单价，有效保护了中国移动等采购商的利益，同时由于价格联动的规则已在采购框架协议等协议中约定，因此虽然中利科技产品的价格降低了，但下降的幅度是有规则保护的，使得中利科技的毛利率基本维持了稳定。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上半年本公司铜导体对外销售全部集中在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中联光电采购无氧铜丝和铜板做相关物理加工后一部分销售给中利科技，一部分对外销售给其他电缆企业。中联光电的下游客户较为固定，且对铜导体的需求量相对稳定，中联光电则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情况采购铜材，并监控铜材库存量。外销铜导体的销售定价策略为销售当天价格紧盯前一天铜价，因此铜导体盈利能力受国内市场铜基准价波动影响较小。

（5）铜价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虽然公司经过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形成了价格联动机制，但这种价格联动的机制在铜材价格上涨的过程中更多地保护了本公司的利益，相反在铜材价格下降过程中则是更多地保护了下游客户的利益，因此在 2008 年下半年铜价大幅下跌过程中，本公司的经营效益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在铜价下降过程中，由于铜

价下滑，本公司相同规格的电缆产品的价格也按一定规则下调，虽然本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没有下降，但也使得公司相同规格电缆在相同销售量的前提下，营业收入下降了，从而使得总毛利额也相应下降；同时期间费用不会因为营业收入的下降而下降，因此公司的利润在同样销售量的基础上降低了。但由于本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大幅增长使得本公司的销售量增长较快，从而使得本公司在 2008 年中阻燃耐火软电缆的销售收入及总毛利不但没有下降反而仍较 2007 年有一定程度的增长，只是在铜价下滑的过程中，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总毛利的增长幅度小于销售量的增长幅度。

2、所得税税收优惠

(1) 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的通知，本公司及中联光电从 2008 年开始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率。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宝观减免[2007]0020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批准，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二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即从 2007 至 2008 年免企业所得税，2009 年减半享受 10% 的优惠所得税率。

(2) 所得税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本公司及中联光电从 2008 年开始所得税率降低为 15%，对公司的净利润构成了较大的影响。相比较 25% 的税率，2008 年分别节省了 1276.91 万元和 148.51 万元。

深圳中利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39.41 万元，享受免征所得税税收优惠。若执行 33% 所得税税率，深圳中利 2007 年享受税收优惠金额为 1,171.59 万元，占 2007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为 8.45%。

深圳中利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86.90 万元，享受免征所得税税收优惠。若执行 25% 所得税税率，那么则享受税收优惠金额为 983.75 万元，占 2008 年度合并净利润的 6.58%。

深圳中利 2009 年享受 10%优惠所得税税率，2009 年 1-6 月份实现净利润 1,036.69 万元，若执行 25%所得税税率，那么则享受税收优惠金额为 126.26 万元，占 2009 年度 1-6 月合并净利润的 1.52%。

3、下游行业发展速度

“十一五”期间信息产业及电信业发展的速度对公司未来的市场扩张速度影响较大。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电信业重组和“3G”网络建设动态，做好充足准备抓住机遇，增加公司业务收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另外，随着铁路及轨道交通、建筑、船舶、矿山等领域的发展，对该些领域用特种电缆的需求正在逐步加大，公司丰富的特种产品储备已经为进入该些领域做好了准备，随着公司向该些领域的逐步迈进，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三、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的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2.21	11,253.46	1,563.93	9,69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9.42	-9,632.58	-11,569.78	-1,55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1.54	-3,926.64	11,382.47	-3,159.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4.33	-2,305.76	1,376.62	4,978.7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380.96	173,440.53	138,136.79	149,662.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51.7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30	1,605.03	27,004.08	7,37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70.26	175,045.56	165,392.63	157,03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30.78	146,249.09	144,839.92	136,98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2.97	3,759.95	2,671.25	2,10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2.17	9,459.46	7,758.75	3,99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14	4,323.61	8,558.78	4,25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78.05	163,792.10	163,828.70	147,34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2.21	11,253.46	1,563.93	9,690.95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跟公司的客户结构、采购付款方式以及报告期内一些特殊事项有关。

（1）应收账款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通信网络运营商和设备制造商，对于运营商，公司产品阻燃耐火软电缆主要为电信运营商的机房及基站电源用，对于设备商，主要用作通信设备内部的配套。报告期内对电信运营商的收款期平均为 4—5 月，设备商平均为 2—3 月，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收款期相对较长；另外由于客户采购计划的原因，一般每年的下半年为销售高峰期，故每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均较高；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大幅增长，致使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大幅上升，使得各期货款的回笼相对滞后。

（2）存货的影响

由于公司客户对机房及基站要进行持续的维护，因此平时客户会对所涉及的电源电缆发生零散需求（非整盘需求），所以公司实施了“及时交货，降低下游客户库存，满足客户零散需求”的重要竞争举措，以满足客户的需求。这对本公司的存货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必须对常用规格的电缆保持一定的库存，以满足及时交货的需求，这就使得公司产成品的保有量较高；另外公司报告期内生产地主要集中在江苏常熟市，而公司客户遍布全国三十一个省、市、自治区，这使得公司的发出商品的数量也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大幅上升，存货也大幅上升。

（3）铜材付款的影响

公司电缆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铜（公司前三年一期铜导体原材料成本占电缆生产成本平均比例大约在 85%左右），而随着公司销售的增长，涉及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资金流出也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存在采购铜材跨期支付的现象，该现象的存在使得公司各期的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了较大的波动。

（4）关联方往来的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前，原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较大的往来，关联方往来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

2、各期主要经营性现金流形成状况

(1) 200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公司 2006 年度营业收入 137,630.40 万元，含税收入销售总额 161,027.58 万元。共回收货款 149,662.09 万元，其中收回本期销售形成的货款 133,198.98 万元，占当期含税收入的 83%；收回以前年度的货款 16,463.11 万元，占上年末应收货款 91%。

本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关联方还款累计 5,041.44 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公司 2006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形成应付款项 144,430.57 万元，共支付现金 136,986.75 万元。其中支付本期购货形成的款项 130,454.64 万元，占当期购货总额的 90%；支付以前年度的货款 6,532.11 万元，占 2005 年末应付货款的 82%。

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关联方借款累计达到 1,230 万元。

本公司 200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0.95 万元，其中：A、关联方往来导致本期净现金流入 3,811.44 万元，B、在 2006 年末陆续购进铜材约 9,580.00 万元，本公司与供应商协商于 2007 年 1 月份支付；扣除上述二因素的影响，本公司 2006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应为-3,700.49 万元。

(2) 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公司 2007 年度营业收入 131,548.60 万元，含税收入为 153,911.85 万元。期间共收回现金销货款 138,136.79 万元，其中收回本期销售形成的货款 112,485.01 万元，占当期含税收入的 73%；收回以前年度的货款 25,651.78 万元，占上年末应收货款 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关联方往来累计达到 20,018.27 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07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形成应付款项 131,233.44 万元，共支付购货款 144,839.92 万元。其中支付本期购货形成的款项 130,713.57 万元，占当期购货总额的 99%；支付以前年度的货款 14,126.35 万元，占 2006 年末应付账款的 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涉及关联方往来金额为 2,556.9 万元。

本公司 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63.92 万元，其中：关联方往来导致本期净现金流入 17,461.37 万元，扣除关联方往来影响，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应为-15,897.45 万元，因为中利科技 2007 年度较 2006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有较大的增长，存货和应收账款相应大幅增长。

（3）200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08 年度营业收入 165,252.46 万元，含税收入 193,345.38 万元。共收回现金销货款 173,440.54 万元，其中：收回本期销售形成的货款 138,530.80 万元，占当期含税收入的 71.65%；收回以前年度的货款 34,909.74 万元，占 2007 年末应收货款的 90.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08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形成应付款项 154,020.84 万元，共支付购货款 146,249.09 万元。其中：支付本期购货形成的款项 138,287.58 万元，占当期购货总额的 89.78%；支付以前年度的货款 7,961.51 万元，占 2007 年末应付账款的 84.65%。

（4）2009 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09 年 1-6 月营业收入 71,856.30 万元，含税收入 84,071.88 万元。共收回现金销货款 70,380.96 万元，其中收回本期销售形成的货款 30,264.23 万元，占当期含税收入的 36%；收回以前年度的货款 40,116.73 万元，占 2008 年末应收货款的 8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09 年 1-6 月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形成应付货款共计 59,094.10 万元，共支付购货款 53,430.78 元。其中支付本期购货形成的款项 46,175.24 万元，占本期购货总额的 78.14%；支付以前年度的货款 7,255.53 万元，占上年度末应付账款的 86.61%。

（二）结合现金流量的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净现金比率如下表：

项 目	2009 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期末流动负债（A）（万元）	85,363.23	63,175.94	65,278.31	73,33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万元）	7,092.21	11,253.46	1,563.93	9,690.95
经营净现金比率（C=B/A）	0.08	0.18	0.02	0.13

虽然公司的经营净现金比率较低，公司的现金偿债能力较弱，但由于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活跃且公司的信用度较高，因此偿债风险较低。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72.96 万元、9,187.65 万元、9,834.77 万元和 6,669.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常熟本部新厂区建设、设备购置、土地购置以及辽宁中利厂房建设。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业的技改和扩大生产规模进行的投资，不计划跨行业投资。未来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的轻重缓急投资以下四个项目：①阻燃、耐火软电缆本部扩建建设项目；②阻燃、耐火软电缆东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③阻燃、耐火软电缆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④电缆用材料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项目总投资 57,490.60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约为 30,777.00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及工程建设。请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

另外本公司已积极准备在船用和矿用电缆领域进行投资。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通过新设广东和辽宁生产基地、加大本部的新建生产线及生产设备改造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的生产能力；同时，公司将继续在铁路及轨道交通用电缆、船用电缆以及矿用等特种电缆领域加大投资，实现在更多的专业领域内，推出更多的特种电缆产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短期借款构成了公司负债主体，预计此种负债结构仍将保持。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少，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本公司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从资本市场获取资金以满足公司今后业务发展需要，一方面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另一方面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巩固并扩大公司的行业地位，并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六、金融危机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2008 年，美国次贷危机爆发，最终演变成了全球性的金融危机，对全球经济造成了很大的影响，欧美等发达国家出现了普遍性的经济衰退，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在此环境下，本公司的经营呈现了以下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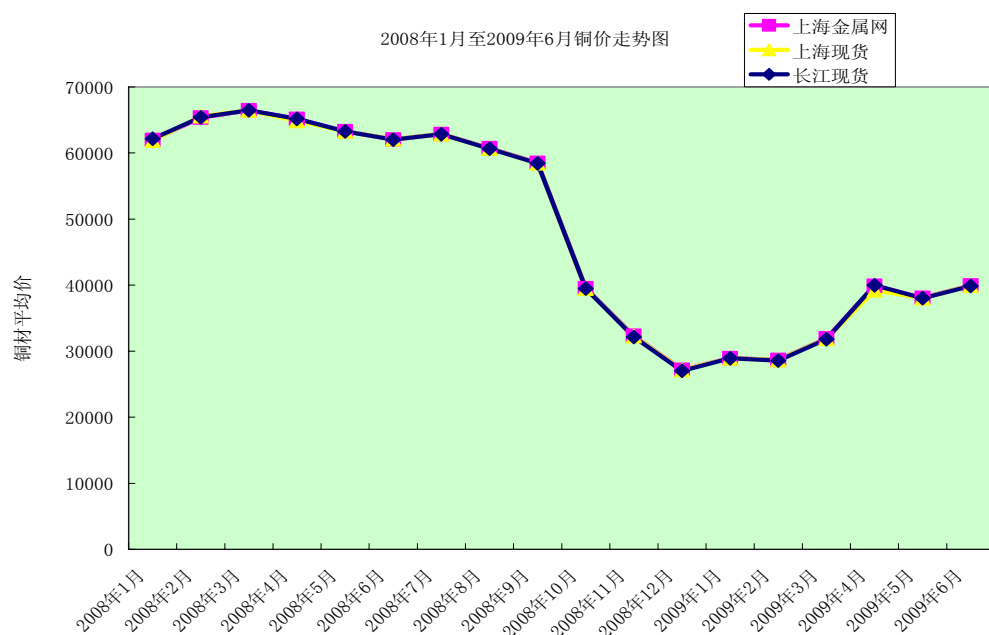
（一）产品销售市场基本未受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主导产品阻燃耐火软电缆目前主要应用在通信网络运营商及通信设备制造商领域（报告期内，本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销售总量的 93%—98% 销售给通信网络运营商及设备制造商）。我国目前正处于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期，尤其是 2008 年实施的电信行业重组以及第三代移动通信牌照的发放，使得我国通信行业进入到了第二轮的快速发展期，行业的发展及投资规模均未受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本公司作为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的主要供应商也将在本轮快速发展中受益，本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的销量 2009 年上半年较 2008 年同期、2008 年较 2007 年分别增长了 58.87% 和 81.74%（具体详见“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分析”部分）。

（二）原材料铜的价格大幅下降给本公司的经营构成一定的影响

本次金融危机导致的全球性经济衰退降低了对有色金属原材料需求的预期，因此 2008 年下半年全球有色金属价格的大幅下降。因本公司电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铜，铜价在 2008 年下半年的波动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本公司电缆产品销售价格与铜材价格之间的价格联动条款的执行和存货的管理上。具体分析如下：

2008 年 1 月份以来，基准铜的月平均价格波动情况如下图（单位：元/吨）。可见，自 8 月份以后，铜价持续下跌，尤其是第四季度，价格降幅很大，但到 2009 年 1 月以后，铜价开始启稳，到 2009 年 3 月铜价开始逐步上升。



因本公司与下游通信网络运营商及通信设备制造商的采购框架协议均有价格联动条款，若一段时间内基准铜价波动达到一定比例后，则双方按一定比例重新调整电缆产品价格，这样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有效转嫁给下游客户，保证了电缆产品的毛利率相对稳定，但绝对毛利额可能受到影响，具体来讲，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铜价上涨时，电缆的销售价格能随着铜价上涨而按规则上调价格，电缆产品毛利额受价格联动条款的影响会上升；反之，在铜价下降时电缆产品毛利额受价格联动条款的影响也会降低，但考虑到其他电缆材料成本的稳定性，电缆毛利额上升或下降的幅度会小于铜价上升或下降的幅度。基于上述与下游客户的价格联动条款，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2008年下半年铜价的大幅下跌使得本公司的电缆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额均受到负面影响，但由于调价按规则进行，销售毛利率未受到不利影响，同时由于本公司2008年内的电缆销售量大幅提高，综合而言，铜价的下降未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很大影响。

铜价的下降对本公司的存货管理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2008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提了1,618.13万元的存货减值准备，其中对产成品计提减值准备1,545.61万元系由于铜价下跌，使得公司非订单情况下的储备产品受到了铜材跌价的影响。随着2009年以后铜价企稳和公司存货的周转，这种不利影响将逐渐消除。

因铜价的显著下跌发生在2008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将2008年第四季度的销

售情况与 2007 年和 2006 年第四季度进行了对比如下：

财务数据或指标	2008 年 10-12 月	2007 年 10-12 月	2006 年 10-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2,453.21	39,258.13	37,923.07
总毛利额(万元)	11,197.50	7,776.43	5,812.44
综合毛利率(%)	21.35	19.81	15.33

其中，主导产品阻燃耐火软电缆的各项销售数据及指标如下：

财务数据或指标	2008 年 10-12 月	2007 年 10-12 月	2006 年 10-12 月
电缆销售收入(万元)	43,346.11	29,243.14	21,369.72
毛利额(万元)	10,522.87	6,863.69	4,888.13
销售量(公里)	20,881.49	11,481.00	6,882.76
毛利率(%)	24.28	23.47	22.87

从上表可见，本公司前三年各自的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及总毛利额均保持了一定的增长。阻燃耐火软电缆的销售收入和毛利额亦保持了一定增长，但销售量的增长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额的增长幅度。2008 年第四季度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销量比 2007 年第四季度增加 82%，但销售业务收入和毛利额由于销售单价降低的原因没有同步增加，两者 2008 年第四季度比 2007 年第四季度分别增长 48%和 53%，而销售单价的降低一方面是由于铜价下跌而执行价格联动条款形成，另一方面是由于价格低的小规格电缆的销售逐渐增多形成。此外本公司电缆销售的毛利率没有发生较大的波动，主要归功于与下游客户价格联动条款的有效执行。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发展战略

本公司将坚持发展特种电缆业务，依靠技术创新，把握市场动向，持续开发新产品并满足多元化市场需求，进一步完善市场网络体系及客户服务体系，将公司打造成为技术型和服务型特种电缆供应商。

（二）近三年经营目标

1、业务目标

根据国内通信、铁路和轨道交通、建筑等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通过新设广东和辽宁生产基地以及加大本部的生产设备改造，进一步提升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的生产能力，并优化市场网络体系和客户服务体系。在通信领域，抓住国内实施3G通信和电信业优化重组的机遇，巩固并扩大在通信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积极开拓国外市场；在其他领域，公司将把阻燃耐火软电缆进一步推向铁路、轨道交通领域并积极开拓建筑领域。

通过加大投资铁路电缆，提高该类电缆的产能及在铁路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开发生产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和铁路数字内屏蔽光电综合缆等铁路通信和信号系列电缆并推向市场。

研发并生产船用电缆和矿用电缆等特种电缆并推向专业化市场。

提高产品的环保性能和特种性能，积极研发并生产新产品，拓展相关产品的国内国际市场。

2、财务目标

到2011年底公司将形成年产13万公里阻燃耐火软电缆、1万公里铁路特种通信和信号电缆以及2000公里船用和矿用电缆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突破30亿元人民币。

（三）近三年发展规划

1、提高竞争力计划

本公司将充分发挥科研优势，加强新产品开发和市场化推广，在特种电缆领域开发出更多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进一步协助修订通信行业相关标准和制定国家标准。进一步优化目前的市场网络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为客户量身打造产品解决方案，与重点客户缔结战略联盟。

2、市场和业务开拓计划

加强营销网络建设，针对公司客户由通信网络运营商及通信设备制造商逐步扩展到铁路和轨道交通系统、建筑业、造船业、采矿业等领域，公司将采取对不同行业客户进行专项营销的策略，在以目前覆盖全国的以省办事处为支撑的营销网络平台的基础上，适当增加营销网点，并建立客户应急反应系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建筑业等新的目标领域代理商，发展业务同盟，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扩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

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大力引进具有开拓国际市场经验及能力的营销人才。

3、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基本解决本公司近期发展所需的资金缺口并优化财务结构。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和公司财务状况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融资。

4、产品开发计划

本公司近三年产品开发将继续改进和完善阻燃耐火软电缆的工艺和技术，并继续在通信、铁路和轨道交通、建筑、船用（包括海洋作业）、矿用等专业领域内开发环保、节能、安全的高科技和高附加值产品，具体开发计划如下：

（1）船用电缆

该电缆主要用于船舶、石油平台，传输电力和信号。目前全球造船业正向我国转移，有望在 2012 年超越韩国成为全球最大的造船国，船用电线电缆的市场需求空间巨大。目前本公司已开始准备研发和生产相关工作。

（2）矿用电缆

目前防油、防爆、阻燃矿用橡套电缆在世界各地获得了较快发展，并对低烟、低腐蚀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内此类电缆需求也不断增长，涵盖了矿山、化工、钢铁、发电等多个领域，产品供不应求，而目前国内此类电缆的年生产能力不足，且设备落后，产品质量不稳，难以满足正常需求。目前本公司已开始准备研发和生产相关工作。

（3）7 类缆

7 类 / F 级线缆主要用于以屏蔽的双绞系统为主的领域、处于严重电磁干扰环境的领域、以及那些出于安全目的，要求电磁辐射极低环境的领域、宽带智能小区和智能化商业大楼。一根 7 类 / F 级电缆的能力可以服务所有的铜缆布线系统的要求，包括代替同轴，不受共享护套的限制，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5、人力资源计划

本公司每年将从各高校及研究院所引进技术类人才，同时向社会各界引进营销及管理等领域德才兼备的人才，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将强化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每年派一批高中层管理人员往高校培训，同时聘请各方面的专业人士定期举办各类专业知识培训，加强与上海电缆研究所等科研单位和高校的联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强化人力资源管理；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适时推出各项激励机制，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二、本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能顺利实施，募股资金能及时到位。
- 2、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突变情形。
- 3、国家宏观经济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
- 4、世界经济形势无重大改变。

三、本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随着本公司技术开发、产品设计以及经营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对本公司现

有人才结构提出了很大挑战。若不能够引进和培养合格的技术、管理、营销人才将会影响公司计划的实施。

四、本公司制订业务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制定是基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并充分考虑了国际、国内电缆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特种电缆领域内的竞争力。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投资项目需求

本公司此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3,35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57,490.60 万元，本公司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期 (年)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阻燃、耐火软电缆本部扩建建设项目	15,404.80	1	取得常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第 3205810707691 号备案通知书	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常环计[2007]231 号的批复
2	阻燃、耐火软电缆东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6,414.70	2	取得铁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铁岭县（发）备[2007]31 号备案确认书	取得辽宁省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3	阻燃、耐火软电缆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727.60	2	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081321393200013 号备案证	取得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惠阳环建函[2007]479 号的批复
4	电缆用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5,943.50	1	取得常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第 3205810707896 号备案通知书	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常环计[2007]232 号的批复
合 计		57,490.60	——	——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计划，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额，则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

电缆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主要原材料铜导体的价格波动较大，且在报告期内基本处于高位，对电缆企业的流动资金管理要求很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呈较大幅度的增长态势，未来几年也将保持稳定的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会随之增加。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呈现出较高的财务杠杆特征，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虽然有下降趋势，但截至2009年6月30日，仍高达61.7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居偏低水平，分别为1.21和0.95，财务结构需进一步改善。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四个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含税销售收入约 17.4 亿元,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周转效率和毛利率水平, 该些项目达产后约需流动资金 6 亿元, 扣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已包含的流动资金 2.67 亿元, 上述四个项目达产后尚需流动资金 3.33 亿元。如果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 超过部分公司将首先用于补充项目正常实施所需的流动资金, 其次用于补充公司现有规模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一) 阻燃、耐火软电缆本部扩建项目及东北和华南基地建设项目

1、目前本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产销情况

前三年一期本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主要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中利生产并销售。其中深圳中利从 2007 年开始才有部分生产和销售, 最初深圳中利向中利科技采购标准化的电缆产品, 根据终端客户的特殊需求进行后续加工并实现配套销售, 从 2008 年开始深圳中利从事电缆的完整生产。前三年一期本公司按照合并口径的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年产能 (公里)	产量 (公里)	销量 (公里)	产销率
2009 上半年	57,000	44,337.65	44,252.30	99.81%
2008 年度	57,000	64,830.59	62,738.44	96.77%
2007 年度	47,000	39,404.06	34,520.41	87.61%
2006 年度	30,000	22,166.80	21,198.42	95.63%

本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的国内销售已涵盖了国内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原中国网通和中国铁通(现已分别并入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以及广电系统等客户(2008 年电信业重组后, 网络运营商集中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三家)。根据本公司 2007 年和 2008 年中标中国移动集中采购的结果及本公司历年对市场销售的研究统计, 保守估计目前本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在通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在 50%以上。公司每年生产的产品大部分为以销定产, 平时必须备有一定数量的库存以应对客户的特殊需求以及进行售后服务, 每年的产销率基本保持正常的比例; 从 2007 年开始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陆续开始实施集中采购, 加之其他客户需求加大, 本公司加大了产能扩张, 产品库存有所增加, 因此 2007 年产销率有所降低, 2008 年受益于电信业重组、3G 实

施前的准备以及向通信设备制造商的市场开拓等因素，产销率有很大提高。2008 年底随着电信业重组接近尾声、3G 开始实施，未来两年的投资将超过 2800 亿元人民币，电信运营商和设备制造商将加大对电缆产品的采购；2008 年 10 月份，为刺激经济，国务院批复 2 万亿铁路投资计划，加之各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电气化铁路和轨道交通建设的投资将对机车电缆、通信和信号电缆产生巨大需求。

2、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产能扩张情况

以上三个项目达产后，本公司的阻燃耐火软电缆的生产经营将形成以本部母公司为主体，以东北和华南两个子公司的生产基地为辅的格局，其中本部主导大型通信网络运营商实施的集中采购等全国性的市场以及长三角区域市场，东北和华南主导以东北和华南为主的区域性市场，深圳中利、中德电缆将和惠州中利互补，共同主导华南市场。这种格局是结合电缆行业“料重工轻”的特点，从本公司的角度，将有利于降低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的运输成本，从客户角度，有利于加快市场反应速度，缩短交货时间，提高营销效率，并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质量。上述营销格局的优化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三个项目达产后本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产能变化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新增年产能 (公里)	新增年产能合 计(公里)	2009 年 6 月末 产能(公里) ^注	达产后年产 能(公里)
1	阻燃、耐火软电缆本部扩建建设项目	18000	53000	57000	107000
2	阻燃、耐火软电缆东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000			
3	阻燃、耐火软电缆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0			

注：2008 年度，本公司由于持续技改和新建生产线，产能继续提高，截至 2009 年 6 月底，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中利的标准的阻燃耐火软电缆年产能大约为 57000 公里，其中大约 3000 公里为 2008 年内公司本部利用自筹资金实施了部分“阻燃、耐火软电缆本部扩建建设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不考虑其他可能的投资，公司在 2009 年 6 月末年产能基础上新增产能约 88%。

3、行业发展趋势及产品市场容量

阻燃耐火软电缆的特有性能是：阻燃、耐火、柔软。这些特性决定了阻燃耐火软电缆在都市及工业建筑中能够发挥优化布局及提高使用安全性等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电力、通信、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筑等行业的发展，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需求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其中通信行业对于电线电缆的使用量增长很快，“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自本公司 90 年代初在国内首次研发生产并推向市场以来，其优越性逐渐被通信电源市场认可并大量采用。随着各行业对电缆性能要求的提高，该种电缆又逐渐在机场、地铁、轻轨、智能建筑等特殊场所显示出其优越性。特别是国家《民用建筑耐火设计规范》、《高层建筑耐火设计规范》等一系列强制性标准、条例的出台，阻燃耐火软电缆在各行业中大量应用将为期不远。

在通信业产品中，与电线电缆有关的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等产品将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首先，从存量市场来看，90 年代海南电信系统由于电缆布局和质量原因发生机房火灾，电信系统开始重视电缆质量及优化布局，目前为止，沿海发达地区的通讯机房已经基本全面使用该种电缆，内地欠发达地区也正在逐步开始淘汰原有的机房电缆，机房电缆的更新是 100%更换新电缆，因此这是个庞大的市场，本公司近几年销售业务的增长有相当部分来自于中国电信系统内机房电缆的升级换代，未来几年内这项工程仍将持续下去。其次，从增量市场来看，近 20 年来，我国信息产业以年均 25%速度递增，领先于其他产业的发展，已成为工业中第一支柱产业；在未来 10 年中，信息产业将以年均 20%以上速度增长。2008 年我国已对电信业进行了新一轮重组，重组后的各大电信运营商建立健全自己的通信网络是其获得持续发展的基础；从 2008 年初开始，筹备多年的 3G 移动通信模式开始分步付诸实施，3G 网络通信技术推广需要对现有网络移动基站进行改造，需要大量的阻燃耐火软电缆，截至“十五”期末，全国已有超过 30 多万个移动通信基站，3G 网络技术通信的建设还需要再建设 30 万个基站，加上每年对这些基站的日常维护，每个基站按保守年需为 0.1 km 的阻燃耐火软电缆计算（实际上大多数基站需要的电缆量远大于这个数字），仅 3G 市场基站每年需求就达 60000km，保守估计，整体 3G 市场每年需求估计将达 150000 km 以上。2008 年初，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已经公布，仅中国移动在上海市 3G 基站数量 2008 年底将超过 3000 个，而移动基站是本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的重要市场。电信业

重组和 3G 实施的预期已经对本公司的业绩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中国移动 3G 建设的准备工程在近三年一期对本公司的阻燃耐火软电缆的需求每年均有很大幅度的增长。受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影响,电信机房和基站需要得到及时维护,也对电缆产生了较大的需求,如 2008 年初的我国南方雪灾和 5 月份的四川大地震。另外,国内通信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迅速,国内现在比较大的通信设备厂家,如华为、中兴、艾默生、大唐移动等企业都在加大力度开拓国内外市场,随着这些厂家业务的扩张,所需配套的阻燃耐火软电缆需求量会更大,预计每年阻燃耐火软电缆的需求量在 100000km 以上。本公司在电信业的客户已经涵盖了全国大型网络运营商和主要的通信设备制造商,并已结成战略合作关系,但本公司基于产能和规模的限制,无法同等满足所有客户需求,因此有所侧重地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华为技术等战略客户建立了深层次的合作,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的扩张和营销网络的优化有利于公司与其他大型通信行业客户加强深层次合作关系。仅仅通信行业市场足够消化本次本公司新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我国轨道交通和建筑业最近几年发展迅速,对电缆的阻燃、无卤以及抑烟性能的要求将不断提高。轨道交通对机车电缆的阻燃耐火等性能要求日益提高,随着各个城市提出数字城市的规划,大量的数据网络的建立,摩天大楼、智能大楼的建设,由电缆布局及质量因素引起火灾的事故也越来越引起重视,2007 年 7 月份北京大学奥运会乒乓球场馆发生火灾,根据已经调查的结果,原因是采购的电缆质量缺陷引发。由于对安全日益重视,阻燃耐火软电缆将会逐步成为摩天大楼、智能大楼电源传输的优选器材,具有很大的市场潜力,预计年需要阻燃耐火软电缆 200000km 左右。

由于阻燃耐火软电缆是在普通电缆基础上经过改变结构而起到优化性能的作用,原来的普通电缆应用领域基于安全等因素的影响,将会逐渐过渡到采用阻燃耐火软电缆,因此,新旧市场都会对这种电缆产生很大的需求。关于阻燃耐火软电缆更详细的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与技术的相关内容。(本节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制定的《电线电缆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建议》)

4、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阻燃耐火软电缆在通信市场由本公司主导,由于该产品是本公司研发生

产并推向市场，最初在通信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接近 100%，由于各通信集团招标时要求多家企业参与，最近几年本公司市场份额有所下降。目前在通信领域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亨通集团和广东省广州番禺电缆厂有限公司，但其市场占有率远远低于本公司，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介绍。

5、市场营销规划

以上三个项目建成后本公司形成三个生产经营基地：公司本部、东北基地和华南基地。在东北及华南基地建设期，全国营销网络仍由本部统一控制。东北及华南基地建成后，本部仍将对跨省区的重大招投标项目进行综合协调，东北及华南的中小客户资源及营销网络将逐步移交给两个子公司，并由两个子公司各自完善独立的销售体系，加强对本地市场的开拓和服务。具体市场规划如下：

（1）公司本部

对跨省区的重大招投标项目进行综合协调；除东北及华南基地各省区本地业务外，负责其余的市场；负责其他所有新产品的市场拓展。

（2）东北基地

负责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北京、天津、河北等省区市场。主要面向业务区域内的区域电信运营商市场、通信设备制造商市场，逐步开拓高层建筑市场和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电缆区域市场。

（3）华南基地

负责广东、广西、福建、云南、海南等省区市场，并积极拓展对东南亚出口业务。主要面向业务区域内的区域电信运营商市场、通信设备制造商市场（重点是华为、中兴通信、艾默生），逐步开拓高层建筑市场及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电缆区域市场。

（二）电缆用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1、目前本公司电缆用高分子材料产销情况

前三年一期本公司电缆用材料的生产经营均集中在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近三年一期均有部分电缆料销往中利科技，其余产品对外销售，近三年一期产销率

基本为 100%（2006 年超过 100%是因为有部分产品外购并实现销售）。产销情况如下表：

年份	年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公斤)	(公斤)	(公斤)	
2009 上半年	28,000,000	14,097,091.20	13,672,566.39	96.99%
2008 年度	23,000,000	23,188,061.80	22,558,764.52	97.29%
2007 年度	17,000,000	16,807,183.30	16,656,985.39	99.11%
2006 年度	12,000,000	11,057,483.10	13,067,528.48	118.18%

2、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产能扩张情况

本项目实施完毕后将新增电缆料年产能大约 15000 吨，截止 2009 年 6 月底，中联光电年产能大约为 28000 吨，其中约有 11000 吨是 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中联光电运用自筹资金开始实施部分本项目的新增产能。待项目完全实施完毕后，不考虑其他可能的投资，中联光电电缆料的年产能大约增至 32000 吨。

项目	新增年产能 (吨)	2009 年 6 月末 年产能 (吨) ^注	达产后总年产能(吨)
电缆用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15,000	28,000	32,000

注：2009 年 6 月末理论年产能中有 11000 吨为自筹资金实施部分该项目产生。

3、本行业发展趋势和产品的市场容量

电线电缆材料产品的品种很多，塑料和橡胶作为电线电缆绝缘、护套用的主要材料，是电线电缆产品发展关键元素。电线电缆技术的发展、产品的更新都必须以材料为基础。截至“十五”期末，塑料材料用量占总量的 65%，橡胶材料占 25%，随着新材料的不断开发，橡塑共混技术的应用已非常广泛，其用量约占 10%。

“十五”期间，我国电线电缆新材料技术的进步推动了电线电缆新产品的开发，电线电缆材料的国产化率有较大提高。截至“十五”期末，国内专业生产电线电缆材料的生产厂家或主要以电线电缆材料为主生产厂家约有 300 多家，一般的都为中小企业，据统计，2004 年我国塑料类和橡塑共混类电缆料的年产量约为 75 万吨（不包括电线电缆厂自产自用的部分）。“十五”期间国产电线电缆材料的品种达到国外品种的 85%以上，基本满足了国内电线电缆产品制造的需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35KV 以下的交联聚乙烯绝缘料已完全国产化，产量和质量都得到了保证，配套的内外半导体屏蔽料也实现了国产化；硅烷交联电缆绝缘料不但实现了两步法产品的工业化生产，还开发了一步法新工艺的硅烷交联

电缆绝缘料；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国内已可生产，各项性能指标和工艺性能都达到或超过了国外同类产品；各种辐照电线电缆的材料国内都已能正常生产。（本节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制定的《电线电缆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建议》）

为达到健康、安全的目的，电线电缆产品应用生态设计技术的要求明朗化，主要体现在无卤、不含铅等重金属、低烟、阻燃、燃烧时不产生腐蚀性气体、可再利用等，电线电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向环保绿色方向发展和进步明显，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无卤低烟绝缘和护套料的推广应用；符合欧盟 ROHS 指令的聚氯乙烯料的推广应用；氯化聚乙烯取代氯丁橡胶的推广应用；可多次再生复用材料的推广应用。

截至“十五”期末，高性能材料仍需大量进口。如高压和超高压电缆用的可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以及与之配套的半导体内外屏蔽料国内还无法生产，主要原因是生产此类电缆材料的基料树脂要求高，需要上游石化企业专门提供符合要求的基料和进行批量生产方面的合作。同时，部分产品在特性和质量上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有一定的差距，环保型材料的研究开发及大规模的代替 PVC 电缆料的新材料需要开发。十五期间国产电线电缆材料尚不能满足需要的有：无卤阻燃无毒电缆料能满足一部分市场的需求，仍需部分进口；高压化学交联 PE 料基本都靠进口；聚氟塑料大部分品种还需要进口；弹性体聚烯烃、电线电缆用可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国内尚无厂家能够供应。

在电线电缆的绝缘和护套材料中，PVC 比较便宜，机械性能优良，加工方便，使得它长久以来成为电线电缆行业使用数量最多的材料。20 世纪末以来，PVC 材料的环境问题被广泛认识，一些发达国家已提出了限制或全面禁止使用 PVC 电缆的法令建议。西欧国家在线缆领域 PVC 的用量，1994 年为 44.1 万吨，占线缆所用树脂的 58%，而 2000 年，PVC 在西欧线缆业总的用量是 39.8 万吨，占线缆所用树脂的 48%，总量和所占比例均呈下降趋势。近年来，控制使用 PVC 材料已形成了主流趋势，但短期内在世界范围完全禁止 PVC 的使用并不现实。我国国内电缆工业（电力电缆、装备线、通讯电缆）消耗塑料总量到 2005 年为 27 万吨，预测未来可交联料和低烟无卤阻燃材料会有较大的增长。（本节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器工业网）

本公司的主导产品阻燃耐火软电缆具有特殊性能的原因除导体绞合等工艺

外，部分依靠特种电缆料的特殊性能来实现。本公司控股公司中联光电是专业生产电缆料的企业，近几年在为本公司配套电缆所需电缆料的研发和市场化推广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内外特种电缆所需电缆料基本由企业自主研发且对外保密。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中有新增53000公里阻燃耐火软电缆建设，此外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建设铁路长途对称通信电缆项目，对特种电缆料的需求将大大增加，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方面可以满足电缆项目对电缆料的需求，另一方面可加大市场开拓，满足其他市场需求。

4、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以下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来自各自的官方网站。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专业从事高分子共混改性材料研发生产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江苏省新材料创业基地中塑胶材料的主要成员之一。该公司主要生产PVC、PE、TPE 高分子功能塑胶等材料，累计年生产能力超过 40000 吨。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家电电子、汽车零配件、医疗器具等相关领域，并出口到东南亚，中东和欧美，尤其是汽车用电缆料方面优势突出，该公司是国内唯一可以为上海通用汽车和大众汽车配套供应的电缆料供应商。

（2）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国家大型企业浙江万马集团的核心子公司，是国内外具有知名度的电缆绝缘材料专业制造厂商，2004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有 10KV、35KV 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电缆用绝缘料、10KV、35KV 架空电缆用黑色交联聚乙烯绝缘料、PVC 系列电缆料、硅烷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等，年生产能力 36000 吨。被列为浙江省重点技改项目的年产 10000 吨超高压电缆料项目即将投入生产。

（3）江苏双宝塑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双宝”牌聚氯乙烯电缆料、聚乙烯电缆料及电线电缆聚丙烯填充料，公司具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和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年生产能力达 3 万吨电缆料。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占用土地面积	土地取得证明	占用场地方式、面积	拟购主要设备名称、数量、来源
1	阻燃、耐火软电缆本部扩建建设项目	——	——	拟用原有厂房	进口法国 POURTIER1.8 米盘绞生产线 4 条
2	阻燃、耐火软电缆东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0 亩	铁岭县国用(2008)第 02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拟新建 31260 平方米厂房	进口法国 POURTIER1.8 米盘绞生产线 6 条
3	阻燃、耐火软电缆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 亩	惠阳国用(2008)第 0600064 号	拟新建 12260 平方米厂房	进口法国 POURTIER1.8 米盘绞生产线 2 条
4	电缆用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	——	拟用原有厂房	国产生产设备及检测仪器 47 台(套)

(一) 阻燃、耐火软电缆本部扩建建设项目

1、投资概算

大项	小项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投资	建筑工程投资	0
	设备购置费	5220.4
	安装工程费	175.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7.5
	预备费	567.4
流动资金	——	9163.8
合计	——	15404.8

本项目拟利用原有生产厂房空余面积，因此无建筑工程投资。其余建设和流动资金均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产品标准、工艺技术及设备选择

(1) 产品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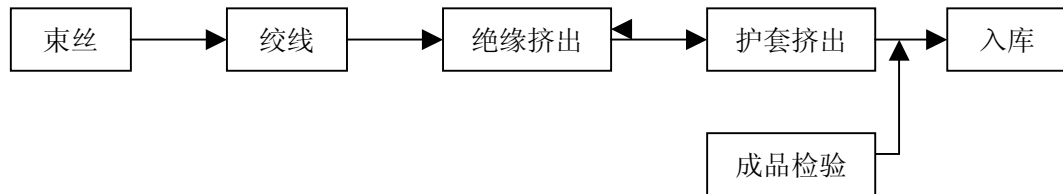
产品质量标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1173-2001《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和本公司的企业标准 Q/320581AZL308-2006《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

(2) 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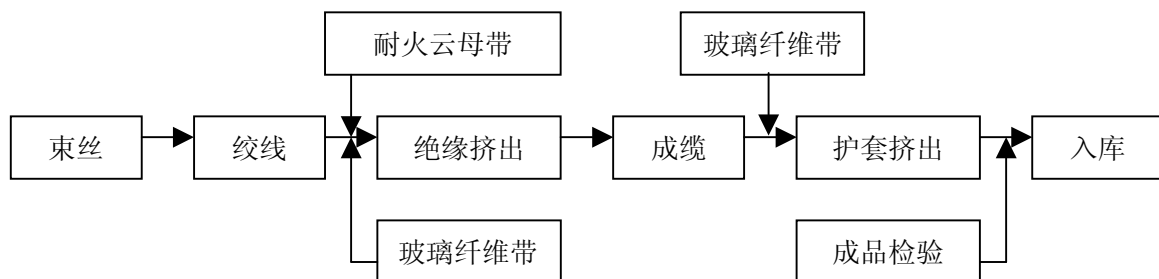
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可靠，系由本公司研发并掌握，目

前拥有多项相关专利和非专利技术。项目产品采用高阻燃级别的阻燃材料和低烟无卤材料，按照紧凑原则经过合理的结构设计，各道工序都对电缆厚度进行了严格的控制，使电缆阻燃性能好、柔软性较好且弯曲半径很小。

通信电源用阻燃软电缆工艺流程见下图：



通信电源用耐火软电缆工艺流程见下图：



（3）主要设备选择

特种电缆的生产在国内起步较晚，目前关键生产设备主要依赖进口，本项目采用法国 POURTIER1.8 米盘绞生产线，生产速度快，缆芯成缆圆整，设备自动化程度高，采用自动收线装置，安全可靠；其余设备均为国产设备。

3、原辅材料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产品所需原辅材料主要包括：铜导体、阻燃聚氯乙烯、低烟无卤聚烯烃、无纺布、玻纤带及云母带等。铜导体、阻燃聚氯乙烯、低烟无卤聚烯烃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生产供应，不足部分及其他原辅材料向社会采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动力消耗主要是水和电，本项目位于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内，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完备，水电等已配套到位。

4、项目竣工时间及产品营销方案

本项目建设期为一年，不考虑自筹资金的投入因素，假设募集资金于 2009 年底到位，则项目约于 2010 年底竣工。

项目达产后将每年新增 18000 公里阻燃耐火软电缆。本公司将在现有的营销网络基础上优化营销网络，加强东北和华南基地的营销网络建设，除继续巩固通信领域客户外，积极开拓高层建筑、铁路及轨道交通等领域。具体营销方案见本章第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之（一）“阻燃、耐火软电缆本部扩建项目及东北和华南基地建设项目”之 5：市场营销规划。

5、环保问题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正常生产不会产生环境污染，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为各类加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无其他三废产生。本公司将在车间布局、隔声降噪、机械维护等方面采取防治措施；并在劳动保障方面给员工配备防噪音工具。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中利科技园区内，拟利用企业现有生产厂房空余面积 9000m²，原建筑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7、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生产工人以四班三运转为主要生产方式，管理及技术人员为常日班。项目新增定员 187 人，公司将安排系统的培训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一年，项目进度计划包括前期准备、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试车投产等。

（二）阻燃、耐火软电缆东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投资概算

大项	小项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投资	建筑工程投资	3399.9
	设备购置费	8570.2
	安装工程费	348.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8.3
	预备费	1352.7
流动资金	——	11534.9
合计	——	26414.7

项目共需资金 26414.7 万元，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2、产品标准、工艺技术及设备选择

由于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同为阻燃、耐火软电缆，本项目产品标准、工艺技术、

设备选择与阻燃、耐火软电缆本部扩建建设项目相同。请参见本节“（一）阻燃、耐火软电缆本部扩建建设项目”之“2、产品标准、工艺技术及设备选择”。

3、原辅材料及动力供应

原辅材料情况与本部扩建建设项目相同，请参见本节“（一）阻燃、耐火软电缆本部扩建建设项目”之“3、原辅材料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动力消耗主要是水和电。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腰堡工业园区内，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完备，水电等已配套到位。

4、项目竣工时间及产品营销方案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不考虑自筹资金的投入因素，假设募集资金于 2009 年底到位，则 2011 年底将竣工。

产品营销方案参见本部分之（一）“阻燃、耐火软电缆本部扩建建设项目”之“4、项目竣工时间及产品营销方案”。

5、环保问题及环保措施

与本部扩建建设项目相同，请参见本节“（一）阻燃、耐火软电缆本部扩建建设项目”之“5、环保问题及环保措施”。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腰堡工业园区新征土地 70 亩作为项目建设用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铁岭县国用（2008）第 02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7、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生产工人以四班三运转为主要生产方式，管理及技术人员为常日班。项目新增定员 275 人，公司将安排系统的培训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两年，项目进度计划包括前期准备、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试车投产等。

本项目将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实施，该公司是中利科技为实施该项目进一步开拓我国东北及华北市场与赵淑娟女士合资设立的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在铁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法定代表人王柏兴先生。

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持有 90%的股权，赵淑娟女

士持有另外 10%股权。赵淑娟女士，58 岁，大专学历，经济师。1972 年至 1991 年任辽宁玻璃公司搪瓷厂工会主席、经营副厂长，1992 年至 2005 年任沈阳电缆厂销售经理。赵淑娟女士在电线电缆领域具有丰富的营销和管理经验，对本公司东北地区的市场开拓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赵淑娟女士以自有资金对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赵淑娟女士所增资金用于补充该公司流动资金（2008 年 1 月赵淑娟女士已出具承诺确认上述增资决定）。

（三）阻燃、耐火软电缆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投资概算

大项	小项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资金	建筑工程投资	1596.7
	设备购置费	3115.1
	安装工程费	137.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41.4
	预备费	629.1
流动资金	——	2807.6
合计	——	9727.6

2、产品标准、工艺技术及设备选择

由于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同为阻燃、耐火软电缆，本项目产品标准、工艺技术、设备选择与阻燃、耐火软电缆本部扩建建设项目相同。请参见本节“（一）阻燃、耐火软电缆本部扩建建设项目”之“2、产品标准、工艺技术及设备选择”。

3、原辅材料及动力供应

原辅材料情况与本部扩建建设项目相同，请参见本节“（一）阻燃、耐火软电缆本部扩建建设项目”之“3、原辅材料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动力消耗主要是水和电。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新昇工业园区内，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完备，水电等已配套到位。

4、项目竣工时间及产品营销方案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不考虑自筹资金的投入因素，假设募集资金于 2009 年底到位，则 2011 年底将竣工。

产品营销方案参见本部分之（一）“阻燃、耐火软电缆本部扩建建设项目”之“4、项目竣工时间及产品营销方案”。

5、环保问题及环保措施

与本部扩建建设项目相同，请参见本节“（一）阻燃、耐火软电缆本部扩建建设项目”之“5、环保问题及环保措施”。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新昇工业园区新征土地 50 亩进行项目建设，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利科技集团（惠州）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惠阳国用（2008）第 060006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7、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生产工人以四班三运转为主要生产方式，管理及技术人员为常日班。项目新增定员 169 人，公司将安排系统的培训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两年，项目进度计划包括前期准备、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试车投产等。

本项目将由中利科技集团（惠州）有限公司实施，中利科技集团（惠州）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为进一步开拓我国华南市场而专门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在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王柏兴先生。

（四）电缆用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1、投资概算

大项	小项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资金	建筑工程投资	0
	设备购置费	2,323.0
	安装工程费	45.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8.8
	预备费	248.7
流动资金	——	3,207.2
合计	——	5,943.5

本项目将利用中联光电原有厂房及仓库，故建筑工程投资为零。

2、产品标准、工艺技术及设备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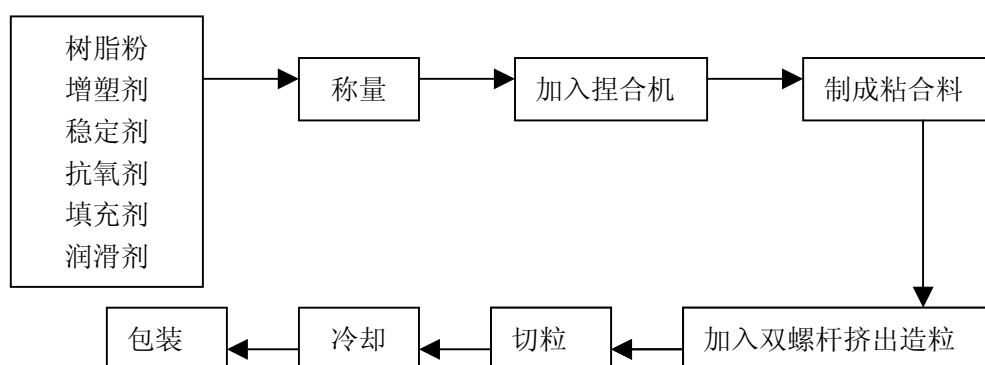
（1）产品标准

企业标准 Q/320581ENB001-2007《电线电缆用聚烯烃塑料》；企业标准 Q/320581ENB002-2007《电线电缆用阻燃软聚氯乙烯塑料》；企业标准 Q/320581ENB003-2007《电线电缆用特种软聚氯乙烯塑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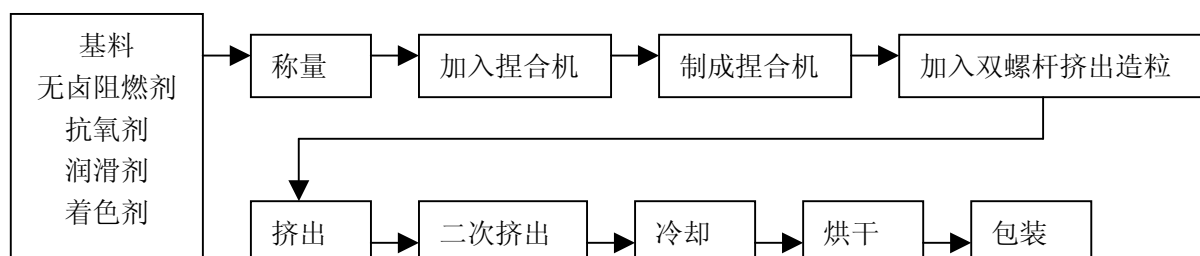
（2）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阻燃聚氯乙烯电缆料和低烟无卤聚烯烃电缆料是中联光电研发人员通过多年研制开发而成功的，在该领域申请了多项专利，并掌握了多项非专利技术。该材料具有高阻燃性、柔软性、低烟无卤、稳定性强、抗老化、耐低温的特点。在生产过程中，原材料使用被严格控制，通过多年的试生产，已经完全掌握了本项目产品的工艺并能够熟练的运用，工艺可靠性强。

阻燃聚氯乙烯绝缘料/护套料工艺流程如下：



低烟无卤阻燃绝缘料/护套料工艺流程如下：



（3）设备选择

本项目各生产线上主要设备以专用设备为主，均拟引进国产设备。

3、原辅材料及动力供应

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聚氯乙烯树脂、聚烯烃基料（塑料粒子）等，辅料材料主要有各种添加剂等。公司与供货商有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本项目产品所需主要原辅材料的供应及质量均有可靠保证，价格较平稳。

产品生产所需的电力由当地开发区变电所提供，所需自来水由当地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供应均有保障。

4、项目竣工时间及产品营销方案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不考虑自筹资金的投入因素，假设募集资金于 2009 年底到位，则 2010 年底将竣工投产。

项目投产后产品仍大部分满足本公司电缆需要，其余部分利用原有营销体系对外销售。

5、环保问题及环保措施

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为物理过程，正常生产不会产生环境污染，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为各类加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无其他三废产生。本公司将在车间布局、隔声降噪、机械维护等方面采取防治措施；并在劳动保障方面给员工配备防噪音工具。

6、项目用地情况

中联光电将利用原土地及厂房实施该项目。

7、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组织实施，该公司是专业研制、开发、生产电线电缆用胶料产品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现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柏兴先生。中利科技的电缆生产用电缆料及铜导体基本为中联光电提供，此外，该公司还利用研发及生产和营销优势，对外销售部分产品。

中联光电是由本公司和李娟女士共同投资，其中本公司控股 95%，李娟女士持股 5%。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募集资金、李娟女士将以自有资金对中联光电同比例增资，李娟女士所增资金用于补充中联光电流动资金（2008 年 1 月李娟女士已出具承诺确认上述增资决定）。

本项目生产工人以四班三运转为主要生产方式，管理及技术人员为常日班。项目新增定员 150 人，公司将安排系统的培训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一年，项目进度计划包括前期准备、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试车投产等。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进展情况
1	阻燃、耐火软电缆本部扩建建设项目	已利用自筹资金开始部分实施，购进部分设备并已陆续投入生产

2	阻燃、耐火软电缆东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取得项目所需土地，房屋主体的土建工程已完成
3	阻燃、耐火软电缆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取得项目所需土地
4	电缆用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已自筹资金开始实施，购进部分设备并已陆续投入生产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并在原有应用领域基础上适当扩大新的应用领域，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整体装备技术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阻燃耐火软电缆领域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1、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负债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下降，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提高负债经营能力。本公司 2009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1.78%，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等于项目所需金额，则以 2009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结构静态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为 41.06%，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得到很大提高。

（2）资产结构

因电线电缆行业主要原材料是铜，加之由于近几年铜的价格波动较大，在近三年一期内价格相对处于高位（至 2008 年 8 月份以后开始下滑），造成电线电缆行业的重要特点之一是，原材料所需占用的流动资金数额较大。本公司 2009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对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大约在 2.87：1，一方面说明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大，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形成过程中账面价值相对低，以及固定资产的产能相对不足。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方面要考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另一方面要考虑产能扩大后固定资产的匹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无论在质量和数量方面可以满足经营所需，同时准备运用一部分募集资金满足项目的部分流动资金所需，有助于改善财务结构。

2、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产品的市场营销格局将得到优化，国内市场将由原来母公司统一组织营销变为以母公司主导长三角为中心的区域市场以及全国性市场，东北和华南基地主导北方和南方区域性市场，虽然三个项目是三个独立的法人主体在实施，但基于上述营销格局的变化，三个阻燃耐火软电缆项目的市场情况不能简单地独立考虑，而是统盘预测对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产品经营成果的影响；中联光电实施的电缆用材料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是为新增电缆项目配套提高电缆性能的特种电缆料，不改变原来中利科技与中联光电的产品营销关系，该项目经营成果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上述三个项目的成功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预测是按照正常情况下项目的合理进度，根据现行的会计和税务制度，在谨慎地市场预测和定价的基础上进行收益和费用测算。有关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与公司现行会计制度一致，企业所得税按照 25% 的税率计算。基于上述经营结构的变化以及效益预测基础，项目实施后对公司总体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1）阻燃、耐火软电缆本部扩建建设项目及东北和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阻燃耐火软电缆本部扩建项目建设期 1 年，第 2 年生产负荷为 60%，第 3 年为 80%，第 4 年以后为 100%；东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期 2 年，第 3 年生产负荷为 60%，第 4 年生产负荷为 80%，第 5 年以后为 100%；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投产和达产期与东北生产基地相同。以上三个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销售总计可达 13200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16800 万元，达产前则基本上根据生产负荷比例相应调减盈利预测数。

（2）电缆用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第 2 年生产负荷可达 50%，第 3 年满负荷生产。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销售可达 1700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约 1500 万元，达产前则基本上根据生产负荷比例相应调减盈利预测数。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近三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采用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两种形式派发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近三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由于近几年本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未进行股利分配；2009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本公司一届八次董事会及 2009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止 2008 年底经审计的可分配利润中的 3000 万元向公司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进行分配。2009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将本次分红款扣除相关税金后按比例进行了分配，至此，2008 年度分红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共享安排

根据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2009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通过以下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发行前保持连续性。

为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需要，本公司在章程草案中对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特别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其中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龚茵女士，咨询电话：0512-52571118，传真：0512-52572288。

二、重大合同

（一）重大购销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具有重大意义的购销框架合同或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购销合同如下：

1、中利科技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订的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

中利科技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签订《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08 年通信用电力电缆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即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或中国移动下一次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前，中利科技应当依照该协议约定的产品技术指标、价格标准以及价格联动机制向中国移动及其分公司和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移动通信业务的公司销售通信用电缆产品，双方在具体交易时另行签订的购销合同应遵守该框架协议的条款。

2、中利科技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

中利科技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签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电力电缆采购合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合同附件所列的电力电缆产品，双方约定按 2007 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招标技术规范的标准执行，中利科技应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双方另行约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5,214,620 元，双方约定设备到货对数量、外观进行验收后放置买方仓库后签署验货报告后买方须支付 20,171,696 元；余款于签署试运行稳定报告后支付。发行人向买方提供的保修期为 24 个月，自签署运行稳定报告第二日起算。此外，双方还就违约责任、争

议解决等事项做了具体的约定。

3、中利科技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签订的电力电缆设备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中利科技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的采购代理人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签订《中国联通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电力电缆设备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由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代表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符合框架协议技术标准的产品，框架协议对价格标准、价格联动机制、采购数量、付款方式、交货方式等重要事项做出规定，并根据框架协议制定了标准格式电力电缆采购合同供双方在进行具体交易时使用。该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至 2009 年度电力电缆设备框架协议生效之日止。

4、中利科技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签订的局用电缆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中利科技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的采购代理人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签订《中国联通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局用电缆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由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代表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符合框架协议技术标准的产品，框架协议对价格标准、采购数量、付款方式、交货方式等重要事项做出规定，并制定了标准格式局用电缆采购合同供双方在进行具体交易时使用。该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至 2009 年度局用电缆框架协议生效之日止。

5、中利科技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签订的 WCDMA 配套电力电缆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中利科技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6 日签订《中国联通 2009 年 WCDMA 网络配套设备——电力电缆集中采购项目（中利科技）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对价格标准、价格联动机制、采购数量、付款方式、交货方式等重要事项做出规定，并制定了标准采购合同样本供双方在进行具体交易时使用。

6、中利科技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签订的电力电缆采购框架协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中利科技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福建省中通通信物流有限公司签订《2009 年福建电信分公司电力电缆采购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由中利科技委托福建省中通通信物流有限公司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提供符合框架协议技术标准的电力电缆产品，框架协议对价格标准、价格联动机制、采购数量、付款方式、交货方式等重要事项作出规定，并根

据框架协议制定了标准格式电力电缆采购合同供双方在进行具体交易时使用。该协议有效期一年。

（二）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共8份，对应的担保（包括抵押）合同9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中利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常熟支行	2400	基准利率	11020248-2009年（常熟）字0300号	2009.4.30至2009.10.29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11020248-2009年常熟（保）字0080号	保证
2	中利科技	交通银行常熟支行	3300	在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并随基准利率调整	3880102009M10000200	2009.1.9至2009.7.8	常熟市景明服装水洗有限公司	3880102009A10000200	保证
3	中利科技	交通银行常熟支行	3000	在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并随基准利率调整	3880102009M100005900	2009.6.25至2010.4.12	常熟市沙家浜镇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3880102009A100005900	保证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80102009A100005901	保证
4	中利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支行	3700	5.103%	32101200900000080	2009.1.4至2009.7.3	江苏旋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01200900000133	保证

5	中利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支行	5000	4.779%	32101200900000777	2009.1.8至2010.1.7	中利科技	32906200800011421	抵押
6	中利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支行	2200	4.86%	32101200900015492	2009.6.5至2009.12.4	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2901200900034253	保证
7	中利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支行	2900	4.86%	32101200900016926	2009.6.18至2009.12.14	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2901200900038735	保证
8	中利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常熟支行	3450	4.86%	32101200900018012	2009.6.26至2009.12.24	江苏旋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01200900042392	保证

（三）银行承兑及担保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共 3 份，对应的担保协议共 3 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人	开票银行	金额（万元）	协议编号	汇票到期日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中利科技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唐市支行	2000	012103109000057	2009.8.10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常商银唐市保字 2009 第 0022 号	保证
2	中利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2400	2009 年苏常银承字第 0083 号	2009.12.11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王柏兴	2009 年苏常最高保字第 0078-1 号 2009 年苏常最高保字第 0078-2 号 2009 年苏常最高保字第 0078-3 号	最高额保证
3	中利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2000	2009 年苏常银承字第 0078 号	2009.12.11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王柏兴	2009 年苏常最高保字第 0078-1 号 2009 年苏常最高保字第 0078-2 号 2009 年苏常最高保字第 0078-3 号	最高额保证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江苏省常熟职业教育中心校的 35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1、被担保人简介

江苏省常熟职业教育中心校，住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开发区东南大道，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开办资金 21391 万元。该校是常熟市政府投资 3.5 亿元建设的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学校占地 518 亩，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现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7300 多名，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员 3000 多名，非学历培训学员约 5000 人次/年，其经费由市政府拨付。中利科技与该校无关联关系。

根据江苏省常熟职业教育中心校未经审计的事业单位会计报表，截止 2008 年末，其资产总额为 54,561 万元，净资产额为 44,995 万元，2008 年度事业收入 3,177 万元，收入总额 8,622 万元；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其资产总额为 50,593 万元，净资产额为 45,080 万元，2009 年上半年事业收入 1,695 万元，收入总额 4,465 万元。

2、担保情况简介

2006 年 11 月 28 日，中利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编号为“52061270002”的《保证合同》，约定中利科技为江苏省常熟职业教育中心校与该银行签订编号为“52061270002”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日（即 2006 年 11 月 28 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协议不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截止日，没有发生需要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况，担保金额尚余人民币 350 万元。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及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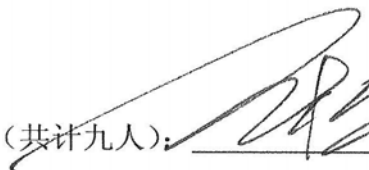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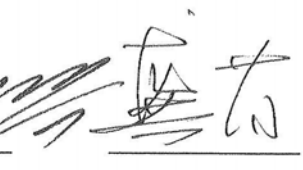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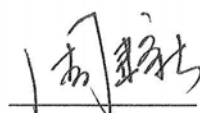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共计九人）：

王柏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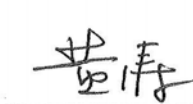
龚茵



周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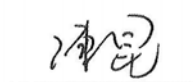
詹祖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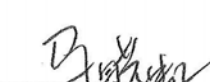
黄涛



林凌



陈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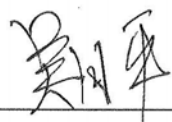


马晓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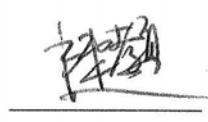


陈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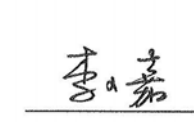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共计三人）：



吴月平



陈孝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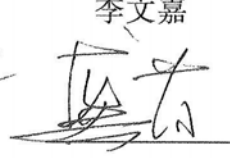


李文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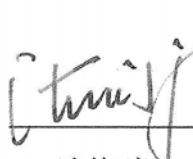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五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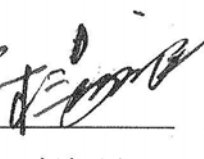
王柏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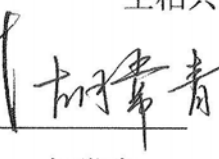
龚茵



沈恂骧



杨祖民



胡常青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徐玉龙
徐玉龙

保荐代表人： 徐伟 李明克
徐伟 李明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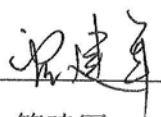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管建军

经办律师(签名):



吕红兵



李 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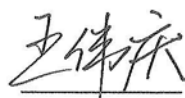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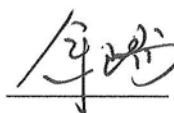
骆 竞



王伟庆



单位负责人（签名）：



余瑞玉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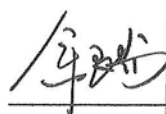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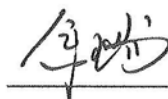
骆 竞



余瑞玉



单位负责人(签名):



余瑞玉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原常熟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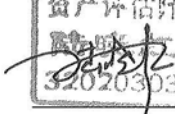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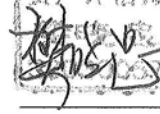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何宜华
32000452

何宜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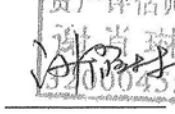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陆晓红
32020303

陆晓红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樊晓忠
32000455

樊晓忠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谢肖琳
32000455

谢肖琳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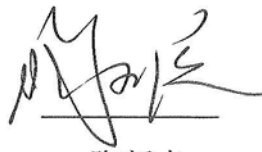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陶新虎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陶新虎

苏州新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原常熟市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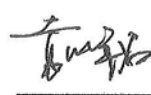


王峰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王峰



袁丽铭



荣盘东

常熟市常信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股票发行的承销期内通过以下方式查阅在发行人和保荐人办公地点存放的上述文件。投资者也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披露的上述文件。查阅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1、发行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电话：0512-52571118

传真：0512-52572288

联系人：龚 茵 程 娴

2、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15 楼

电话：021-68865435

传真：021-68865179

联系人：徐 伟 李明克 王中东